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

(2019年版适用于资格后审)

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使用说明

一、《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2019年版适用于资格后审）》（以下简称《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由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编制。适用于江苏省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工程总承包电子招标项目。

采用非电子方式进行招标的，可参照《标准后审招标文件》作相应修改后使用。

二、《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系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三、招标人按照《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并同时注明发布媒介名称。

四、《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和前附表，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外，均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填空、选择和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五、《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分综合评估法和评定分离法。综合评估法包括可行性研究完成后、方案设计完成后、初步设计完成后、专业工程等四种方法。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使用，具体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和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其要求即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全部条款。

六、《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由招标人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印发的《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试行）》（GF-2011-0216）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编制。

七、《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第五章“报价清单”及第六章“发包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

八、《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第七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一至六章内容相衔接。

九、《标准后审招标文件》为2019年版，将根据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反映。

中韩集成电路装备及零部件制造项目（一期）EPC 工程总
承包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WXJY 202601008

标段编号：WXJY 202601008-X0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江阴慧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人（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1 月 30 日

中韩集成电路装备及零部件制造项目（一期）EPC 工程总
承包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WXJY202601008

标段编号：WXJY202601008-X0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江阴慧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人（签字或盖章）：刘雪英

2026年1月30日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7
1. 招标条件	7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7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8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11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12
6. 评标方法	12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12
8. 联系方式	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1 总则	33
1.1 项目概况	33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33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33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33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34
1.6 保密	34
1.7 语言文字	34
1.8 计量单位	34
1.9 踏勘现场	34
1.10 分包	34
1.11 偏离	34
1.12 知识产权	34
1.13 同义词语	34
2 招标文件	34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34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35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35
2.4 最高投标限价	35
3 投标文件	35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5
3.2 投标报价	36
3.3 投标有效期	36
3.4 投标保证金	36
3.5 备选投标方案	36
3.6 资格审查资料	36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
4 投标	37
4.1 投标文件备份的密封和标记	37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37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7
5 开标	37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37
5.2 开标程序	38
5.3 特殊情况处理	38
5.4 评标准备（清标）	38
6 评标	38

6.1 评标委员会	38
6.2 评标原则	38
6.3 评标	38
6.4 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	38
7 合同授予	38
7.1 定标方式	38
7.2 中标通知、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39
7.3 履约保证金	39
7.4 签订合同	39
8 纪律和监督	39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9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40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40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0
8.5 异议与投诉	40
9 解释权	40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40
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法：采用两阶段开评标）	4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1
第五章 报价清单	115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21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92
封面（商务标）	192
投标函（商务）	193
投标函附录	19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95
授权委托书	196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	19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98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99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200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201
拟再发包计划表	202
拟分包计划表	202
工程业绩资料	203
其他资料	203
封面（经济标）	204
投标函（经济）	205
工程总承包报价	206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142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143
封面（技术标1）	209
方案设计文件	210
封面（技术标2）	211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212

第一章招标公告

中韩集成电路装备及零部件制造项目（项目名称）中韩集成电路装备及零部件制造项目
（一期）EPC 工程总承包

标段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中韩集成电路装备及零部件制造项目已由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澄高行审备〔2025〕180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江阴慧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政府投资：0.0%、其他国有：100.0%、私有资金：0.0%、外国政府及组织投资：0.0%、境外私人投资：0.0%。招标人为江阴慧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江苏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江阴市城东街道先锋路以东、东定路以南、许姚路以西、东兴路以北。

2.1.2 **建设规模：**该项目新增用地面积约 18971.16 平方米，新建厂房两栋。同时对东地块的 A 栋厂房一层、二层进行局部改造（按洁净要求装修，含装修、室外电动防雨帘及工艺管道设备等），对东地块的 1 号楼 1 层至 3 层、5 层和 6 层及其他楼层的电梯前室、卫生间等区域进行精装修。

2.1.3 **合同估算价：**17662.29 万元

2.1.4 **工期：**总工期要求 540 日历天。

设计开工日期：2026 年 3 月 23 日

施工开工日期：2026 年 4 月 22 日（设计与施工开工时间暂定，实际以发包人书面通知时间为准）

工程竣工日期：2027 年 9 月 13 日

2.1.5 **其他：**1、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的须：（1）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协议中须明确具备施工资质的单位为联合体牵头人，同时明确约定各成员方拟承担的权利和义务，联合体成员不超过 2 家；（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或再与其他单位组建新的联合体申请人同时参与本项目的投标；（3）联合体各方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投标协议书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条件；（4）拟派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为联合体牵头人的在职员工。（5）联合体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注：1、联合体单位在填写投标信息时，牵头人单位挑选到本标段信息后，再插上成员单位 CA 锁读取，并选择添加成员单位（报名页面会显示成员单位名称），再下载招标文件，否则在投标、中标阶段（“中标

结果备案（中标通知书）”、“书面报告”、“合同签订”）无法显示成员单位名称。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中需要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2.1.6 质量标准：（1）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设计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报相关部门审批，经招标人认可且最终通过相关部门批准和审查合格。（2）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3）采购质量标准：工程所有物资（设备、构配件等）采购质量需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合格率达到 100%。

2.2 招标范围：本工程采用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工程总承包模式（EPC），为交钥匙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设计部分内容：包括且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概算编制及本项目所涉及的各专业的专项设计、专项论证以及相关的深化设计、图纸报批及综合协调、相关报建配合、后续服务，以及验收工作配合等，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建筑、道路、管线、装修、照明、景观绿化等及其他配套工程。配合协调外部接入配套工程专项设计，并进行总体设计管控和设计图纸复核。后续服务包括：各阶段招标配合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设计修改、变更、参与隐蔽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工作。②总承包施工部分内容：完成施工图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基础及支护、建筑（构筑）物、道路、管线、照明、景观绿化、装修改造（含设备工器具采购）等其他配套工程；工程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等项目的全部工作。本次招标范围包含外电工程、环网柜或柱上开关到厂区高压进线柜的高压线缆以及高压进线设备（高压进线柜、变压器）的采购及施工。③项目材料及设备的采购、安装、无负荷联动调试，提供相关工作及设备操作流程、手册，配合提供相关培训服务等。④根据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且完成所有相关审批、报批报验，包括通过政府职能部门的各项专业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含各类专项验收）备案、归档、移交等工作。⑤缺陷责任期服务范围：工程验收合格后交付，包括培训、技术指导及缺陷责任期的质量整改等工程总承包全部工作。⑥包含但不限于完成工程总承包交付的项目过程协调与手续申请、报批报建、施工审批手续、施工相关的周边协调配合、施工图预算编制、竣工验收归档及工程验收合格后交付等总承包的全部工作。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应满足以下要求：

资质条件：

(1) /_____

(2) 企业应当同时具备下列 A、B 项资质：（A）设计资质要求：[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建筑行业设计乙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资质]及以上资质；（B）施工资质要求：[建筑工程（2015 新标准）二级]（含）以上资质，须具备安全

生产条件，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总承包能力。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中需要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

3.2 投标人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具有与招标项目规模标准和要求相适应的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或者具备工程建设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适用于未实施注册执业资格的），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 (1) 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 (2) 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上任职。

3.3 投标人及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其他要求：

1. 企业应当具备下列资质条件：

(A) 设计资质要求：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建筑行业设计乙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资质]及以上资质；

(B) 施工资质要求：[建筑工程（2015 新标准）二级]（含）以上资质，须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总承包能力。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中需要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

2、财务要求：2022 至 2024 年财务会计报表（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年份，则提供自成立以来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

3、企业应当具有以下类似工程业绩之一：工程总承包业绩，设计业绩，施工业绩

(A) 工程总承包业绩要求：投标人近五年以来（以竣工验收证明的落款日期为准）承担过单项工程建筑面积≥18000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业绩。（类似工程建筑面积以竣工验收证明所载建筑面积为准；业绩有效期以竣工验收时间至本工程发布招标公告首日计算；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工程中标通知书（或者直接发包证明）、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至少应加盖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公章（非项目章、科室章），否则不予采信），以上材料缺一不可，提供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和项目负责人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则须提供相关人员变更证明资料。上述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为准。）

(B) 设计业绩要求：投标人近五年以来（以设计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单项工程建筑面积≥18000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工程设计业绩。（类似工程面积以设计合同所载面积为准；业绩有效期以设计或工程总承包合同签订时间至本工程发布招标公告首日计算；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工程中标通知书（或者直接发包证明）、合同协议书，以上二份材料缺一不可。

二份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和项目负责人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则须提供相关的人员变更证明资料。上述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为准。

(C) 施工业绩要求：投标人近五年以来（以竣工验收证明的落款日期为准）承担过单项工程建筑面积≥18000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业绩。（类似工程建筑面积以竣工验收证明所载建筑面积为准；业绩有效期以竣工验收时间至本工程发布招标公告首日计算；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工程中标通知书（或者直接发包证明）、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均需至少经设计、监理、施工、招标人四方盖章（非项目章、科室章），否则不予采信），以上材料缺一不可，提供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和项目负责人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则须提供相关人员变更证明资料。上述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为准。）

4、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具备下列资格条件之一：

(A) 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

(B) 工程建设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适用于未实施注册执业资格的）；

5、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承担过以下类似工程业绩之一：工程总承包业绩, 设计业绩, 施工业绩

(A) 工程总承包业绩要求：近五年以来（以竣工验收证明的落款日期为准）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身份承担过单项工程建筑面积≥18000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业绩。（类似工程建筑面积以竣工验收证明所载建筑面积为准；业绩有效期以竣工验收时间至本工程发布招标公告首日计算；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工程中标通知书（或者直接发包证明）、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至少应加盖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公章（非项目章、科室章），否则不予采信），以上材料缺一不可，提供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和项目负责人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则须提供相关人员变更证明资料。上述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为准）

(B) 设计业绩要求：近五年以来（以设计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设计负责人身份承担过单项工程建筑面积≥18000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工程设计业绩。（类似工程面积以设计合同所载面积为准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工程中标通知书（或者直接发包证明）、合同协议书，以上两份材料缺一不可。业绩有效期以设计或工程总承包合同签订时间至本工程发布招标公告首日计算；二份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和项目负责人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则须提供相关的人员变更证明资料。上述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为准）

(C) 施工业绩要求：近五年以来（以竣工验收证明的落款日期为准）以施工项目经理身份承担过单项工程建筑面积≥18000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业绩。（类似工程建筑面积以竣工验收证明所载建筑面积为准；业绩有效期以竣工验收时间至本工程发布招标公告首

日计算；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工程中标通知书（或者直接发包证明）、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至少应加盖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公章（非项目章、科室章），否则不予采信），以上材料缺一不可，提供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和项目负责人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则须提供相关人员变更证明资料。上述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为准）

6、项目管理机构：由招标人根据《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17予以明确。

7、其他要求：（1）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下列资质条件之一：二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或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2）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为二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并在本单位注册满三个月。拟委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可以兼任施工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仅可兼任其中一个）。（3）拟派设计负责人：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4）拟派施工负责人：具备二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执业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5）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不得是同一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须提供企业为其缴纳的2025年10月~2025年12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6）必须满足下列条件：a、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及施工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b、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负责人。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承担过类似工程；

投标人承担过类似工程；类似工程认定标准：

自2024年1月30日以来，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自2025年1月30日以来，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自2025年10月30日以来，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自 年 月 日以来，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如下：

3.4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情形。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联合体投标。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的规定。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年1月30日10:00时至2026年2月5日23:59时

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 V7.0 下载招标文件，工具软件使用费 100 元，售后不退。

4.2 本项目不办理招标文件的邮寄。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3 月 12 日 9 时 00 分，地点为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 V7.0，投标文件递交的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规定。

5.2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评定分离方式，具体评标方法和定标方法详见招标文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江阴慧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江阴市东方广场 19 号楼

地址：江阴市长江路 218 号名都国际大厦
1503 室

邮编：214400

邮编：214400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人：蒋先生

电话：0510-86869735

电话：0510-86938588 、13861619990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江阴慧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江阴市东方广场 19 号楼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0510-86869735 电子邮箱：/ 传真：/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江阴市长江路 218 号名都国际大厦 1503 室 联系人：蒋先生 电话：0510-86938588 、13861619990 电子邮箱：/ 传真：/
1.1.4	项目名称	中韩集成电路装备及零部件制造项目（一期）EPC 工程总承包
1.1.5	建设地点	江阴市城东街道先锋路以东、东定路以南、许姚路以西、东兴路以北。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国有资金：100%，非国有资金：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3.1	招标范围	本工程采用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工程总承包模式（EPC），为交钥匙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设计部分内容：包括且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概算编制及本项目所涉及的各专业的专项设计、专项论证以及相关的深化设计、图纸报批及综合协调、相关报建配合、后续服务、以及验收工作配合等，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建筑、道路、管线、照明、景观绿化等及其他配套工程。配合协调外部接入配套工程专项设计，并进行总体设计管控和设计图纸复核。后续服务包括：各阶段招标配合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设计修改、变更、参与隐蔽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工作。②总承包施工部分内容：完成施工图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基础及支护、建筑（构筑物）、道路、管线、照明、景观绿化、装修改造（含设备工器具采购）等及其他配套工程；工程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等项目的全部工作。本次招标范围包含外电工程、环网柜或柱上开关到厂区高压进线柜的高压线缆以及高压进线设备（高压进线柜、变压器）的采购及施工。③项目材料及设备的采购、安装、无负荷联动调试，提供相关工作及设备操作流程、手册，配合提供相关培训服务等。④根据上级主管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部门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且完成所有相关审批、报批报验，包括通过政府职能部门的各项专业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含各类专项验收）备案、归档、移交等工作。⑤缺陷责任期服务范围：工程验收合格后交付，包括培训、技术指导及缺陷责任期的质量整改等工程总承包全部工作。⑥包含但不限于完成工程总承包交付的项目过程协调与手续申请、报批报建、施工审批手续、施工相关的周边协调配合、施工图预算编制、竣工验收归档及工程验收合格后交付等总承包的全部工作。</p>
1.3.2	要求工期	<p>总工期要求：<u>540</u> 日历天。其中：</p> <p>设计开工日期：2026 年 3 月 23 日</p> <p>施工开工日期：2026 年 4 月 22 日</p> <p>工程竣工日期：2027 年 9 月 13 日（设计与施工开工时间暂定，实际以发包人书面通知时间为准）</p> <p>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A 栋厂房 1 层以及 2 层局部（含屋面基础、新建连通 2 号楼氢气管廊），1 号办公楼的 1 层至 3 层、5 层、6 层及其他楼层的电梯前室、卫生间等区域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8 月 31 日。 东地块内 2 幢生产车间计划竣工日期：2027 年 9 月 13 日。</p>
1.3.3	质量要求	<p>（1）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各阶段设计成果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和规程、法律法规要求，达到发包人要求的深度，报相关部门审批，经招标人书面认可且最终通过相关部门批准和施工图审查合格；</p> <p>（2）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p> <p>（3）物资采购要求的质量标准：工程所有物资（设备、材料）采购质量须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标准要求，合格率达到 100%。</p> <p>质量违约：</p> <p>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违约</p> <p>处理办法：工程竣工验收时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则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验收部门的要求限期整改，使其达到国家和地方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 承包人超过限期 30 天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签约价 3%，向发包人支付质量违约金和赔偿金，承包人向发</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包人支付质量违约赔偿金由发包人直接从工程款中扣抵。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企业应当具备下列资质条件：</p> <p>（A）设计资质要求：[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建筑行业设计乙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资质]及以上资质；</p> <p>（B）施工资质要求：[建筑工程(2015新标准)二级]（含）以上资质，须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总承包能力。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中需要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p> <p>2、财务要求：<u>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2022年-2024年），（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年份，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若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u></p> <p>3、<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应当具有以下类似工程业绩之一：</p> <p>（A）<u>工程总承包业绩要求：投标人近五年以来（以竣工验收证明的落款日期为准）承担过单项工程建筑面积≥18000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业绩。（类似工程建筑面积以竣工验收证明所载建筑面积为准；业绩有效期以竣工验收时间至本工程发布招标公告首日计算；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工程中标通知书（或者直接发包证明）、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至少应加盖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公章（非项目章、科室章），否则不予采信），以上材料缺一不可，提供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和项目负责人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则须提供相关人员变更证明资料。上述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为准。）</u></p> <p>（B）<u>设计业绩要求：投标人近五年以来（以设计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单项工程建筑面积≥18000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工程设计业绩。（类似工程面积以设计合同所载面积为准；</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u>业绩有效期以设计或工程总承包合同签订时间至本工程发布招标公告首日计算；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工程中标通知书（或者直接发包证明）、合同协议书，以上二份材料缺一不可。二份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和项目负责人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则须提供相关的人员变更证明资料。上述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为准。</u></p> <p><u>（C）施工业绩要求：投标人近五年以来（以竣工验收证明的落款日期为准）承担过单项工程建筑面积≥18000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业绩。（类似工程建筑面积以竣工验收证明所载建筑面积为准；业绩有效期以竣工验收时间至本工程发布招标公告首日计算；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工程中标通知书（或者直接发包证明）、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均需至少经设计、监理、施工、招标人四方盖章（非项目章、科室章），否则不予采信），以上材料缺一不可，提供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和项目负责人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则须提供相关人员变更证明资料。上述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为准。）</u></p> <p>4、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具备下列资格条件之一：</p> <p>（A）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p> <p>（B）工程建设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适用于未实施注册执业资格的）；</p> <p>5、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承担过以下类似工程业绩之一：</p> <p>工程总承包业绩, 设计业绩, 施工业绩</p> <p><u>（A）工程总承包业绩要求：近五年以来（以竣工验收证明的落款日期为准）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身份承担过单项工程建筑面积≥18000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业绩。（类似工程建筑面积以竣工验收证明所载建筑面积为准；业绩有效期以竣工验收时间至本工程发布招标公告首日计算；业绩</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证明材料需提供工程中标通知书（或者直接发包证明）、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至少应加盖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公章（非项目章、科室章），否则不予采信），以上材料缺一不可，提供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和项目负责人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则须提供相关人员变更证明资料。上述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为准）</p> <p>（B）设计业绩要求：<u>近五年以来（以设计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设计负责人身份承担过单项工程建筑面积≥18000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工程设计业绩。（类似工程面积以设计合同所载面积为准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工程中标通知书（或者直接发包证明）、合同协议书，以上二份材料缺一不可。业绩有效期以设计或工程总承包合同签订时间至本工程发布招标公告首日计算；二份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和项目负责人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则须提供相关的人员变更证明资料。上述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为准）</u></p> <p>（C）施工业绩要求：<u>近五年以来（以竣工验收证明的落款日期为准）以施工项目经理身份承担过单项工程建筑面积≥18000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业绩。（类似工程建筑面积以竣工验收证明所载建筑面积为准；业绩有效期以竣工验收时间至本工程发布招标公告首日计算；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工程中标通知书（或者直接发包证明）、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至少应加盖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公章（非项目章、科室章），否则不予采信），以上材料缺一不可，提供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和项目负责人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则须提供相关人员变更证明资料。上述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为准）</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6、项目管理机构：由招标人根据《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17 予以明确。</p> <p>7、其他要求：</p> <p>（1）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下列资质条件之一：二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或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p> <p>（2）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为二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并在本单位注册满三个月。拟委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可以兼任施工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仅可兼任其中一个）。</p> <p>（3）拟派设计负责人：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p> <p>（4）拟派施工负责人：具备二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执业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p> <p>（5）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不得是同一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须提供企业为其缴纳的 2025 年 10 月~2025 年 12 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p> <p>（6）必须满足下列条件：a、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及施工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b、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负责人。</p> <p>8、依据苏建招办〔2022〕2 号文《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和〔2018〕6 号文《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中需要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分工中承担施工任务的联合体成员单位所需要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动态监管资质查询不合格，不可参与招投标、合同备案等经营活动，按无效标处理。招标代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登录“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检查各投标人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状态，对本次招标中需要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投标人进行截图保存，提供给评标委员会。</p> <p>9、招标公告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6、项目管理机构”，在招投标阶段不作资格审查要求。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17）、《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网上备案中施工项目经理部关键岗位人员备案工作的通知》（苏建建管〔2016〕214 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明确施工项目经理部关键岗位人员网上备案标准及有关管理要求的通知》（苏建建管〔2017〕236 号）等文件执行。”</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不接受</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p> <p>应满足下列要求：</p> <p>（1）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的牵头人由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承担。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由联合体牵头人的在职员工担任；</p> <p>（2）所有联合体成员应共同签署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并且明确各方的权利与义务；</p> <p>（3）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其联合体成员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或再与其他单位组建新的联合体申请人同时参与本项目的投标；</p> <p>（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条件；</p> <p>（5）联合体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p> <p>（6）联合体组成单位数量不超过 2 家，至多允许一家设计单位、一家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投标；</p> <p>（7）投标担保由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缴纳；</p> <p>（8）组成联合体投标的单位下载招标文件的方式：联合体单位在填写投标信息时，牵头人挑选到本标段信息后，再插上成员单位 CA 锁读取，并选择添加成员单位（报名页面会显示成员单位名称），再下载招标文件，否则在投标、中标阶段（中标结果备案（中标通知书）、书面报告、合同签订）无法显示成员单位名称。（如有疑问，可咨询新点软件公司）</p>
1.5.2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p>不补偿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投标费用自理。所有设计文件的知识产权归招标人所有。本次招标因考虑到工程投资控制等因素，不提供设计补偿费，望各投标单位综合考量。</p>
1.9.1	踏勘现场	<p>投标人自行踏勘</p>
1.10	分包	<p>分包要求：允许分包。</p> <p>（1）工程总承包企业可以将自身不具备实施能力的业务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企业；</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2) 工程总承包企业应当加强对分包的管理, 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转包。</p> <p>(3) 非主体结构类别允许分包, 在分包供应商选取时, 其选取流程、施工质量、工期必须满足招标人要求。经发包人批准同意分包的专业工程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投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p> <p>(4)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具备相应承包资质。</p>
1.11	偏 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允许偏离的内容: / 偏离范围和幅度: /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答疑澄清及招标人在招投标系统中提供的其它工程资料及相关附件, 补充文件 (如有)、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市及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u>2026年2月6日16时00分</u>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u>2026年2月9日17时00分</u>
2.4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控制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金额: <u>17662.29</u> 万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计算方法: 本项目投标报价的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控制价) 为: <u>17662.29</u> 万元, 包括工程设计费 (含勘察)、建筑安装工程费 (含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暂列金额。其中: 1、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 <u>338.31</u> 万元。 2、施工建筑安装工程费 (含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 最高限价为 <u>16691.97</u> 万元, 3、暂列金额: <u>632.01</u> 万元 (不可竞争)。 总投标报价=设计费 (含勘察)+施工建筑安装工程费 (含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暂列金额。 注: 1. 各投标人的工程总承包报价中, 各分项和总价均不得超过招标人提供的最高投标限价。若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或由评标委员会评定该报价低于企业成本的, 则作废标理。 2. 不得改变暂列金数额, 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1、商务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再发包计划表（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p> <p>2、经济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总承包报价；</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如有）；</p> <p>3、技术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案设计文件：（暗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暗标）</p> <p>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获取的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营业执照；</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资质证书；</p> <p><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开户许可证（法人基本存款账户）；</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设计方可不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工程建设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考核 B 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含中标通知书、工程总承包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如联合体投标的非牵头单位相关资料无法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获取的，请另行上传原件扫描件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中。</p> <p>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2022年-2024年）（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养老保险缴费证明（2025年10月-2025年12月）；（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委托代理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2025年10月-2025年12月）（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p> <p>（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业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其他证明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材料：（1）提供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的相关有效的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等；</p> <p>（2）提供投标人企业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缴纳的2025年10月~2025年12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如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为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p> <p>（3）承诺书：①自2024年1月30日以来，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②自2025年1月30日以来，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③自2025年10月30日以来，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提供以上内容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章）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承诺书需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p> <p>（4）《投标诚信承诺书》：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联合体投标的，须所有成员单位提供承诺书，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提供以上内容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章）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承诺书需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涉及的评标和定标阶段的材料。</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2.1	合同价格形式	详见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1) 投标人的报价必须以招标文件为依据，结合企业自身状况自行报价。</p> <p>(2) 本工程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招标文件所列工程总承包范围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应充分考虑各种风险的存在。</p> <p>(3) 投标人应先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以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及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因素，并在报价中予以考虑。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的成本增加或设计工期延长的申请将不获业主批准。</p>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p>1、投标担保的形式：（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必选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必选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形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险机构保单（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 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担保公司保函（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 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用承诺（可选项，根据苏政务办发〔2023〕29 号文及锡信用办〔2023〕10 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2、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伍拾万元</p> <p>3、递交方式和要求（投标人不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p> <p>方式 1、采用银行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1) 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单）”的原则。</p> <p>(2) 需将有效的投标担保文件扫描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投标文件中。</p> <p>采用银行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满足银行规定的申请条件</p> <p>②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方式 2、采用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p> <p>账户名称：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或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或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江阴支行 银行账号：从无锡会员系统-我的项目-项目流程-江阴保证金子账号缴纳</p> <p>方式 3、采用保险机构保单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13 满足保险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p> <p>②保险机构保单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单（保单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否则无效。保单的承保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单扫描件或电子保单、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纳至保险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单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单核验方式；保单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保单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p> <p>方式 4、采用担保公司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满足担保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p> <p>②担保公司保函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函手续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否则无效。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p> <p>方式 5、采用信用承诺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 按招标文件附件要求签署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p> <p>② 具有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2023 版）》（苏信用办发〔2023〕8 号文）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信用报告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并经江阴市信用办审核备案</p> <p>③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章）的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和经江阴市信用办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及第三方信用报告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p> <p>4、其他要求：（1）各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户办理保证金缴纳手续，否则不予接受。请投标单位确保自己单位的信息库基本账户信息无误，并从投标单位的银行基本账户汇至指定账户。</p> <p>相关操作说明，请查看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21iangyin.gov.cn/ggzy/”→办事指南→《保证金网上支付操作手册》。</p> <p>(2) 考虑到异地、跨行等到账延迟的问题，请投标单位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尽早安排好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办理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按时到账。</p> <p>(3) 若投标人在会员端中无法关联本项目，则将有效的投标保证金文件扫描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投标文件中。</p>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	见招标文件《投标保证金缴退或保函（保险）办理指南》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3.6.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	<p><input type="checkbox"/>不采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具体规定：技术标文件包括方案设计文件与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文件。</p> <p>(1) 技术标文件内容、文字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本单位人员姓名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内容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p> <p>(2) 如不按上述规定编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p> <p>备注：“暗标”应当以能够隐去投标人的身份为原则。</p>
3.7.5	其他编制要求	<p>1、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投标文件盖章要求：若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需提供并加盖各方公章，其它投标文件只需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p> <p>2、由于系统对投标文件大小有限制，整个投标文件不超过150M，单个节点不超过50M，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尽量控制在此范围之内。</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3月12日9时00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4.2.3	投标文件上传系统和递交地点	<p>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上传至“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 V7.0”；</p> <p>投标文件备份递交地点：<u>本项目无须递交备份文件</u></p>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u>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室（江阴市长江路 188 号 4 楼第四开标室）</u></p>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p>各潜在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无需出席开标会议（则无需递交“符合性检查资料”），只需在规定时间内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投标系统中递交投标文件，并在接到招标人（招标代理人）通知（电话、短信、qq 等方式）规定的时间内远程解密（远程解密时间为 60 分钟）。</p>
5.2.1	开标程序	<p>1、招标人将按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组织开标活动。</p> <p>2、开标会议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并由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p>（1）宣布开标纪律；</p> <p>（2）招标主持人宣读评标办法，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管等有关人员姓名；</p> <p>（3）由招标人代表或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p> <p>（4）各投标人在 60 分钟以内有序完成解密（网上在线解密）；</p> <p>（5）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第二阶段公布）、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先进行第一阶段评审，待第一阶段评审结束后，在第二阶段对入围单位进行唱标；</p> <p>（6）设有标底或招标控制价的，公布标底或招标控制价；标底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复制或数据导入，供评标时使用；</p> <p>（7）需要抽取系数的，按评标办法要求进行抽取；</p> <p>（8）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p> <p>（9）主持人宣布评标组织评标，投标人退场，开标结束。</p> <p>3、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该投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文件不予送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1) 在本须知第 4.2.1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逾期送达的； (2) 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4.1 条“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规定的； (3) 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5.2.2	解密时间	60 分钟
5.4.1	评标准备时间	评标准备时间： 2026 年 3 月 13 日 9 时 00 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招标人代表 0 人，经济技术专家 9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委专家库内随机抽取 9 人组成评标委员会。
6.3.1	评标时间	评标时间： 2026 年 3 月 13 日 9 时 00 分
6.4.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 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 公示	定标候选人数量： 7 异议成立，取消相应定标候选人资格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续定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定标候选人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7
7.1.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 定标方法	定标方法为： <input type="checkbox"/> 价格竞争定标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票决定标法： <input type="checkbox"/> 票决抽签定标法：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议事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定标方法：
7.3.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银行保函或保单或转账或保险保函</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中标价的10%</u> （不含暂列金额）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u>10</u>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8.5.1	异议提出的时间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在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期间提出
8.5.2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p>江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0510-86071301</p> <p>江阴市大桥南路 18 号建设大厦</p>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招标文件中第三章评标办法为系统模板，本项目的实际评标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或本项目招标公告下方附件《评定分离评标办法》。</p> <p>2、投标单位应认真勘察现场，了解现场现状及设计要求。</p> <p>3、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需向招标人额外提供与投标所报电子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书 3 份。</p> <p>4、如发现招标文件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在规定的质疑截止时间前向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逾期不得再对招标文件的条款提出质疑。本次招标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的异议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p> <p>5、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存在疑问，关于询标的约定：</p> <p>（1）目前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 7.0 的在线询标功能处于试运行阶段，本工程评标过程中，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评标委员会可自行选择是否采用在线询标：</p> <p>①选择采用在线询标：评委会负责人在系统中发出澄清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系统中收到代办事项后，通过短信提醒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授权委托人通过短信回复其是否具备在线答复澄清的条件（电脑、网络、CA 锁等）。如具备条件，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系统中核发澄清，投标人收到澄清要求的 30 分钟内必须在会员系统中完成在线澄清答</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复，答复方式参照附件《投标人在线澄清答复操作提示》；如不具备条件，则转为线下询标。②选择不采用在线询标：采用线下询标。线下询标方式：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必须在接到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电话或短信通知的 30 分钟内作出答复，答复方式如下：短信回复，回复内容中须注明单位名称及回复人姓名。</p> <p>（2）若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未按上述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相应答复，则视为默认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p> <p>6、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 号）文件规定。各投标人上传的一级建造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如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电子证书（如有），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签名图像应当与持证人个人 手写签名笔迹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等相应后果。</p> <p>7、本项目投标报价已包含围绕本次招投标可能发生的专家论证等全部的衍生费用，各潜在投标人应自行预估并承担。</p> <p>8、为进一步规范我省建筑市场，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6 号），现对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应用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提出如下要求：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均不处于不合格状态的。2）招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登录“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检查各投标人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状态，对动态监管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投标人进行截图保存，提供给评标委员会。</p> <p>9、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1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排名第</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定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p>10、本工程执行锡人社发〔2022〕41号文（关于印发《无锡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操作指引（试行）》的通知）。</p> <p>11、特别说明：为确保本项目远程开标时交互顺利，建议初次参加不见面开标的投标人携带解密 CA 锁到现场参与开标会议，地点：江阴市长江路 188 号 4 楼。在开评标全过程中若出现故障，则联系系统管理员（黄工联系方式：13861639809），若此时投标人亦未联系的，则视为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12、特别提醒：请投标各方主体提前注册、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及时录入企业相关信息及佐证材料，避免影响正常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网址：http://49.77.204.17:7082/jstzk/#/login?redirect=%2Fogin%3Fredirect%3D%252F）。过程中可点击登录页面下方“用户手册”查看操作指南(咨询电话：025-83668675)。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具体包括企业与项目负责人的各类资质证书、营业执照、业绩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必须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挑选，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及时更新、完善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如未能及时更新和完善，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自负。如无法从主体信息库获取的，请在投标文件中另上传原件扫描件材料。</p>
10.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 定标方案	具体定标方案如下：详见第三章定标方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工程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价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工程总承包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工程总承包招标的投标人不得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或者与前述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关联单位。

(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5)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

且在暂停期内：

(6)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7)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应当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具体补偿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分包活动应当符合住建部、省工程总承包有关分包的规定，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依法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报价清单
- (6) 发包人要求;
- (7)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依据经批准的投资估算，根据不同阶段的设计文件，并参考工程造价指标、估算定额等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指定媒介发布，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修改后的最高投标限价发给所有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资格审查资料

3.6.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6.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3 “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总承包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

3.6.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6.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6.1项至第3.6.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7.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备份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技术复杂的方案设计文件也可以采用书面等形式随投标文件备份一并密封。

4.1.2 投标文件备份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文件备份。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文件备份（含非网上递交的设计文件）。投标文件备份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文件备份”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文件备份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文件备份”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4 评标准备（清标）

5.4.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定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质疑或投诉导致定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招标人继续定标还是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定标候选人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按照《评定分离操作导则》制定定标方案，具体定标方案见本章 10.2 款，其中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评定分离操作导则》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案，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候选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7.2 中标通知、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7.2.1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2.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定标候选人名单（有排序）、定标时间、定标方法、集体议事法的定标理由、拟中标人等内容。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

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候选人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提出的针对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异议，无论调查结果是否属实，均不改变评标委员会已确定并公示的定标候选人名单。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具体定标方案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法：采用两阶段开评标）

评标办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形式性评审标准 (第一阶段)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1.1项规定
1.1.2	资格评审标准 (第一阶段)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若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设计单位无须提供)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第一阶段)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承诺书	未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1.1 要求提供相应承诺书的按重大偏差处理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 2.2.6 条所列情形
1.1.4	形式评审 (第二阶段)	投标函(经济)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1.1.5	响应性评审 (第二阶段)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4 项规定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2.1	商务标	定量评审
1.2.2	经济标	定性评审
1.2.3	技术标	定量评审
2.3.4		<p>1、评标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定性评审</p> <p><input type="checkbox"/>定量评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定性+定量评审</p> <p>2、评审因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技术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商务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经济标</p> <p>2、评审顺序：</p> <p>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开标、评标。</p> <p>第二阶段：经济文件开标、评标</p> <p>技术标（方案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商务标（项目管理机构）、经济标（工程总承包报价）。</p>
2.3.5	入围下一评审阶段的方法	<p>评审细则：本工程分两阶段评审。</p> <p>第一阶段：第一阶段先进行商务技术文件（包含资格审查文件）开标评标。评标委员会先评审商务技术文件，选择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汇总排名前几名的投标人（投标人超过 16 个（含）的，取前 11 名；投标人为 12-15 个（含）的，取前 9 名；投标人为 9-11 个（含）的，取前 7 名；投标人为 8 个及以下的，取前 5 名）；末位得分相同的投标人同时进入第二阶</p>

		<p>段。当进入第一阶段的投标人数量已低于（或等于）招标文件规定的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数量时，所有有效投标文件均应进入第二阶段评审，但仍应按照招标文件对所有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作为招标人定标参考依据。</p> <p>本阶段采用定量评审，评标委员会按本章《商务技术标定量评审表》中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总得分。</p> <p>第二阶段：第二阶段进行经济文件开标、评标（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标得分不带入第二阶段。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最少的前 7 名的投标人应当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如少于 7 家则推荐本阶段所有有效投标单位），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绝对值相同或投标报价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取第一阶段排名靠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p>第一阶段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2.5.2	竞争性判断	<p>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p> <p>竞争性判断方式：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案进行评审，确定 7 名中标候选人（不排序），若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7 名），但不少于 3 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少于 3 名时，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p> <p>竞争性判断依据：有≥ 2家有效投标文件并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技术标（方案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得分在该项分值 70%（含）以上的，即认为有竞争性，（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p>

评标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初步评审标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审。初步审查合格的投标家数少于3家时重新招标。

对投标文件评审采用定性+定量评审方式。

当进入下一阶段的投标人数量已低于（或等于）招标文件规定的5名中标候选人数量时，除投标文件出现无效投标情形外，所有投标文件如具备竞争性均应进入下一评审阶段或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详细评审因素

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开标、评标

(1) 技术标评审表（方案设计文件）—定量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得分
方案设计文件（35分）	新建部分总体设计理念及指标符合度（7分）	(1) 新建部分总图与东地块组成有机整体布局。（2分） (2) 对项目任务书理解透彻，货运流线清晰，整个地块货运流线最短。（2分） (3) 总体方案符合标书提出的项目地块总体建筑指标及性能指标要求。包括：合理利用容积率计算规定、满足项目指标要求。建筑高度、建筑退让、建筑间距、停车泊位、出入口方位、消防车道等。（3分） 注：本项可视标书符合程度在0~7分之间酌情打分。	
	新建部分项目构思与建筑风貌（6分）	(1) 标准厂房单体平面设计满足灵活租售的要求。（1分） (2) 整体形象符合任务书要求的年轻、科技、城市化和延续性。外立面效果图不少于2张，每少1张扣1分。（2分） (3) 建筑剖面分层合理，满足任务书要求。（1分） (4) 单体建筑人、货分流，出入口设置合理。（1分） (5) 建筑方案经济性好，维护方便，施工迅速。（1分） 注：本项可视标书符合程度在0~6分之间酌情打分。	
	新建部分设计说明各专业协同（6分）	(1) 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消防设计等专业协调统一，与方案设计符合性强。（2分） (2) 勘察方案对项目的理解到位，对方案和设计任务深入了解（2分）	

		<p>(3) 勘察仪器配备到位，并提供质量保证措施，各项服务保障措施详实、科学合理、针对性强、能确保成果质量（2分）</p> <p>注：本项可视标书符合程度在 0~6 分之间酌情打分。</p>	
	建筑改造部分（7分）	<p>(1) 改造平面、剖面满足任务书要求。人货分流。（2分）</p> <p>(2) 有设计说明，设计说明满足任务书改造部分的要求。（2分）</p> <p>(3) 气动、给排水、电气系统图设置合理。（3分）</p> <p>注：本项可视标书符合程度在 0~7 分之间酌情打分。</p>	
	装修部分（6分）	<p>(1) 装修平面合理，满足任务书要求（3分）</p> <p>(2) 装修效果符合集成电路产业的特征，用材经济性强，整体效果图年轻有活力。（3分）</p> <p>注：本项可视标书符合程度在 0~6 分之间酌情打分。</p>	
	其他设计实施保证措施和建议（3分）	<p>(1) 通过 BIM 信息化应用，提高管综优化的有效措施。（1分）</p> <p>(2) 投资估算资料齐全，总造价满足标书要求，技术正确。（1分）</p> <p>(3) 设计质量管理体系完善和保证措施有效合理。（1分）</p> <p>注：本项可视标书符合程度在 0~3 分之间酌情打分。</p>	
总分			
评标委员会签名：			
<p>说明：1、技术标（方案设计文件）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若出现小数点则通过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p> <p>3、方案设计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p>			

(3) 技术标评审表（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定量评审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	得分
(6分)	1、总体概述（2分）	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2、设计管理方案（1分）	对设计执行计划、设计组织实施方案、设计控制措施、设计收尾等内容进行评分。	
	3、施工管理方案（2分）	对施工执行计划、施工进度控制、施工费用控制、施工质量控制、施工安全管理、施工现场管理、施工变更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4、采购管理方案（1分）	对采购工作程序、采购执行计划、采买、催交与检验、运输与交付、采购变更管理、仓储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p>说明：1、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总篇幅不超过 100 页，超出 100 页扣 1 分。 2、技术标（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若出现小数点则通过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他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p>			

(3) 商务标评审表（项目管理机构）—定量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得分
1	项目管理机构（3.5分）	<p>1、施工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的得 0.5 分。</p> <p>2、施工项目组（1.5 分）：</p> <p>2.1 项目组可配备技术负责人 1 人、现场管理人员 2 人、施工员 1 人、造价人员 1 人、安全员 1 人，所有岗位人员配备齐全，且所有人员均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0.5 分；</p> <p>2.2 项目组中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同时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的得 0.5 分；</p> <p>2.3 项目组中拟派造价人员具有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的，得 0.5 分。</p> <p>3、设计项目组（1.5 分）：</p> <p>3.1 有 1 人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0.5 分；</p> <p>3.2 具有 1 名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专业）的得 0.5 分；</p> <p>3.3 具有 1 名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的得 0.5 分。</p> <p>注、（1）2018 年 7 月 20 日发布“建人〔2018〕67 号”文件之前取得的造价工程师与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等同。（2）以上岗位人员均不得兼任，提供上述人员的注册证书、职称证书、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以及由社保机构出具的 2025 年 10 月—2025 年 12 月的缴费证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部门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上述资料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p>	
总分			
评标委员会签名：			

第二阶段：经济标开标、评标

(4) 经济标（工程总承包报价）定性评审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结论
1	工程总承包报价	<p>1、评标基准价计算方式：以进入第二阶段的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该平均值下浮 3%-7%（<u>3%、3.5%，4%、4.5%</u>中确定一个数值，开标时随机抽取）为评标基准价。</p> <p>2、经济标评审方式：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取绝对值）最少的 7 名投标人应当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绝对值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取上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排名靠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p>备注：（1）进入经济评审环节的投标人≥ 7 名时，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取绝对值）最少的前 7 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绝对值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取第一阶段排名靠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进入经济评审环节的投标人< 7 名，但不少于 3 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少于 3 名时，经竞争性判断，具备竞争性的，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p>（2）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p> <p>（3）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p>	

第二阶段评审汇总表：

经济标定性评审汇总表（工程总承包报价）（样本）

招标工程名称：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评标价	评标基准值	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绝对值	是否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专家签名	

推荐的定标候选人（样本）

招标工程名称：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推荐方法			
推荐的定标候选人			
序号	投标人名称	优点	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评标委员会签名：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专家签名	

备注：1、本表为评标委员会最终评标报告；
 2、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定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1. 评审标准

1.1 初步评审标准

- 1.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1.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 详细评审标准

1.2.1 商务标主要由项目管理机构、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等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2 经济标主要由投标报价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3 技术标主要由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4 各评审因素的具体分值由招标人参照综合评估法的评分分值制订。

2. 评标程序

2.1 评标准备

2.1.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 （一）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二）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三）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四）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

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2.1.2 评标委员会由本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2.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1.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2.2 初步评审

2.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2.2.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4 款的规定进行。

2.2.6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总承包项目经理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10)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2) 投标文件的报价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4)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5)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6)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7)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1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20)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1) 设计方案（或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22)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3) 启用投标文件电子文本的项目，投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投标文件电子文本无法导入应急开评标系统的，视为放弃其投标；
- (24) 投标单位投标报价下浮率未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 (25)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资料，与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公示的实质内容不一致的；
- (26) 投标文件中未提交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诚信承诺书》的。

2.3 详细评审

2.3.1 采用定性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定性评审，并推荐定标候选人。

2.3.2 采用定量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规定的评分细则，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的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比较、打分，并推荐定标候选人。

2.3.3 采用定性+定量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载明的部分定量评审项，在合格基础上评价其优良程度，并推荐定标候选人。

2.3.4 评审顺序一般先评审技术标，再评审商务标，最后评审经济标，招标人也可根据项目情况确定评审顺序，具体的评标方式、评审顺序及评审因素见本章前附表。

2.3.5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载明的进入下一评审环节的方法，根据各投标文件中相应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确定进入下一个评审环节的投标人名单。入围下一评审环节的具体方法见本章前附表。

2.3.6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

补正。

2.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4.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5 推荐定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定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2.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2 款规定，推荐相应数量的定标候选人。

2.5.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2 规定的定标候选人数量时，如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定标候选人。招标人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以及竞争性判断的方式见本章前附表。

2.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3. 评标结果公示

3.1 招标人应当在评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对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 3 日。

3.2 对评标结果的异议的提出和处理，适用《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

3.3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提出。异议成立，取消相应定标候选人资格后是否继续定标或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定标候选人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定标方案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招标人在定标前可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约谈，并形成报告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定标委员会作为参考。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等内容开展定标活动。及时组建监督小组对定标活动进行监督，有权就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但不得就定标涉及的实质内容发表意见或者参与定标委员会的讨论。

1、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定标标准和定标方法进行定标。

2、定标因素

定标因素及要求参考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

招标人根据项目概况和自身实际需要，选择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以及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设计方案文件、工程总承包经理答辩作为定标因素。

(1)投标报价：投标报价评价格偏离评标基准价少的企业优于偏离评标基准价多的企业；若评价格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绝对值相同的，第一阶段排名靠前的企业优于靠后的企业；（N=5，最优得 N 票，其次 N-1 票，以此类推，排名 N 以后的得 0 票）

(2)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以及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评价高的企业优于评价低的企业；（N=5，最优的 N 票，其次 N-1 票，以此类推，排名 N 以后的得 0 票）

(3)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合理性、针对性强的优于合理性、针对性弱的；（N=5，最优的 N 票，其次 N-1 票，以此类推，排名 N 以后的得 0 票）

(4)投标人的方案设计文件：评价高的企业优于评价低的企业；（N=5，最优的 N 票，其次 N-1 票，以此类推，排名 N 以后的得 0 票）

(5)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答辩：以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现场答辩内容为准。（N=5，最优的 N 票，其次 N-1 票，以此类推，排名 N 以后的得 0 票）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答辩内容全面、综合性强、贴合项目实际需求的优于答辩情况一般的。答辩采用书面形式（暗标），答辩的内容应结合本项目特点，对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综合素质、专业技术水平、项目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考核。答辩题目数量为 1 题。答辩题目由定标委员会针对本项

目实际情况现场出题，出题总数为答辩题目数量的 3 倍以上，且每位定标委员出题数目相等。答辩采用统一的 A4 纸，由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现场统一发放，答辩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具体答辩开始时间现场另行确定。请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携带本人的身份证原件于定标会时在开标室(具体开标室另行确定)进行集合并签到，若因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按上述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答辩或未递交身份证原件的，招标人将拒绝其参加答辩。本项评分由定标监督人员编制暗标编号、定标委员会票决、定标监督人员进行得票汇总。

3、定标方法

3.1 定标方法采用票决定标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每项定标因素分别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独立评审后进行票决，并确定得票总数最多的为中标人。

3.2 票决宜采取投票法，即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根据各定标因素择优排序进行投票，最优的N票，其次N-1票，以此类推(本项目N=5，排名N以后的得0票)，按总票数高低确定中标候选人及排序。得票数（总分）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可由定标委员会对得票数（总分）相同的单位进行再次票决确定排名，定标委员会每位成员只能选一名，被选定的得1分，未被选定的得0分，得分高者居前。

3.3 得票数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可由定标委员会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进行再次票决确定排名，定标委员会每位成员只能选一名，被选定的得 1 分，未被选定的得 0 分，得分高者居前。再次票决时，得票数相同的单位，价低者更优。

4、定标，确定中标候选人

4.1定标会应当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内容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地点、定标人员、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等；定标委员会成员对中标候选人的支持理由和投票情况。

4.2定标会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有关情况；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择优确定中标人。

5、特殊情况的考虑。

5.1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招标人重新组织定标活动、确定中标候选人；

5.2当所有中标候选人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6、中标候选人公示

6.1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对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3日。

6.2公示内容包括：各中标候选人的名称、排序、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信息、质量、

工期、业绩，以及定标时间、定标方法、定标结果、定标理由。

6.3公示期内对定标结果异议的提出和处理，适用《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

6.4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提出的针对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异议，无论调查结果是否属实，均不改变评标委员会已确定并公示的定标候选人名单。

7、发布中标人公告

7.1中标候选人公示无异议的，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2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按照定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3招标人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发布中标人公告（公告发布时间与中标通知书签发时间应当一致），中标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总负责人等。

8、签订合同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依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相关参考格式

票决定标选票（第 轮）（样本）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定标因素	排名	支持的投标人名称	支持理由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		

定标地点：

定标委员会（签名）： 年 月 日

票决定标选票（第 轮）计票汇总表

票数		投标单位				
		投标单位1	投标单位2	投标单位3	投标单位4	投标单位5
评委A	定标因素1					
	定标因素2					
	定标因素3					
	定标因素4					
	定标因素5					
	...					
评委B	定标因素1					
	定标因素2					
	定标因素3					
	定标因素4					
	定标因素5					
	...					
评委C	定标因素1					
	定标因素2					
	定标因素3					
	定标因素4					
	定标因素5					
	...					
得票总数						
排名						

定标委员会组长（签名）：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计票人签名：

监票人签名：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GF-2020-0216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

位、雨污水、路灯、综合管网总体协调等)、景观园建及绿化、导视标识、装修等各专业设计,以及外立面立控图编制工作; A 栋厂房 1 层及 2 层局部装修改造及洁净车间专项设计,需结合集成电路生产需求,完成洁净车间整体设计、工艺设计、各专业的专项设计以及相关的深化设计,明确洁净等级(符合专用条款约定)、施工工艺及技术参数,确保满足集成电路装备及零部件生产的洁净要求;办公楼装修改造专项设计,1 号办公楼 1 层至 3 层所有区域、5 层-6 层全部区域及其他楼层电梯前室、卫生间等公共区域的装修方案设计、功能分区(包括但不限于大堂、厨房、餐厅、会议室、办公室、休闲区等)设计、各专业配套(电气、给排水、空调、弱电)设计,明确装修材质、施工标准及细节要求,贴合办公使用需求;④ 深化设计及核对确认:包含各类二次专业深化设计核对确认等文件的编制工作,重点涵盖洁净车间净化系统、防静电系统及办公楼装修各专业的二次深化设计核对确认;⑤ 设计全流程及配合服务:涵盖方案设计(含方案修改)、方案审查、初步设计(如有)、施工图设计、概算编制、配合施工图审查,以及施工全过程的施工指导、技术咨询、现场服务,设计变更及项目验收等相关设计配合服务,重点配合洁净车间、办公楼装修改造的现场设计指导及验收配合;⑥ 费用约定:上述所有工作内容对应的全部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即本合同总价)内,含各项评审费、专家费等相关费用等所有相关支出;⑦ 特殊要求:绿色建筑应满足职能部门要求,地质勘察及上述所有设计工作范围均包含负责按相关规定通过主管部门审核、审批及备案等相关工作,确保设计成果合法合规、符合项目要求,需通过甲方及相关专业部门审核确认。

(2) 采购范围:包含本工程招标范围内全部设备、材料、构配件等的采购、运输、装卸、保管、检验检测等工作,所有采购的设备、材料需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规范及设计要求,且需提供合格证明文件、检测报告等相关资料,关键设备、材料需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采购;具体采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范围内涉及到的所有建筑结构工程、水电安装、暖通、消防、弱电智能化、太阳能设备、配电箱、电梯、充电桩、幕墙、门窗(包括但不限于外墙门窗、采光窗、百叶、防火门等)、栏杆、钢结构、变电所土建所需材料设备、防火卷帘、设备管道、围挡结构、家具、厨房设备、卫生间洁具等;所有装饰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公区、外立面幕墙、保温涂料线条、石材、铝板、雨棚等)所需材料设备;室外道路、景观绿化、雨污水及其他配套附属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广场、停车场、围

墙、配电间、路灯、雨水回收等)所需材料设备;以及与建筑施工有关的全部材料、设备;其中洁净车间装修改造采购的专用材料及设备需符合洁净等级及集成电路生产相关标准;办公楼装修改造专项采购所有材料设备、家具等(弱电智能化设备、1-3层、5-6层所有家具采购、厨房设备采购的安装调试等)需符合双方确认的装修标准及办公使用需求。

(3) 施工范围: 包含本工程全部设计内容及采购设备、材料的安装、施工, 涵盖主体结构施工、装修装饰施工、设备安装调试、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通风空调工程、消防工程、弱电工程、水土保持工程(含水土保持设施施工、养护)、变配电工程(包含外电工程、变电站、环网柜或柱上开关到厂区高压进线柜的高压线缆以及高压进线设备(高压进线柜、变压器等设施)的采购、施工、调试, 确保满足生产、办公用电需求)、燃气施工、施工全过程沉降观测(按规范要求执行, 及时提交观测报告)等所有分项工程, 以及施工现场平整、临时设施搭建、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相关工作; 具体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涉及到的所有建筑结构工程(包括建筑、结构、土方、现场非硬化道路以外的钢板铺设及清洗)、水电安装、暖通、消防、弱电智能化、配电箱、电梯、充电桩、幕墙、门窗(包括但不限于外墙门窗、采光窗、百叶、防火门等)、车位划线、栏杆、钢结构、变电所土建、防火卷帘、设备管道、围挡结构等的安装施工; 所有装饰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外立面幕墙、铝板、雨棚、开荒保洁等)、局部建筑结构拆改的施工; 室外道路、景观绿化、雨污水及其他配套附属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广场、停车场、围墙、配电间、路灯、雨水回收等)的施工; 红线内道路、临时道路的铺设施工; 地上及地下障碍物破除施工; 红线外市政占地及相关附属物拆除及恢复施工; 同时负责后续施工所需配合进行的各项检测(包括但不限于电磁辐射等)、验收(包括但不限于消防、竣工验收等相关专项验收)的配合工作; 其中洁净车间装修改造施工: 严格按照设计文件及洁净等级要求, 完成洁净地面、墙面、吊顶的铺设安装, 净化通风系统、过滤系统、防静电系统的安装调试, 洁净门窗安装及密封处理, 防尘、防干扰设施施工, 地面、墙面、吊顶的密封处理及清洁, 确保施工后洁净等级、防静电性能等符合合同约定及集成电路生产要求, 施工过程中做好洁净保护; 办公楼装修改造施工: 严格按照装修设计及施工图要求, 完成室内地面、墙面、吊顶的装修施工, 配套厨房安装、电气、给排水、空调、弱电智能化系统的安装调试, 卫生间洁具、五金

配件的安装，办公区域功能布局施工，公区配套设施安装，以及装修完成后的开荒保洁及精保洁工作（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内），确保装修质量符合约定标准，满足办公舒适度及功能性需求，施工过程中做好成品保护，避免损坏已完成工序及设备材料。

（4）负责本工程全部系统（含设备、设施）的单机调试、联动调试，负责防雷检测及相关验收工作、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配合甲方完成工程竣工验收、消防验收、环保验收、节能验收、沉降观测成果验收、供电工程验收等所有相关验收工作，直至取得全部验收合格文件；负责洁净车间净化通风系统、过滤系统、防静电系统、防尘设施的单机调试及联动调试，调试需符合专用条款约定的洁净等级、防静电接地电阻等技术要求，确保净化效果、通风效率、防静电性能达标，满足集成电路装备及零部件生产需求，并通过政府部门验收；负责办公楼装修区域室内电气系统、给排水系统、空调系统、弱电智能化系统（网络、监控等）、厨房设备、卫生间配套设施等装修配套系统的单机调试及联动调试，确保各系统运行正常、衔接顺畅，贴合办公使用功能性及舒适度要求；上述专项调试需同步配合整体工程的调试及验收工作，调试合格后方可进入验收阶段，并通过政府部门验收。

（5）根据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需完成的所有相关审批、报验、竣工验收（含各类专项验收）备案、归档、移交等工作，并提供相关工作及设备操作流程、手册，配合提供相关培训服务等。

（6）负责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质量整改等工程总承包全部工作。

（7）其他：包含但不限于完成工程总承包交付的项目报批报建及相关配合工作，材料及设备检验检测配合工作，EPC 总承包合同、图纸等文件所包含的责任、义务和一切风险费用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设计开工日期：2026 年 3 月 23 日；

计划施工开工日期：2026 年 4 月 22 日；

A 栋厂房 1 层以及 2 层局部（含屋面基础、新建连通 2 号楼氢气管廊），1 号办公楼的 1 层至 3 层、5 层、6 层及其他楼层的电梯前室、卫生间等区域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8 月 31 日。

东地块内 2 幢生产车间计划竣工日期：2027 年 9 月 13 日。

总工期要求：54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以上工期为暂定工期，实际以开工令载明的日期为准；承包人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详细排布各专业分包施工计划，并报送发包人审批、执行。

三、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各阶段设计成果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初步设计（如有）、施工图设计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关于建设工程或相关设计深度的要求，经发包人书面认可且最终通过相关部门批准和施工图审查合格。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及地方、行业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地方、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工程质量一次性验收合格。

物资采购质量标准：工程所有物资（设备、材料等）采购质量需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要求，合格率达到 10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需负责办理全部验收合格文件，确保工程可合法投入使用；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合格或无法通过验收，乙方需无偿返修、重做，直至验收合格，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期延误损失、甲方另行委托第三方整改的费用等）。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RMB_____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勘察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RMB_____元）；适用税率：6%，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RMB_____元）；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RMB_____元）；

（2）建筑安装工程费及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RMB_____元）；适用税率：9%，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RMB_____元）；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RMB_____元）；

(3) 暂估价 (含税) : /

人民币 (大写 ___ / ___ 元) (¥ ___ / ___ 元)。

(4) 暂列金额 (含税) :

人民币 (大写 _____ 万元) (¥RMB _____ 元)。

(5)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 (含税) :

人民币 (大写 ___ / ___) (¥ ___ / ___ 元) ; 适用税率 ___ / ___ : % , 税金为人民币 (大写 ___ / ___) (¥ ___ / ___ 元)。

若适用税率根据国家税务政策变化进行相应调整的, 则不含税价格保持不变, 含税价按照调整后的税率相应计算调整。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总价合同。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件;
- (6) 承包人建议书;
- (7) 价格清单;
- (8)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

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江苏省江阴市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双方加盖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章。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联合体双方各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联合体牵头人：

联合体成员：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采用《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1）补充协议或变更（如有）；（2）合同协议书；（3）合同条款专用部分；（4）中标通知书；（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6）招标文件及招标期间发包人回复异议资料（投标答疑）（如有）；（7）投标函及其附录；（8）合同总价及组成；（9）技术标准和要求；（10）投标文件；（11）图纸。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本工程采用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模式（EPC），详见发包人要求。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施工现场内临时道路、场地硬化、给排水以及场地清理、平整由承包人负责实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场地出入口 20 米范围内及施工车辆行驶后出现的建筑垃圾或污染，并按相关规定自行向政府有关部门缴纳施工场地出入口等保洁用的费用，以上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承担由承包人引起的卫生不符合要求，道路下水道堵塞等罚款。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红线范围内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永久占地外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如需红线外借地，由承包人自行协调用地相关事宜，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如对红线外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由此发生的各项费用。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不使用其他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并不限于以下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

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管理办法》《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价格管理暂行规定》《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其他法律法规以及江苏省、无锡市和江阴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文件规定，如地方性法规与国家法规相抵触，按国家法规执行。

本合同中所提及各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政府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如已经终止、失效或被更新，双方在适用时，均应自动适用现行有效的最新版本。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以招标文件和该项目各有关章节所列的标准、规范为准，《技术要求》若有未指明的标准、规范，则采用国家、省、市、区现行的标准、规范及锡建建管【2018】2号、苏建科【2017】43号等办法执行。

以上各类标准、规范、技术标准之间规定不一致的，以较严格者为准；无法判定“较严格者”的，以发包人的书面决定为准。

如本合同中所提及的各种标准、规范已经终止、失效或被更新，双方在适用时，均应自动适用相应标准、规范现行有效的最新版本。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如有涉及，双方协商；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如有涉及，双方协商；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如有涉及，双方协商。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发包人提供的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提供施工工艺及施工方案，经发包人及监理认可后执行。

1.4.4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条款约定的标准与规范、下表所列相关制度规范等。

序号	标准名称	备注
1	《建设工程项目现场管理制度》	详见附件
2	《工程变更签证管理制度》	
3	《建设工程项目会议制度》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补充协议或变更（如有）；（2）合同协议书；（3）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4）通用合同条件；（5）中标通知书；（6）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招标期间发包人回复异议资料（投标答疑）（如有）；（7）投标函及其附录、投标人的承诺书、承包人建议书；（8）合同总价及组成；（9）技术标准和要求；（10）投标文件；（11）合同图纸。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招标期间提供立项批复等，详见招标文件。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①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一周内向发包人提交符合要求的工程设计计划书。②承包人在开工一周前，向监理人提交符合监理人要求的工程施工组织方案。对于关键部位和节点工程，施工一周前应按监理人要求提交专项施工方案，以备审查批准；每周例会前一天应按监理人要求提供本周周报及下周计划；必要时应提供日报和日计划。③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及竣工备案资料。④设计图纸必须满足规划要求并确保图审通过，开工前必须提交不少于纸质版 12 套图审合格后的设计图纸（全套）以及全套完整的电子文件（包含但不限于 CAD 及 PDF 格式等、含全部施工图设计文件等）。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书面函件。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本工程施工现场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负责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表。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书面函件。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的授权代表。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本工程施工现场项目部。

监理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书面函件。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及其指定的授权代表。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1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承诺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承诺所采用的技术和产品，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合法权益，否则需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损失，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另行协商，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另行协商，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按通用合同条件。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
 / 。

第 2 条 发包人

2.1 发包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2.1.1 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和适用法律关于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等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对承包人的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等实施工作提议、修改和变更，但不得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

2.1.2 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对因承包人原因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损失和损害，提出索赔。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合同签订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

1、发包人负责提供水源点，具体位置以承包人投标前自行踏勘的场地条件为准，承包人对自己的现场勘察情况负责，发包人对此将不增加任何投入，均由承包人自行调查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接入施工现场，并单独装表计量。从发包人提供的水源点接至施工现场各用水点的管路采购、管路安装及布置均由承包人负责实施，给水压力需总承包方自行测试，如压力不足，应考虑加压和增加储水池，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费、管材购置费、水泵抽水台班费及水费（含损耗）等）均由承包人负责，无论是否在其投标报价中单列，上述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再另行支付。

各专业承包人（如有）可以在其所接分支上装表计量，所产生的水费（含损耗）由使用方承担，各专业承包人与本工程承包人（承包人）在分包协议中自行约定结算方式。当总水表计量值与各分水表的累计值不一致时，以总表数值为准，各分表使用人应当按分表计量值的比例分担该差额部分。无挂表条件的，由用水使用单位同承包人自行协商，发包人负责协调。

承包人应将施工用水设计图纸和详细的规范书提交监理工程师，以便审查和批准，比如施工生产用水的总量和分部的耗水量、供水系统水压、水泵的容量和安排等。

供水管路及用水设施必须符合国家及江阴市关于自来水安装、使用及维修的有关规定，承包人对所有供水设施的设计、安装、维修和管理负责，并确保其安全可靠。

2、排水、排污接点：临时施工排水、排污位置由承包人自行联系当地相关部门确定，现场排水、排污至接点管沟由承包人负责，并满足当地政府要求，其费用包含在总承包费用之中。

3、临时用电：发包人负责提供接驳点，具体位置以承包人投标前自行踏勘的场地条件为准，承包人对自己的现场勘察情况负责，发包人对此将不增加任何投入，由承包人负责接入施工场地，并自行设置分电源箱，单独装表计量。从发包人提供的电源至施工用电设备的线路敷设及电气设备安装均由承包人负责实

施。因此产生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费、线路购置费等均由承包人支付，无论承包人是否在其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不再另行支付。同时发包人不考虑施工中因用电原因（如需自发电或电容量不够）而给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额外补偿。所产生的电费用（含损耗）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承包人对电力传输线和配电设施的设计、安装、维修和管理负责，并确保其安全可靠。承包人应保证临时箱变的完好并从临时箱变内提供给各专业承包人施工所需的施工、生活用电，此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予另行支付。各专业承包人可以在其二级配电箱上接线并装表计量，所产生的电费（含损耗）应由使用方承担，由各专业承包人与本工程承包人在分包协议中自行约定结算方式。

承包人采购、敷设、安装、使用的电力传输线和配电设施均须符合中国及江阴市关于电力安装、使用及维修的有关规定，承包人对电力传输线和配电设施的设计、安装、维修和管理负责，并确保其安全可靠。如承包人不规范操作或者使用不规范设备，导致发包人提供的供电设施发生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承包人必须充分考虑本地区电力紧张、限电、电力设施维护和损坏抢修停电等原因对工程施工所造成的影响，同时免除因此对发承包人工期变更和增加费用或索赔的权利，并配备足够的发电设备确保施工用电的供应，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综合考虑且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承包人自进场之日起，需派专人对发包人提供的供水、供电设施（包含场地内及围墙以外的变压器、电缆、水管、水表等）进行看管。如发生损坏或遗失，维修及重新购买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开工前，发包人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由发包人、承包人和监理单位三方人员对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数据进行现场交验。交验完毕，即由承包人负责保护，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5、承包人现场勘察时已充分考虑到周围的建筑物、高压线条件或其他不利条件等对施工的影响及涉及到须增加投入的因素，所产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对此将不增加任何投入，结算时不得调整。同时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延误进场施工。

6、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包人负责处理，如有费用支出由承包人承担。

7、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与发包人进行沟通确认，负责对工程现场临近发包人正在使用、运行或由发包人用于生产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装置、设施、设备等，设置隔离设施，竖立禁止入内、禁止动火的明显标志。因承包人的原因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和伤害，由承包人负责。

8、本合同签订后，施工期间的水、电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9、临时网络通信。承包人按智慧工地要求及上级主管部门要求配备，按照相关计价规定执行计取，满足江阴市及发包人对智慧工地的要求，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根据设计和施工现场书面需求7日内提供。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

2.5.3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是。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无。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 ；

发包人人员职务：项目负责人；

职权：负责签署所有涉及经济类、合约类等对合同价款产生影响的工程指令、联系单、签证变更费用确认等文件。

发包人人员在认为确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也可要求更换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人员将按合同规定对承包人的进度、质量、安全、环保等进行管理。

如发包人人员发生变化，需书面通知承包人，自书面通知生效之日起，原发包人代表签署的文件均无效。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_____/_____；

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_____/_____。

工程师权限：_____/_____。

3.4 保安责任

3.4.1 现场保安责任的约定。在以下两者中选择其一，作为合同双方对现场保安责任的约定。

发包人负责保安的归口管理

委托承包人负责保安管理，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之中。

3.4.2 保安区域责任划分及双方相关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的约定：全权委托承包人负责保安管理。严禁闲杂人员进入施工现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严禁发生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一旦发生，向发包人支付 20 万元人民币/次违约金，发生两次及以上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突发事件造成的直接损失及合同终止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

开工后 7 天内，承包人应提交施工场地治安计划及紧急预案与发包人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使用。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第 4 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联合体

(1) 经发包人同意，以联合体方式承包工程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

成员就本项目的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等本合同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对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2) 承包人明确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此内容产生的所有费用均考虑在合同总价内。联合体各成员分工承担的工作内容必须与适用法律规定的该成员的资质资格相适应，并应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且不应根据其就承包工作的分工而减免对发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内部按联合体协议承担各自责任和义务。联合体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

(3)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变更联合体成员和其负责的工作范围，或者修改联合体协议中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内容。

4.1.2 承包人应提交的报表类别、名称、要求、报告期、提交的时间和份数

(1)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承包人提供项目管理规划、项目进度管理计划、里程碑节点进度计划、项目总概算及项目资金计划报发包人审核；(2) 每月 25 日前提供当月完成工程量和价款表、安全施工措施费清单及价款、施工质量情况、原材料质量及检查情况、现场签证及设计变更情况。对于实际的进度与已批准的进度计划不符时，不论何种原因，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批复意见的要求在 3 天内提交修订后的进度计划重新报送审批。审计单位及发包人对于修订后的进度计划的审批不视为减轻或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工期进度责任。若承包人因其自身原因未能按批准的进度计划按期完工或完成预定的工作，监理工程师应通知承包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人收到通知后的 3 天内按经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批准后进度计划编制赶工措施报告报送工程师审批，承包人应承担采取赶工措施所增加的一切费用。如不按期提供的或不按总进度计划完工的，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3) 每周周报应包括上周计划完成情况、上周实际完成情况、下周计划情况（包括工程材料（设备）的采购），现场工料机投入，需要协调解决的问题等。以上报表报审计单位审核，审核后报发包人。(4) 承包人应提前三个月提交设备材料进场计划，设备材料进场时，提交“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需包含材料（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计量单位、数量、单价、供应时间、送达地点，并附送产品合格证复印件。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协助发包人办理其他与本工程相关的所有手续。承包人负责配合完成方案报批及之后直至获得不动产权证过程中包含的所有手续及验收，包括但不限于：围挡安全检测及围挡广告审批、节能批复、管线规划方案审查意见的报批、环评批复及交通评价（含必要第三方检测及专家费）、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办理、施工图审查（东地块内装修改造和西地块内厂房可分批次审查）、施工许可证（可按审图次序分批办理）、规划验线办理（含开工及基础验线）、GPS 及高程、临时排水许可证、排水方案预审及报批、节水方案报审、水土保持方案报批监测和验收（补偿费）、环保验收、排水验收、排水许可证、市政验收、规划核实合格证办理、防雷验收、电梯合格证明、消防验收、消防城市联网、竣工验收、档案编制及验收、门牌办理、不动产测绘、不动产权证、正式道口审批、正式水电接驳口的办理等。

(2) 承包人应按国家及无锡市江阴市地方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符合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设计资料，控制工程投资，并依法对其负责。若承包人确因特殊原因有人员变更，承包人要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且更换后人员的设计能力（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资质、设计执业年限）及施工能力（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资质、施工执业年限、同等工程的执业业绩）不应低于前任，承包人项目组主要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设计技术负责人）擅自变更应按照 3 万元/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扣除方式为经监理单位确认后，于下期进度款拨款时扣除。

如承包人擅自变更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返还发包人已付的全部费用并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已提交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如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设计人员及施工人员无法胜任本项目设计工作和施工工作，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承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无条件更换，且更换后人员的设计能力应符合发包人要求。

(3)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承包人提交的资料及文件均应该经发包人审核无异议后方可进行下一步设计，但发包人的审核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设计责任，如因承包人的设计原因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4) 承包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各专项

设计的协调会及图纸会审,并根据审查及会议结论在 3 天内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的无条件免费调整补充,直至通过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及相关单位认可为止。

(5) 承包人负责在初步设计、施工图审查和有关专题方案咨询时做出业务汇报。承包人对原建筑方案有调整时,必须书面告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或政府相关部门书面确认,否则视为设计错误,未达到质量标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6) 在工程设计和施工期间,设计负责人或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应根据合同约定驻场解决相关的技术问题,承包人应参加有关各项验收,并在验收文件上签署意见,参加必要的相关会议。

(7) 设计工作中涉及有关调研和基础资料收集工作、主要设备招标中技术要求的起草由承包人负责处理,所需费用包括在承包人的设计费中。

(8) 承包人应负责查清设计范围内的现有设施和可预见危险,其所需费用包括在承包人的设计费中,如因现场调查不清,致使承包人在设计工作中发生意外或造成经济损失时应当视作承包人违约,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9) 承包人必须采用限额设计。承包人在设计初期明确主要经济控制指标。承包人在初步设计阶段必须进一步进行方案优化工作和多方案比选工作,尽量做到技术先进条件下的经济合理,经济合理上的技术先进。

(10) 承包人遵守全国、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设计行业管理有关规定,并自行办理注册登记等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应的一切费用。

(11) 开工典礼、政府相关部门(含上级主管部门)等各方指导工作,承包人需按照发包人要求布置场地,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2) 工程获奖要求:无。

(13) 智慧工地要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

开工后 7 天内,承包人应提交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及紧急预案发包人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使用。

(14)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逾期提交合同范围内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发包人可相应延期支付承包人的工程款。

(15) 施工现场须达到发包人房屋建筑标准化工地建设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

(16) 由发包人制定的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相关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

(17) 为保证工程质量，凡涉及本工程的外购产品，采购前必须报发包人认可。承包人采购或发包人供应的建筑材料，必须符合现行国家质量标准的要求。材料进场时必须附有出厂合格证及相应质保资料，并按规定会同发包人（监理、审计单位）共同抽样，送质检部门认可有效的检测单位复验。经复验合格后的材料，并对该进场后的复验材料进行实物检查，与复验结果相符的才能使用。遵循谁采购谁负责的原则，不合格的材料、设备由材料来源的采购方组织处理、清出现场。

(18) 承包人应按照中标的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发包人在必要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对施工方案做进一步完善，以确保质量与进度，中标价不因此予以调整，除非因发包人原因（如重大设计变更）导致原施工方案无法实施。承包人进场后应立即组织落实施工平面布置图，经发包人确认后对本项目的土方开挖、短驳、施工路线进行硬化，施工结束后临时路拆除、垃圾清运，且应充分考虑不同施工阶段平面布置转换的措施，所有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后期不因场内外临时道路产生任何费用增加。施工布置时，在堆料场，砂浆搅拌场等要布置喷洒装置，采取合理措施避免扬尘。

(19) 对施工过程中的质量控制的主要要求：施工方法、施工顺序承包人必须严格按发包人（监理）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并由发包人（监理）监督实施。

(20) 若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江阴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垫付，最终由责任方承担。

(21) 工程土方管理必须服从江阴市城管、交警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管理，不得私挖乱倒，如有违规按规定进行从重处罚。现场不得出现任何裸露土方（含开挖前、开挖后、肥槽回填后、顶板回填后），且不得以此阻碍发包人回填时间指令，相关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不调整。

(22) 承包人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的位置、交通、情况、道路、存储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等现状，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现状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承包人应根据施工现

场的实际情况、本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施工组织要求、现场的交通管制条件、文明施工要求和各自的施工经验确定合理的施工组织方案，自主合理报价。承包人应认真踏勘现场，充分考虑临时用地、临时通道、临时排水、临时路灯、居民、村民和沿线企事业单位出入临时通道、来自周围居民村民可能产生的干扰以及配合规划管线施工或因维护交通或因安排夜间施工使工效受到影响等因素，并对工程车辆行驶线路认真踏勘，预计可能发生的费用，以及借村道、镇道路须发生的修复费用的，超过定点线外的临时用地，需租用土地租用费用，以上均视为已纳入报价中，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3) 自进场之日起，承包人应全面负责照管、维护本工程和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以及工地范围内既有设施及成品保护，直至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移交手续完备。照管期间，如发生损失，应由承包人自理。为进一步落实工地的安全文明措施，避免遭受意外毁损或盗窃，造成不必要的人身伤害与财产损失，承包人应与工程所在地公安部门办理工地治安、管理手续并支付相应费用。

(24) 承包人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的位置，承包人应将施工影响范围内既有公用管线及附属物、驳岸等的防护费用纳入投标报价中，未将防护费纳入报价的，视为已包含在报价清单的其他子目和总价中。承包人在进场后，应委派专人成立污水、自来水、燃气、强电、弱电等公用管线的保护小组，及时联系公用管线产权单位（管养单位）对全线范围内的各种管线、杆线进行现场交底，制定详细的保护方案，每日不间断现场巡视。确保各公用管线顺利迁移（需要时）和正常运行，直至工程交工。若工程施工期间有公用管线及附属物、驳岸等因保护不力导致损毁、影响正常运行的，无论是否为承包人自身施工行为所致，管线恢复及停运损失费用概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当场查获造成损失的责任人，责任人确认无误的，可由责任人承担），并视情节轻重和有关规定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25)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因政府领导检查，文明城市创建，国家重大活动等造成的现场清扫，围挡美化，宣传标语、其他考察团体等到现场考察、活动、检查等各方指导工作等事宜，保证现场的安全、整洁、美观，所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26) 夜间施工等，承包人自行办理相关手续，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不做调整。工程排污费结算时按工程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收取标准，包含在总价

费用中。

(27) 本工程实行总承包管理，总承包单位必须对工程范围内的专业分包工程提供相应的配合及管理工作，并由监理、发包人进行监督考核。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对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质量负责，分包单位对其分包工程的质量负责，分包不免除工程总承包单位对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所负的质量责任。总包单位不得向甲供材料、甲控乙供材的材料供应商收取任何返点等其他费用，一旦发现，视为违约，并按合同价款的 3% 扣除违约金。承包人负责协助发包人办理各类审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报建报批、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技术前期办理；负责征地红线范围内的七通一平工作、周边环境综合协调。组织消防验收（含消防验收所需相关竣工图纸扫描）、组织规划验收、组织防雷验收、组织环保验收、组织市政验收等所有相关专项验收和协助组织项目完工验收、竣工验收。

(28)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按发包人要求。

(29)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应当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造成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30)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发包人之前由承包人负责工程成品保护并承担其费用。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31)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若有发现须立即报告发包人，经发包人协调有关事宜后方可施工。若因承包人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应发现未发现、或发现后未及时上报）造成损坏或损失，其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2)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符合工程所在地市政府有关规定。交工前现场应达到的要求：工完料净场地清，所有构筑物、建筑物、设备及界区内无污染。承包人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33) 做好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相应进度统计报表和工程事故报告，汇集施工技术资料，包括摄影资料。

(34) 承包人就现场发现的问题或发生的变更应提前 2 日向发包人递交书面资料，口头汇报不作依据。承包人发文应有标准固定格式、规范连续的文件编

号，同时应有承包人代表的签字和承包人单位公章（或承包人单位授权的项目章）。

（35）渣土运输必须按照江阴市有关规定执行，由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承担相关费用。如承包人不具备相应条件的，应通过招标方式确定符合条件的渣土运输单位，但不能减轻承包人任何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渣土运输单位就渣土运输作业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发包人、监理人对现场渣土、泥浆处置进行监督管理。

（36）承包人进场后立即提交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经发包人的认可或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修改后，方可进行施工现场布置。企业形象设计图牌、安全警示图牌、临时用电、安全防护、临时宿舍等安全文明施工必须达到江阴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的要求。

（37）承包人需配备资料员及时开展资料收集工作。竣工验收时必须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隐检工程记录资料、性能测试报告及材料（设备）的合格证、质保单及使用说明等资料等工程资料。竣工资料根据要求提供原件。若房屋建筑工程资料需移交物业的，由承包人另行移交。相关资料分别按规定整理，符合城建档案归档要求。工程各节点照片档案，以及声像资料需及时提交，提供工程竣工图光盘。如资料不符合归档要求，需按档案馆归档要求重新整理。承包人必须保证竣工图的准确性，发包人将对竣工图进行抽查复测，如发现与实际不符，发包人将重新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测绘公司进行测绘制图，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8）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承包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供工程事故（如有）报告。

②负责协调与承包人相关的工、农、地方关系。

③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的卸车、二次倒运、保管。

④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现场投入不能满足施工需要，发包人有要求承包人增加人员、机械设备、财力和物力满足现场需要的权利，承包人对此不得拒绝，否则发包人有权指定第三方实施，因此产生的费用从合同价款项中扣除。

⑤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委托的工程监理、审计单位、咨询（顾问）单位的管理。

(39) 工程总承包单位对承包范围内工程的安全生产负总责。分包单位应当服从工程总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分包单位不服从管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分包单位承担主要责任，分包不免除工程总承包单位的安全责任。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依据合同对工期全面负责，对项目总进度和各阶段的进度进行控制管理，确保工程按期竣工。

(40) 本工程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且须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承包人应严格遵守《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苏建建管〔2016〕707号)、《关于印发<无锡市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锡建规发〔2018〕4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锡建建市〔2019〕25号)、《关于加强建设工程项目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的通知》(锡建建市〔2020〕3号)等有关规定，农民工工资拨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承包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相关政府部门要求自行办理，实名制费用由承包人根据现场管理要求在总价措施费中自行报价，实名制管理所必须的硬件设施设备的购买、安装及维护均由承包人负责。

(4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工人(含民工)工资，承包人应在交付工地前付清所欠工人(含民工)工资。在交付前，承包人应将本工程所涉及的工人(含民工)工资应付情况和支付时间在工地现场和周围张贴公布，承包人未付清工人(含民工)工资前，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若因此造成发包人超额支付任何款项，承包人应按照双倍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从承包人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42)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苏建建管〔2016〕707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锡建建市〔2019〕25号)的要求。按照《无锡建设工程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要求缴纳民工工资保证金。

(43) 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办理相关手续，包含且不限于提供相应的资料、合同签订及转账及提供银行要求的承诺、说明文件等。办理时效严格按照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

(44) 保修期内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工程总承包单位不得以其与分包单位之间保修责任划分而拒绝履行保修责任。

(45) 承包人必须组织采用证照、手续齐全，性能良好，确保能安全施工的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要求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本人常驻现场，每月出勤不少于 25 天，每天 7：00-19：00 期间在施工现场时间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发包人将对以上人员的出勤实时头像识别考勤并将组织专班人员定期对以上人员出勤情况进行监督。关键工序及重要部位施工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在现场，且必须参加发包人组织的例会及监理例会（如有特殊情况须提前向发包人及监理人请假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项目经理不得将权限范围内的权利和职责委托给他人执行。

没有项目经理签字的任何来自承包方的书面文件，发包人均可拒绝签收；该类来自承包人的文件，发包人人员签字仅视为收到，不能对发包人产生任何约束作用。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现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同意，违反上述规定，承担违约金 2500 元/人*次，在支付工程款时从下期工程款中扣除。若擅自离岗每月累计达 7 天以上的，经发包人提出仍未改正的，发包人有权更换项目经理（标准不低于投标承诺且符合合同约定的项目经理要求，且须经过发包人审核确认），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同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为承包人的代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全面负责并组织本工程施工的全过程管理负责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采购等工程内容的总体组织、协调和实施，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工程工期和工程造价等负全面管理责任。全程做好驻场服务工作；负责材料价格确认、施工过程中工程材料的调度、采购、安装等一系列工作；对图纸设计和工程施工的质量和标准负责；参加设计交底、询价定价、工程验收；负责工程款申请；协调与项目有关的内、外部关系；有关工程施工过程中一切问题的提出、解释、签字等均由项目经理本人承办。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本项目的工程总承

包项目经理及主要技术人员应按照投标文件中的人员设置，须保证及时到位并常驻现场，如果需更换，应事先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更换人员在本企业任职需两年以上，业务水平应高于原管理人员水平，且更换的人员必须符合本工程招标规定的资格条件。因任何原因引起的承包人人员更换，工期都不予顺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兼职或擅自更换，否则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以现金方式支付。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更正，如承包人拒不更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如果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认为委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的工作能力、业务水平不称职或相关人员满足不了现场施工需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或增派人员，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在 5 日历天内更换上述人员，同时委派或增派经发包人同意的、新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更换人员在本企业任职需两年以上，业务水平应高于原管理人员水平。否则将视为违约，应按照 30 万元/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更正，如承包人拒不更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承包人应严格按投标文件所列且符合合同约定的管理人员名单进行现场人员配备，承包人未按约定人数配置项目管理人员，每少配置一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人次/天；若主要管理人员实际配备与投标文件所列或合同约定要求不符的，发包人还有权要求更换，更换后仍不符合或承包人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并同时提交所有投标承诺的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和最近 3 月社保缴费有效证明（新聘人员不得超过所有管理人员的 10%），不能提供者视为承包人根本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视为违约，违约金 10 万元/

人次；擅自更换主要技术人员（以投标文件中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组织架构为准），亦视为违约，违约金 5 万元/人次，违约金及补偿金扣除方式为经监理单位确认后，于下期进度款拨款时扣除，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项目技术负责人，视为违约，违约金 10 万元/人次；拒绝更换主要技术人员，亦视为违约，违约金 5 万元/人次，违约金及补偿金扣除方式为经监理单位确认后，于下期进度款拨款时扣除。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生产经理/总工/安全总监/施工员等）。要求其本人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在本工程现场工作，必须参加每周召开的工程例会。离开施工现场连续 2 天（含 2 天）以上的，应报监理人同意并报发包人备案。离开施工现场连续 5 天（含 5 天）以上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书面批准的（工作期间发包人及监理人可随时现场及办公区内抽查，除确已值夜班不能在岗外的其余情形则按未经批准离开现场论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次/人标准的违约金。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分包的工程。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约定的分包工作事项双方协商确定；（1）总承包单位如需分包专业工程，在分包单位选取时，其分包单位资质、施工质量、工期及设备性能参数必须满足发包人要求并报发包人确认后实施；（2）承包人和专业分包人应当依法签订分包合同，并按照合同履行约定的义务。分包合同必须遵循工程总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工程总承包合同中相应条款的要求；（3）承包人对分包人负责。承包人对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承包人应对分包项目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

计量和验收等实施监督和管理；（4）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若因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导致发包人涉及诉讼等纠纷，由此产生的发包人支付的律师费，承包人应予赔偿；（5）分包人如因现场安全措施不到位及垃圾清理等安全文明工作不到位等情况下，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进行施工及相关工作，所产生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

4.5.3 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程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但是，除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分包外，必须经发包人备案后方可实施，若未经发包人备案即擅自进行专业分包，则视为违约，违约金金额为未经许可的专业分包工程造价金额的 5%，在最终经审定的工程结算金额内扣除。工程总承包单位按照总承包合同的约定对发包人负责，分包单位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总承包单位负责，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就分包工程对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

4.5.4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若承包人违法分包、转包的，一旦发现，不论发现时间，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整改，情况严重的，发包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由工程总承包单位支付。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发包人同联合体签订合同，向联合体各方成员支付工程款，联合体各方成员分别向发包人开具发票，因此内容产生的所有费用均考虑在合同总价内。联合体各成员内部按联合体协议承担各自责任和义务。联合体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联合体各成员就本项目的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等本合同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对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具体支付条件参见本合同第 14 条合同价格与支付。

（1）本项目允许以联合体方式承包，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

（2）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联合体各成员按照投标文件中的联合体协议书约定的工作范围，分别负责相应的工作。

(4)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变更联合体成员和其负责的工作范围，或者修改联合体协议中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内容。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行查勘现场。如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存在错误承包人应书面向发包人提出。若承包人未书面提出的，视为承包人已自行对基础资料进行了修正并对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了踏勘，并已充分了解评估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对工程可能产生的影响，自愿承担相应风险与责任，不会以发包人提供基础资料错误为由向发包人主张任何权利。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按通用合同条件。

第5条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1)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设计职业道德，应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收集、核实各类原始数据，按照法律法规、行业规范、规程及标准，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同时严格在限额内进行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以及相应的专项设计、审查、二次深化设计等设计工作，提交的设计文件应当满足本工程安全使用的需要，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安全隐患或安全事故或过度设计的发生。尤其不得出现利用未经证实的或虚假资料进行设计，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施工图审图完成后，提供审图版施工图工程预算经审计单位确认。施工图预算不得超过本项目的招标控制价及其分项指标，经审核后的施工图预算不得高于发包人要求的设计标准预算上限，否则视为违约。

2) 为更全面、直观地展现设计理念，发包人或其上级主管部门有可能会要求承包人对其设计成果进行视频动画或其他形式制作、展示，如发生此项内容，则相关全部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应在施工图设计阶段充分做好对设计的优化工作，在施工阶段应尽量减少设计变更，在设计优化和变更时，不得降低初步设计要求的技术标准、建设规模、安全性能、耐久性和功能要求等。

3) 承包人提供满足深度要求的勘察资料，若达不到要求应及时进行补勘并满足施工要求。

4)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工程，承包人应当在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设计文件中关于材料、配件和设备的选用，应当注明其性能及技术标准，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及发包人要求。设计文件必须达到“品质工程”对工程质量和安全的要求，符合安全、适用、经济、美观的综合要求；并应特别注意沿线景观及沿线设施的协调性，满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要求。

5) 承包人须确保施工图报批通过。承包人应配专职设计组常驻施工现场负责本工程从开工到竣工验收全过程的施工技术配合工作，包括设计交底、协调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的问题、协助审查材料样品、配合进行施工及设计方案的优化设计、处理现场设计变更、竣工试验及竣工验收等。

6) 承包人出某一阶段图纸（如建筑单体施工图等）时暂不能确定的内容（如变电所、设备工艺等），仍应在施工图中提出详细的说明，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提出详细的要求，初步设计中也应有对应的表达。

7) 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对确认的扩初设计进行优化，承包人应对确认的扩初设计进行概算编制，并经相关部门确认，概算总额不得低于发包人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调整。

8) 承包人需按发包人审核完成的概算中分项工程进行限额设计，发包人有对分项限额在 $\pm 10\%$ 内优化，承包人按照调整后的限额进行再次设计，且总设计限额不变，设计费不另计取。最终设计成果对应的造价文件须经发包人和相关审计单位审查及确认。

9) 施工图修改并审图完成后1个月内，提供审图版施工图工程预算价（包含预算编制说明、工程量清单及预算、广联达算量模型电子稿、计价及工程量计算书）。

10) 负责开展设计工作（包括深化、调整、完善），对设计成果质量负责。对在本次招标内容中的设计进行必要的配合/整合/确认。

11) 负责设计交底、图纸答疑、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提交设计变更等服务。

12) 与相关部门就本项目审查、审批、备案和专业咨询等工作进行联系和协调，提供其所需的图纸资料，并自行承担所发生的费用，含各项评审费、专家费等。

13) 按相关政府部门要求, 提供完整申办资料并办理与设计有关的各类规划许可、报建和备案, 协助办理规划用地手续。

14) 发包人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设计有关的合理的其他一切事务。

15) 设计图纸应得到发包人认可, 设计过程中承包人应与发包人(监理工程师)紧密配合, 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对设计提出的合理修改意见承包人应予以采纳, 凡不采纳的应书面给出合理理由。

16)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已批准的设计计划, 以满足进度计划控制目标的要求。承包人在设计过程中, 发包人或审计单位对设计进度进行动态控制,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或审计单位的要求, 及时将设计计划报给发包人和审计单位, 并接受发包人和审计单位的监督。

17) 设计必须采用限额设计, 发包人在设计过程中及阶段设计结束时对已完成的图纸内容进行估价并与计划投资相比较, 若发现超计划投资时,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对原设计进行修改, 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 且需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有可能要求承包人对其提供的设计成果进行局部修改或调整, 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发包人不另行计付。

19) 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设计咨询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提出的审查意见之日起 10 天内, 完成对施工图设计文件的修改; 若超过本款规定的期限, 将视为承包人违约并按以下规定执行: 每延期 1 天(日历日), 发包人每天计扣承包人本合同总设计费用 0.2% 的违约金。

20) 承包人需在合同中明确设计人员名单。经发包人要求或由承包人向发包人请求调换相关设计人员的,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提出要求或予以同意后 2 日内完成人员调换和交接工作, 并保证设计工作进度及质量不受任何负面影响。若承包人确因特殊原因有人员变更, 承包人要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且更换后人员的设计能力(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资质、设计执业年限)及施工能力(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资质、施工执业年限、同等工程的执业业绩)不应低于前任。如承包人擅自变更,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承包人应返还发包人已付的全部费用并向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 10% 的违约金, 已提交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如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设计人员及施工人员无法胜任本项目设计工作和施工工作,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承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无条件更换, 且更换后人员的设计能力应符合发包人要求。

21)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从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

22) 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主张违约金、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从承包人合同价中计扣违约金不足以补偿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另行赔偿，详见承包人违约条款内容。

23) 承包人提交施工图时所用材料需以品牌表（详见发包人要求附件）为准，若出现不在品牌表内的材料，承包人需按照相关规定提供不少于 3 个材料品牌提交发包人确认，发包人确认品牌后严格按施工图预算中明确的材料设备品牌及档次，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更换为符合要求的产品。

24) 设计获奖要求：无。

25) 承包人应提供纸质版 12 份图审合格后的设计图纸（全套）以及全套完整的电子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CAD、PDF 等格式文件，含全部施工图设计文件等）一起递交给发包人。提交份数根据发包人实际需要酌情增加，费用已经包含在承包人的合同总价中，承包人不得因此而增加相关费用，发包人不另行计付。

26) 承包人负责承包范围内的专业工程二次深化设计，由此产生的设计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价内，不得另行计取。深化图纸必须经过发包人的认可，由于图纸深化不到位，造成的返工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1.2 对设计人员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件。

5.1.3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按通用合同条件。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承包人应继续敦促发包人确认，不得视为承包人文件已被发包人认可。

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和同意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责任和义务。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件。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双方另行协商，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3 培训

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他必要条件：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他相关要求：根据相

关规定在竣工验收后 45 日提供捌份。包括并不限于（1）施工技术、管理文件；（2）产品质量证明文件；（3）检验和检测报告；（4）施工记录、过程验收、工程竣工质量验收资料；（5）工程竣工结算资料；（6）竣工图；（7）绿色建筑申报资料等符合江阴市建筑资料管理归档要求的资料。（8）竣工后提交所有材料设备台账清单，质保提供方，保证可追溯性。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提供符合江阴市建设工程档案归档规范要求及江阴市城建档案馆要求的竣工图纸及资料，并向发包人提供竣工图电子版、现场影像资料及完整的点位资料及编号。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八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工程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提交竣工资料。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资料和电子版文档及影像资料，逾期移交或移交后不积极配合（不积极配合的范畴包括但不限于：不指定专人负责、不在发包人约定期限内完成相关备案资料用印等）发包人完成政府竣工备案的，则应视为竣工日期相应推后，则工期责任违约仍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资料和电子文档及影像资料（一般文件为 PDF 格式，竣工图为 CAD 格式及纸质版扫描 PDF 格式）。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①指按政府相关部门要求该项目完成所有专项验收、竣工验收、备案验收的相关手续及相应资料即完成验收（本合同内所指的完成验收按照此约定，相应资料可称为验收资料）；②承包人按发包人相关程序将项目移交发包人；承包人将相应资料移交档案馆并将档案馆接收资料证明文件、工程资料、竣工图等相关资料移交发包人即完成项目移交（本合同内所指的项目移交按照此约定，相应资料可称为项目移交资料）；③按结算审计单位的要求提供的结算资料即送审资料。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发包人提交的操作指南、分析手册的份数和提交期限：竣工验收同时移交；

承包人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承包人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提交 4 份，该手册应足够详细，以便发包人能够对工程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以实现《发包人要求》。同时，手册还应包含发包人未来可能需要的备品备件清单。

5.6 设计文件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规划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需提供至少 12 份，提交时间按发包人实际需求。

初步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需提供至少 12 份，提交时间按发包人实际需求。

技术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需提供至少 12 份，提交时间按发包人实际需求。

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1)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提交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并完成施工图送审工作，审图意见出具后 10 天内完成审图回复，并提供经审图合格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不少于 12 份（按实际需求提供）。

①图纸审查部门或发包人对于承包人的设计要求修改的，承包人必须按要求修改及晒图，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②承包人所提供的经批准的施工图份数不少于 12 套；同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全套施工图电子文件及计算资料，该项费用均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2)所有设计成果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才能进行现场施工。相关深化设计单位须具备相应专业深化设计资质，且须发包人认可，以上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计入合同价内，不作调整。如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深化设计的，每延期一天按 2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所有损失。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不得降低材料的规格、数量、档次、质量等级和擅自变更材料品种和型号。监理人、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材料、设备采购的任一环节进行监督控制，并行使最终的认可权和否决权；若监理人、发包人在监督控制过程和检验中发现该材料、设备不符合规定的要求，承包人应进行整改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且保留改为发包人供应的权利，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和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采购的所有材料必须按照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及规范要求进行现场检验，并满足工程竣工要求。所有材料必须现场取样，经发包人、监理共同见证后送至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采购材料到货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装箱清单、测试报告、产品合格证书、使用说明书、质保书、保养、维护所必需的资料，如有国外生产制造的，除提供上述资料外，还应提供制造商所在地的商会出的原产地证明和商检证明。承包人所购进口设备必须出示海关报关等证明材料且为原件，承包人报海关时必须与发包人共同完成。

材料设备采购和使用前须按本工程施工技术要求中材料认可程序得到发包人的认可，双方约定由承包人自购的材料、设备，其规格、技术指标、质量等级详见施工图和发包人要求，发包人要求有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在推荐品牌中选定的一种采购，同时必须满足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对于未指定品牌或厂家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在现场使用前三个月递交 3 种以上样品供发包人认可，如发包人认为样品不满足图纸、招标文件要求或认为质量式样不满意的，承包商应无条件进行更换并重新提交样品，直到发包人认可为止。否则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按通用合同条件。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另行约定。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无。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要求确定。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施工前均须提供封样，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批量采购进场施工。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相关质保资料，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工程师清点。一般地，除发包人供应

的材料外，该工程的所有材料均由承包人采购，必须确保为原厂产品。为保证工程质量，对承包人购入用于工程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材料品牌和生产厂家等，发包人有建议权及监督权。承包人采购材料的采购和供应，应得到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批准或认可。未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批准或认可，承包人不得私自将材料设备运进现场，更不得将材料设备用于本工程。承包人所使用的所有物料必须满足相关验收要求。承包人投标时自报价格部分的材料必须进行充分的市场考察，确保满足购买条件，实施时承包人投标时的品牌未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书面同意不得调换。材料设备的供应时间以保障工程施工顺利进行为原则，由承包人自理。具体事宜由承包人与材料供货商在签订的供应合同中明确，供应合同中应明确具体品种、数量、标准、规格、型号、尺寸、供应办法、供货地点，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有权对承包人的供货合同进行审查。对承包人采购和供应管理的一般要求：（1）承包人应根据采购量在其项目负责人部中配置有专门的、熟悉业务的采购人员；（2）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和有关标准、规范进行加工制造、检验、运输；（3）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有权对材料供货商进行考察，并可使用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供货商的否决权；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材料采购的任一环节进行监控，并行使最终的质量检验认可权和否决权；如果发包人在监控过程和检验中发现该材料不符合规定的质量要求，此时承包人应督促供货商进行整改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由此造成的工期推迟和费用的增加由承包人承担经济责任；（4）设备及材料按标准、规范和设计文件要求的检验报告、质量合格证书及使用、维修说明书等其他相关技术文件应要求供货商与货物同时交付，并作为竣工结算文件的一部分妥善保存，以备竣工时移交发包人；（5）承包人签订的材料采购合同应报发包人处备案。每月 20 日前， 承包人上报月材料采购和使用报表，应附原始单证（可以是复印件），至发包人处备案；（6）对于发包人要求材料品牌中的材料，若承包人提供的材料不合格，发包人有权要求调换品牌，结算时单价不得调整；（7）承包人需按发包人要求完成工法样板段、视觉样板段、交付样板，相关设计及施工费用不单独列项，由承包人在投标时自行考虑，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

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根据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执行。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按有关施工验收规范以及监理细则执行。所有隐蔽工程均须报监理验收，按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需报质监站验收的，必须报质监站验收。其中试验：承包人自检 100%，其中按建设规范要求必须到质监站中心试验室进行试验，不论自检或委托检验，有关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根据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执行。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根据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执行。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1）承包人应负责提供进行试验和检验所需的全部样品，并承担其费用。（2）第三方检测机构由发包人委托认可并承担相关费用，针对项目检测过程中如发现不合格材料和工程的，除依规进行处理外，所有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3）发包人以及上级部门组织工程检查并发现不合格时，发包人除对承包人、监理人按规定进行处理外，所有检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第 7 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负责从发包人指定的场外道路至场内道路、绿化和交通设施的维修、养护和管理，并承担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按江阴市住建局、质安站、环保、行政执法、文明办等部门的相关规定实施标准化施工

管理，并承担相关费用；施工现场内临时道路、绿化、场地硬化、给排水以及场地清理、平整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及维护、保养，并在项目竣工后拆除恢复原样，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不再调整。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协调解决并自行承担相应的费用。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场地内临时道路及出入通道由承包人在投标前自行踏勘确定并承担相应费用，在施工期间的维护及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利用地下室顶板作为运输通道及材料堆放场地，必须提交设计院书面确认并符合相关规范要求，严格按设计要求进行加固才可以利用；如因工程需要临时占用发包人提供的范围外的场地及公共道路，由承包人自行协调并负责办理审批手续，并承担相应租赁、建设、拆除恢复等一切费用；工程完工前承包人应对因施工造成的原有道路、排水等设施的损坏进行修缮以及临时设施（包括临时道路）的拆除，恢复原有使用功能，并包括到养护、道路部门办理所有相关手续；保证施工现场车辆通行顺畅；上述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中），若承包人不及时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修缮，产生的费用或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在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以规划用地红线为界。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①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临时围挡要求详见附件《现场施工要求》，承包人负责安全、维护、调整、保修及本合同所约定的工作。为满足施工要求的地块内围挡由承包人负责施工、维护、拆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②临时生活区与临时生活区之内所有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承担。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按通用合同条件。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正式开工前，现场交接。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按地方规定及通用条款执行。

若在本工程上发生以下舆情情况，承包人需支付如下违约金：

(1) 本工程劳动者围堵项目或公司，按 20 万/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2) 本工程劳动者围堵政府，按 40 万/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赔偿因此给发包人及政府造成的一切损失。

(3) 本工程劳动者上访（12345、信访办、其他政府职能部门），因乙方原因或乙方处理不及时引起的，按 10 万/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赔偿因此给发包人及政府造成的一切损失。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1、安全施工的要求：

(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施工现场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评定达到“合格”标准。

(2)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文明施工的要求：

(1) 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安全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2)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小尘土和噪音污染，需要进行夜间作业时应经有关部门批准。其他：

a.承包人应在进驻场地前 3 天根据本款规定制定工地规则并报监理工程师批准，并采取有效方式告示全体工作人员在工程施工中切实遵守。上述工地规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 安全保卫制度；2) 工程安全制度；3) 用电安全制度；4) 环境卫生制度；5) 防火制度；6) 周围及邻近环境保护制度。

b.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无锡市江阴市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的有关规定，保证采取一切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以防止承包人的雇员、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职员及其他人员因承包人的不当操作而受到伤害。在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原因而发生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及其他一切事故，其责任全部由承包人负责。发现有违反安全生产操作规范的，发包人有权提出整改，承包人必须整改到位。

c.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江阴市标化工地要求组织施工，遵守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认真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措施及安全生产责任制，并随时接受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发包人在进行巡查时发现工程质量或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达不到要求，第一次发现给予承包人警告并责令整改，二次发现承包人应立即整改并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三次及以上发现或被上级部门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者，每次承包人按人民币 10 万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扣除相应的措施费。

d.1) 承包人按发包人、监理人要求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垃圾不乱扔、乱倒，保持整个工地现场、工程周围、道路等区域的干净整洁。如有乱扔、乱倒垃圾等情况发生，发包人有权在结算工程款中扣除相对应费用。2) 本工程的环境保护，承包人按相关部门要求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不污染周边环境，保持工程周围道路、水域等区域的干净整洁。如有污水、垃圾倒入道路或水域污染等情况发生，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的，发包人有权在结算工程款中扣除相对应费用，以抵充污染事故补偿费用。

e.承包人按发包人、监理人要求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垃圾不乱扔、乱倒，保持整个工地现场、工程周围、道路等区域的干净整洁。

f.承包人按相关部门要求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不污染周边环境，保持工程周围道路、水域等区域的干净整洁。

g.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教育，持证上岗，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具，保证工程的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

h.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其他事故，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救护措施，及时上报发包人，发包人有义务为此项抢救提供必要条件。承包人应维护好现场并采取防止事故蔓延的相应措施，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i.承包人应注意保护施工现场已完建筑物的安全。如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向发包人支付 3 万元违约金/次；

(3) 其他按《通用合同条件》及投标承诺执行。

(4) 上述手续办理费用约定如下：由承包人承担。

3、现场安全文明、标化工地管理必须达到江阴市标化工地标准。

由承包人负责管理施工范围内的一切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施工范围内的一切安全责任。①自开工之日起，承包人应全面负责照管、维护本工程和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以及工地范围内既有设施，直至工程完工竣工验收通过。照管期间，如发生损失，应由承包人自理。为进一步落实工地的安全文明措施，避免遭受意外毁损或盗窃，造成不必要的人身伤害与财产损失，承包人应与工程所在地公安部门办理工地治安管理手续并支付相应费用。②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现场人员的安全，切实做好施工范围内的各项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的照明工作，如因承包人未能对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措施，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害、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实施本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不影响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构作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不干扰群众的生产、生活和通行方便，如果发生上述情况，由此导致的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和其他开支，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在本合同工程的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对承包人雇员的人身死亡、伤残，或财产（设备）的损失或损害不予赔偿，发包人也不对承包人与此有关的索赔、损害、赔偿及诉讼等费用和其他支出承担任何责任。按建设部现行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江阴市建筑工地标准化建设若干规定》（澄住建〔2023〕35号）的有关条款以及招标文件中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执行，由承包人负责实施与管理，监理监督执行，安全事故由责任方承担一切后果。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符合江苏省及江阴市有关施工现场的文明卫生要求。在

颁发任何移交证书之前，承包人应从该移交证书所涉及的那部分现场，清除并运出承包人的全部施工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该部分现场和工程清洁整齐，达到使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满意的使用状态。工程施工期间的交通组织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具体要求如下：管理。各工地可按工程进度分段设置围栏，加强封闭式管理。封闭围栏高度应满足要求，并做到整洁、美观、安全可靠。二是防止抛洒滴漏。运输建筑材料、垃圾和工程渣土的车辆，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建筑材料、垃圾和工程渣土飞扬、洒落或者流溢，保证行驶途中不污染道路和环境。主要出入口道路要硬化处理，车辆驶出工地前要坚持冲洗。三是科学合理确定交通组织方案。不封锁交通或半封锁交通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和人行道，封锁交通施工的路段，要有特种车辆和沿线单位车辆通行的通道和人行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口，均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置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四是施工过程中做到不扰民。禁止使用噪音超标的施工机械，降低噪音污染，并杜绝夜间违规施工。生产废水的排放必须经过沉淀，严禁泥浆乱排放（如向河道、下水道、农田排放）。五是加强施工现场管理。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堆放位置与施工总平面图相符，并做到整齐有序，不任意占用车行道、人行道，土方集中规范堆放，并有护栏设施，余土及时外运。废料、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清除、拆除并外运。施工期间，承包人要做到文明施工，并符合城市创建工作的要求，材料堆放整齐，做好工地文明创建工作，在施工过程中如受到有关部门的通报批评，则每次按 5000 元扣款。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负责保安管理。

保安区域责任划分及双方相关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的约定：与工程有关的区域，承包人负责对施工现场的贵重物资、重要器材和大型设备须加强管理，严格落实有关制度，设置防护设施和报警设备，防止物资被哄抢、盗窃或被破坏，同时负责日常物业安保管理及生产、生活安全。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现场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承包人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在实施和完成本工程

过程中，承包人应充分关注所有在场人员及行人的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承包人施工区域内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非施工人员不得进入现场。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开工前完成全部施工准备工作。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导致。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A 栋厂房 1 层以及 2 层局部（含屋面基础、新建连通 2 号楼氢气管廊），1 号办公楼的 1 层至 3 层、5 层、6 层及其他楼层的电梯前室、卫生间等区域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6 年 8 月 31 日。东地块内 2 幢生产车间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7 年 9 月 13 日。以上为暂定竣工日期，实际开、竣工日期以开工令载明的日期为准。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具体以发包人指令为准。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按通用合同条件。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件。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承包人在开工一周前，向监理人提交符合监理人要求的工程施工组织方案。对于关键部位和节点工程，施工一周前应按监理人要求提交专项施工方案，以备审查批准；每周例会前一天应按监理人要求提供本周周报及下周计划；必要时应提供日报和日计划。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按经监理批准的承包人报送的网络进度计划中的关键线路确定关键路径，关键路径变化根据经批准的工程变更后，由承包人报送的经调整的且经监理批准后的网络进度计划中的关键线路，重新确定关键路径。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根据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执行。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14 天内。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在收到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如未按时答复视作已批准承包人修订后的项目进度计划。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在收到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答复，如未按时答复视作已接受修订项目进度计划通知中的内容。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承包人进行实际进度记录，并根据发包人的要求编制月进度报告，进度报告包含以下主要内容：（1）工程设计、采购、施工等各个工作内容的进展报告；（2）工程施工方法的一般说明；（3）当月工程实施介入的项目人员、设备和材料的预估明细报告；（4）当月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对比分析，以及提出未来可能引起工期延误的情形，同时提出应对措施；需要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应对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部分进行说明；（5）承包人对于解决工期延误所提出的建议；（6）其他与工程有关的重大事项。

每周例会前一天应按监理人要求提供本周周报及下周计划各 3 份；必要时应提供日报和日计划各 3 份。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0.02%或人民币金额为：∕，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2%或人民币金额为：∕。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按通用合同条件。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台风、暴雨、暴雪、寒潮及大风蓝色及以上预警信号，沙尘暴、高温、雷电黄色及以上预警信号，具体以江阴气象部门发布的预警

信号为准。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 。

第9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完成承包范围内容（包括施工图设计内容、本合同所列的设备清单），竣工试验合格。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以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为准。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10.3.2 接收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承包人应在竣工后三十日内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发包人要求提供有关竣工资料，其套数满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发包人存档需求。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 。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每拖延一天，按中标价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给发包人。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按通用合同条件。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3天内。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按通用合同条件。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要求修补的指令后，应当在 24 小时内自费开始进行修补，发包人的指令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如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修补，则发包人有权将修补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从质量保修金中扣除，因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及相关赔偿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除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发包人因终止合同所导致的任何直接损失。

11.3.6 未能修复

无论因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如果工程或工程设备的缺陷或损害使发包人实质上失去了工程的整体功能，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回已支付的工程款项，并要求其赔偿发包人相应损失。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7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以发包人及监理人的书面要求为准。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

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承包人。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 13.3.3 项[变更估价]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13.3 变更程序

双方根据本工程特点，商定的其他变更范围：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发包人和主管部门认可，并经主管部门施工图审查通过后，若因发包人原因在原招标范围外新增功能方为变更，其他不作为变更。

设计变更范围

无论何种情形，设计单位均无条件配合提供服务，均不作为变更。

采购变更范围

①承包人已按发包人推荐的名单，向相关供货商发出书面确认函件或与相关供货商签订采购合同或已开始加工制造、供货、运输等，发包人通知承包人选择该名单中的另一家供货商。

②发包人要求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竣工后相关设备材料的采购数量。

③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设计、施工变更造成的采购变更。

④因执行合同签订日之后新颁布的法律、标准、规范引起的变更。

施工变更范围

①据发包人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造成施工方法改变、设备、材料、部件和工程量的增减。

②因发包人原因引起工程量变化产生的变更。

③因执行合同签订日之后新颁布的法律、标准、规范引起的变更。

④难以预见的地质自然灾害、不可预知的地下溶洞、采空区或者有毒气体等重大地质变化，其损失和处置费用（因承包人施工组织、措施不当等造成的上述

问题，其损失和处置费应由承包人承担）。

⑤上述变更所需的附加工作。

除上述发包人承担的风险外，其他风险均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予变更。

变更分部分项综合单价组价原则：依据施工图预算的组价原则。施工阶段发包人要求调整作为变更调价的依据。依据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纸及施工阶段变更的发包人要求与图纸，按施工图预算基准价组价原则进行组价，并执行投标下浮率计算出变更价款。

（1）设计费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设计范围内、设计服务期限内的全部设计工作的体现。不管发生任何情况，中标的设计费包含完成合同规定范围内所有责任和义务（包括现场调查、勘查测量、一般性资料搜集、多方案论证、各种报告及图纸、文件整理并按统一格式编写成电子文件和书面文件后提交发包人，以及工程前期技术咨询、施工招标配合、设备招标配合、施工配合设计变更、项目验收等相关设计配合服务、本项目各设计阶段的报批、审图等手续由承包人全权负责；②本项目今后所涉及的设计论证费等）。以上设计费包括但不限于设计人员的费用、差旅费，承包人为本项目的收入在国内应该缴纳增值税的税金，承包人根据发包人要求修改调整设计等所有费用。发包人不再为本项目向承包人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发包人发出的设计变更、签证，增减或调整工程内容及施工进度、变更材料、材质的指令等，是合同的一部分，承包人须无条件按发包人的要求实施并承担合同义务，否则视作违约。

（3）发生变更、施工条件变化等，要由发包人、审计单位、监理人确认方为有效；由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引起的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清单项目工程数量的增减，必须经监理工程师、审计单位、发包人确认并同意后，作为竣工结算依据。否则，因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变更的其他约定：

（1）发包人根据工程需要变更建设范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功能需求或者质量要求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确认后，一律由承包人无条件先行施工（监理及跟踪审计对调整价款进行初步审核，仅作为发包人对工程造价控制的依据，最终以结算审定为准），否则按违约处理；如承包人以调整价款未确认为由拒绝

实施或拖延实施，发包人可将工程委托给其他单位实施，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且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该费用 20%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该实施费用及违约金；（2）如承包人擅自变更导致的拆除、返工等费用不予计取，工期不予调整；（3）设计变更必须经发包人确认；（4）因工程变更而产生的新增减工程量，经发包人工程联系单盖章签复意见后，方可作为结算依据。如承包人在变更发生后提出，发包人不予答复，不支付任何费用，并追究承包人相应责任。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价款原则及约定的其他方法：

承包人最终结算额不得超过本合同对应的签约合同价（施工图预算由承包人编制，最终由发包人组织相关单位确定）。具体要求如下：

签约合同价低于施工图预算的，以签约合同价为准，超出施工图预算部分作为让利；签约合同价高于施工图预算的，以对应施工图预算结算，项目标准不变。

承包人应在约定范围内、约定的时间内进行变更调整，否则视为让利；

变更上报：变更发生前 7 日内，需将变更方案申请表上报至监理处，监理需将方案报送至发包人处，经发包人、发包人委托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机构同意后可进行变更实施；如发生应急处理事件，可先进行应急处理，处理完后 7 日内完善相关手续上报。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发包人提出的变更需求。

承包人若因未及时上报变更，擅自变更，一经发现，发生的返工及相关损失应自行承担。

承包人应重视变更管理，变更实施完成后最晚应于 1 个月内将变更相关资料按规定程序上报至发包人或管理部门，经审批后，可计取相关变更调整费用，变更金额应反映项目相关内容的金额增减情况。

项目竣工验收 3 个月后，发包人将不再接受承包人变更资料的上报，该部分未批准的变更视为承包人让利。

变更组价原则与工程预算价编制原则保持一致：《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苏建价【2014】448 号文、《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127《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市政公用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表》(2009)、《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营改增后、苏建价【2016】154 号文、苏建函价【2019】178 号、锡建建市【2019】8 号文、省住建厅【2019】第 19 号文、锡建建市【2021】19 号文及现行政府有关文件规定执行。其他如材料设备等按投标截止日前 28 日的无锡市信息价为准。

风险范围以内的合同价格不予调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招标文件、合同条款中约定的风险;
- 2) 施工期间承包人提供的除主体钢筋、主体砼以外的材料、机械、设备等价格波动的风险(第 13.3.3.1 条约定的除外);
- 3) 自行踏勘现场及对招标文件错误理解的风险;
- 4) 作为有丰富经验的承包人应该预见到的风险;
- 5) 对整个项目的进度、质量、安全进行管理及合同约定的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
- 6) 针对天气、场地及地质状况等采取的技术措施费用;
- 7) 施工图预算报价中错、漏报项目的风险;
- 8) 施工图经审查并确认后,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设计缺陷;
- 9) 人工工资价格调整(除 13.3.3.1 条款约定以外)。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基准日期后出现的法律或此类解释的改变,使承包人遭受的工期延误风险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另行商议。

政策性计税方式调整:从投标截止日期前 28 天到最后一份支付证书发出之日,如果税金在此期间发生变化,发包人将调整合同价格。所做的调整仅限于由承包人支付的税款额的变化,而且只有这种变化未曾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承包人出现招标范围内部分工作不实施则由发包人委托其他单位实施的,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相应扣减合同费用(按照施工图预算价或第三方价格的 1.2 倍(以高者)扣减),承包人应无条件予以认可,且不得向发包人主张不实施或需由其他单位施工部分的预期利润。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相同项目单价确定。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

似项目的单价确定。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应以原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调整综合单价。材料变化的仅调整材料的差价，则按照变更单当月价格，并仅计税金。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投标报价相同的计价依据、组价原则、组价方法、取费标准等，由承包人提出，报发包人认可。其中材料价格有相同材料的按照投标报价的材料价格，无价材料的由发包人确定材料价格。

(4)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工程量变化的，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关于材料设备价格，合同约定风险以外的部分，具体如下：

1、部分材料价格允许调整范围如下

1) 主要建筑材料可以进行价格风险调整的范围：

主体结构部分：钢筋（不含 PC 构件钢筋）、砼（不含 PC 构件砼），其他材料均不调整。

①钢筋主材价格调整：调整现浇结构的一次结构主体（不含 PC）。不调整二次结构（包括但不限于圈梁、过梁、构造柱、压顶、导墙等）的钢筋主材、措施钢筋、签证钢筋，以及土方、桩基、围护、室外总体、机电安装工程所对应的钢筋、钢材等。

②商品混凝土主材价格调整：调整一次结构主体（不含 PC）。不调整二次结构（包括但不限于圈梁、过梁、构造柱、压顶、导墙、车库地坪等）的商品混凝土、签证混凝土，以及土方、桩基、围护、室外总体、楼机电安装工程所对应封堵混凝土等。

③除上述内容允许部分材料设备调整外，其余均不作调整。

2) 调差周期：

主体结构部分：钢筋（不含 PC 构件钢筋）、砼（不含 PC 构件砼）：主楼及主楼投影地下室：按主楼地下室垫层最早开始浇筑施工月起至主体结构封顶期间各月份信息价的算术平均值；地库：按车库地下室垫层最早开始浇筑施工月起至地下室封顶期间各月份信息价的算术平均值。若单位工程开工或结构封顶批次不一样，则以单位工程为对象，即按各楼栋相应施工期分别进行计算价格调整。开工及主体结构封顶的时间以甲方现场要求为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引起的材料上涨不予调增但材料下跌予以调减。

3) 调差计算方式:

主体结构部分:

(1) 按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无锡市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公布的同期信息价为计算的基准价。价格不调整幅度: 钢筋主材材料市场信息价波动幅度在 $\pm 5\%$ 以内(含 $\pm 5\%$)、商品混凝土主材材料市场信息价波动幅度在 $\pm 5\%$ 以内(含 $\pm 5\%$), 即仅对上述可以进行价格调整的范围内的基期和施工期的钢筋主材、商品混凝土主材信息价涨跌幅超过 $\pm 5\%$ 以外部分进行价格调整。仅计取差价及对应税金(管理费、利润等其他费用不得计取);

(2) 钢筋的信息价: 按本项目可进行价格调整范围内以下规格型号的钢筋不含税信息价的算术平均值。I、II 级钢筋: 按照“螺纹钢-HRB335(16—25mm)”每月的不含税信息价(取算术平均值)来计算整个调差周期的算术平均值; III 级钢筋: 按照“螺纹钢-HRB400(16—25mm)”每月的不含税信息价(取算术平均值)来计算整个调差周期的算术平均值; IV 级钢筋、带 E 钢筋(若有): 按照“螺纹钢-HRB400(16—25mm)”每月的不含税信息价(取算术平均值)来计算整个调差周期的算术平均值; 商品混凝土的信息价: 按“商品砼 C30 泵送混凝土”的不含税信息价。

(3) 差价=调差时段的平均价-平均基准价 $\times(1\pm 5\%)$

(4) 调整金额=“调整数量” \times “差价” $\times(1+$ 税率)

(5) 税率仅指承包人所开具发票的增值税率。

(6) 差价=调差时段的平均价-平均基准价 $\times(1\pm 5\%)$

(7) 调整金额=“调整数量” \times “差价” $\times(1+$ 税率)

(8) 税率仅指承包人所开具发票的增值税率。

(9) 最终调差金额=施工图预算中各材料工程量(不含损耗) \times 差价 \times 税率

2、人工价格风险调整: 不调整。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按通用合同条件。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按通用合同条件。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 /。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另行协商。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1) 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的变化；(2) 不可预见的地质条件造成的工程费用和工期的变化；(3) 因发包人原因产生的工程费用和工期的变化；(4) 不可抗力造成的工程费用和工期的变化。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否。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无。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承包人的总项及其单项的报价均应包含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所有范围内、服务期限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及费用。且在设计费（含勘察费等）、建筑安装工程费（含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报价时，总项及各单项报价均不得超过各自的限额。

14.1.2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进行调整，方式如下：

(1) 设计费（含勘察费等）的确认：按中标工程勘察费，包干不调整，设计范围中如有部分项目未经设计及实施的，相应设计费用按双方及经审计单位审核的费用扣除。设计费按最终建筑安装工程费（含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调差确认。

本工程设计费（含勘察费等）：①本工程设计费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设计范围内、设计服务期限内的全部设计工作的体现。由承包人包干使用，完成合同规定范围内所有责任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调查、勘察测量、一般性资料搜集、多方案论证、各种报告及图纸、文件整理并按统一格式编写成电子文件和书面文件后提交发包人，以及工程前期技术咨询、施工招标配合、设备招标配合、施工配合设计变更、项目验收等相关设计配合服务、本项目各设计阶段的报批、审图等手续由承包人全权负责；②本项目今后所涉及的设计论证费等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③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

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增加部分按补充协议约定结算。④本项目为限额设计，若不按批准的规模、标准和成本开展设计业务，则扣减合同约定的设计费。扣减的具体数额服从发包人的意见。⑤本项目设计方案必须修改至发包人认可为止，并且不因任何原因增加设计费。

(2)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的确认：

除合同另有约定及发生变更外，建筑安装工程费（含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合同价格不予调整。签约合同价为_____元，其中暂列金_____元，扣除暂列金为_____元。

若合同结算价超过_____元，则按_____元计取，超过部分作为让利，不再计取。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包含但不限于合同范围内的工程施工费用、措施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及风险费等所有费用。

承包人还须负责由发包人另行发包（如有）、采购的工程、材料（设备）及通讯、供电、供水、燃气等职能部门负责实施项目的预留孔洞；并对上述内容完工后的填补、修复与清理工作（如用水泥砂浆、砼材料填实设备、框架及建筑结构之间的缝隙；预埋、预留的封堵和砌体开槽的回补、后开孔洞的封堵；外露的电线、管道修补、批灰、面层修饰等工作），上述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综合考虑在可计取的总价措施费中。

承包人协助发包人项目全过程中的报批报建、竣工验收、城建归档等工作，并综合考虑在可计取的总价措施费中。

若发现该工程施工图预算对比施工图存在漏项、缺项的，视为承包人的让利，承包人仍需按图施工，但不得要求发包人额外支付费用。

施工图深化完成并通过发包人及政府相关部门审批后，承包人应自图纸审查通过后 1 个月内完成施工图预算编制并上报，供发包人、审计单位进行审核，并最终共同确认预算审定价。如在上报 2 个月内未能确定预算价，则暂按审计单位的意见确定预算价。发包人将以此作为进度款支付依据。

承包人另行发包、采购的工程、材料（设备）招标等工作。上述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 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变更价款：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13 条约定的计价方式执行。

2) 材料调整金额的确认：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第 13 条的相关约定执行。

最终合同结算价以发包人认可的审计单位出具的项目复审审计报告的金
额为准。

注：经审查通过及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是指满足发包人功能需求，且施工图
预算总价需满足以下要求：各分项工程施工图预算经审计单位审核后，由承包人
及发包人确认，作为分项工程预算价，各分项工程汇总后预算总价不得高于中标
价中的工程费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优化设计图纸，直至施工图预算
总价不高于中标价中的工程费用为止。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并配合落实。

建安工程施工图预算=施工图预算基准价*(1-投标下浮率)，即：按规定组
价后的施工图预算基准价*(1-中标的建筑安装工程费整体下浮率)，但最高不
超过_____元，如超过_____元的，按照_____元计。

投标下浮率=[1-工程费用投标价(不含暂列金额)/工程费用招标控制价(不
含暂列金额)]*100%，投标下浮率为百分比，保留 4 位小数。

施工图完成，施工图修改并审图完成后，承包人应在收到完整的施工图纸及
设计交底后根据发包人要求向发包人提交按单位工程编制的承包范围内工程的
正式施工图预算(预转固)。包含预算编制说明、工程量清单及预算、算量模型
电子稿及工程量计算书(广联达算量、计价软件)。

在施工图预算经发包人确认后，仅作为进度款支付依据。

其中，施工图预算(结算)基准价编制原则如下：

a 按照经审查通过及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以及经发包人及总监理工程师批准
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方案。(施工组织上报方案不作为结算依据，应按现场实
际施工方案作为结算依据)

①工程量按经发包人认可并图审通过的施工图纸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按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园林
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执行(项目特征有明确描述的除
外)；

②《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表》(2014 年)、市政工程套用《江苏省市
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绿化工程套用《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

(2007)、安装工程套用《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表》(2014)；

③费用定额：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及苏建价【2016】154号营改增文件、省住房城乡建设厅【2018】第24号、锡建建市【2018】17号、苏建函价【2022】379号、江苏省及无锡市建筑与装饰工程、市政工程、绿化工程、安装工程取费的有关规定执行。

单价措施费根据承包人提供的经发包人确认批准后的施工组织设计计取单价措施费。总价措施项目费及其费率的取定按工程类别的中间值计取。

其中：主体“临时设施”按费率区间的中值计取，非主体按费率的下限值计取。按质论价费用、赶工措施费不计取。

总价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中：基本费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及营改增后调整内容的文件取定，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按江苏省相关文件取定。措施项目费清单的编制，除考虑拟建工程具体情况外，还应考虑各专业的特点、地质情况、水文、气象、环境、安全等情况，以正常施工条件和经批准的施工方案为前提，参照措施项目费一览表(可作补充)进行列项。列出的措施项目清单应全面，必须满足完成发生于拟建工程项目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的技术、生活、安全、环保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的全部措施项目。

3) 其他总价措施费一般约定：

3.1 临时设施、分户验收费用：按照江苏省费用定额预定约定计取，有区间值的，按照工程类别取区间中值。

3.2 建筑工人实名制、智慧工地费用按照江苏省相关文件约定计取，有区间值的，按照工程类别取区间中值，若有新政策文件要求的，费用可按新政策文件计取。

3.3 夜间施工、非夜间施工照明、二次搬运、冬雨季施工、已完工程设备保护费、赶工措施费、工程按质论价、省/市级标化工地增加费自行考虑，包含在总价内。

3.4 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总价措施费政策性文件调整的可按最新政策文件计取，有区间值的，按照工程类别取区间中值。

4) 总价措施费其他约定：

以下内容费用不单独计取，包括在上述第3)条约定可计取的总价措施费率中，并由投标单位在投标上下浮率综合考虑：

4.1 场内垃圾清运费及环卫处理费用不单独计取。

4.2 临时办公场所、临时设施的建设、迁移：不单独计取，并须满足甲方、监理及其他单位的正常使用。

4.3 临时办公区及生活区红线外租地、水电接驳费用：不单独计取。

4.4 办公场所保安、保洁：不单独计取。

4.5 因受现场施组影响，现场临时堆场、临时加工厂场地、临时道路、临时板房、临时电线电缆等做局部调整，不予单独计取。

4.6 渣土车、泥浆车、垃圾车、砼泵车等工程车辆进出场地，造成施工场地外围道路的清扫及破损修复费用，由于清扫或修复不及时造成的行政处罚，不予单独计取。

4.7 承包人负责临时围挡的施工、维护、定期检测并满足施工过程的政府部门对安全文明、安全稳定性要求产生的相关费用：不单独计取。

4.8 场内临时设施布置可能对既有围挡产生的外拓迁移、回迁、最终拆除费用及因此产生的红线外占地或租地费用：不单独计取。

4.9 非设计要求，因临时道路使用、PC 堆场或其他原因引起的地库顶板加固费用：不单独计取。

5) 本项目建筑工程取费类别按建筑工程取费，精装修工程取费类别按装饰工程取费，幕墙工程取费类别按装饰工程取费，市政道路按市政工程计取费用，其余项目按工程类别计取费用。

6) 规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及营改增后调整内容的文件分工程类别取定；环境保护税根据现有关文件规定计取，结算时按缴纳给政府部门或税务部门的费用计算，但应由承包人承担的费用除外。

7) 预算人工费执行按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江苏省建设厅最新发布的人工工资指导价，有区间值的，按工程类别取区间中值。

8) 预算材料、设备价格按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无锡市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公布的同期信息指导价(钢筋按《无锡市信息价》算术平均价*0.9，砼按《无锡市信息价》*0.9，电缆、电线价格按《无锡市信息价》期刊的远东电缆价*0.85);若信息指导价中无法套价无参考的，由承包人按投标品牌承诺书对品牌、规格、型号、生产厂家、供货时间等详细信息报监理单位及审计单位审核，并经发包人确认。

若发包人对承包人所报材料、设备等价格或质量不满意，发包人保留甲供或甲指乙供的权利。

9) 不影响项目进度前提需询价的材料原则上先定价再施工。如遇特殊情况，为不影响工期，承包人应无条件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施工。在施工图预算编制阶段，如因无信息价格的材料（设备）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按发包人确认的价格作为暂定价计入。

10)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由承包人负责采购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 基坑支护钢板桩租赁、降水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变更价款：按合同专用条款 13 约定执行。

合同风险范围以外建安工程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综合单价确定方式同施工图预算基准价编制原则。

本工程所有签证必须经现场监理单位、审计单位审核，并最终经甲方签字确认方予认可。工程签证应由承包人提交工程量并同时附经济分析签证交由监理审核后上报甲方，经济分析签证只作为甲方统计大致费用使用，不视为最终结果，最终结果由第三方审计审定后确定。

(4) 暂列金额是否使用由发包人决定。

暂列金：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发包人的要求使用。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及材料调差而暂列的金额。暂列金额是发包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人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发包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

(5) 其他合同内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费用不另外列项计取，由承包人在投标时综合考虑。

14.1.3 合同价款的货币币种为人民币，在中国境内支付。

14.1.4 合同价格为含税价，按增值税一般计税，承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14.1.5 发包人依据合同约定的应付款类别和付款时间安排，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4.1.6 其他约定：所涉及费用不单列计取，包括在 14.1.1.2-3 条总价措施约定可计取的总价措施费率中，由承包人在投标时综合考虑，包含在合同价款及下浮率中。

(1) 施工所需电源及水源由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引接点，承包人自行引接，引接费用及施工过程中的迁移、拆除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因桩基施工而需在场内另行采取的临时通行措施的相关费用及配合桩基检测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需充分考虑现场土质承载能力，若因桩机配重大于土质承载力造成桩机施工过程中出现下陷等情况，相关土质加固或换填费用综合在总价内，由承包人承担。

(3) 土方开挖时考虑基坑及周边房屋、周边道路及地下工程的安全、防护、监测，若发生由此产生的问题，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修复，以上费用不单列计取，由承包人在投标时自行考虑，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4) 场内外原有水系生态环境保护，施工时按有关规定予以保护，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应事先到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现场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七通一平、场地现状、周边环境、临时施工道路、当地的公安、市政、市容、交通、治安、环保、排污排水、水利、环卫、城管、绿化、卫生、当地村民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的索赔申请将不获批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 本项目移交前，需进行室内外保洁，达到使用标准后方可移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 本项目施工期间如遇各种原因停水停电或电容量不足，需由承包人自行考虑配备发电机，配备蓄水池等预案措施，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 承包人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投标报价，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价格也不得调整。

(9) 承包人须自行解决由于施工原因造成的邻里纠纷，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发包人、审计单位、监理单位等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11) 施工现场办公、临时设施及临时生活用房应符合现行《江阴市建筑工

地标准化建设若干规定》相关规定，施工临时设施场地租用手续及费用、搭设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临时交通开口申请及费用等均由发包人承担。

(12) 工程验收竣工档案及归档由承包人负责办理，档案扫描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永久性用水用电、产证办理由承包人协助发包人办理，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 承包人对本项目现场已完成现场踏勘，报价中已充分考虑现场相关限制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可能租赁场地进行临设搭建、基坑放坡导致施工道路宽度不足、高压电防护、塔吊伸至红线外、因保证进度夜间施工等可能产生的纠纷及处罚、现场已建示范区生活区等位置可能的防护或其他保护现有建筑的措施、因现有建筑道路无法沿基坑外围环通等所有现场制约因素，自行考虑在下浮率中。

(14) 现场的临时施工堆场、临时道路、临时开口（仅包含道路、大门、硬化费用，政府收费由发包人承担）、临时施工道路及材料堆放和吊装造成的地库顶板加固等费用需由承包人承担，自行考虑在下浮率中；施工便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费用单独计取。

(15) 完成上述相关工作所涉及到的所有费用及押金，不单列计取，由承包人在投标时自行考虑，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额）的 1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不扣回。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

预付款担保形式： / 。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按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执行。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按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执行，如因承包人报送要求不符合发包人要求造成的延迟付款，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执行。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14.3.2.1 设计费：

设计费用付款节点具体如下：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进度
第一次付款	设计合同价款的 30%	合同签订
第二次付费	累计支付至设计合同价的 60%	施工图设计审查结束后
第三次付费	累计支付至设计合同价的 8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第四次付费	余款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两年后， 按设计对应范围内的工程结算 价调整设计费后

设计费支付的约定：承包人提交的请款资料经发包人审核无误后，在约定时间内进行支付，所有款项均不计利息。

承包人的违约金或赔偿金，在当期支付金额中扣除。如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工程款（如有）后擅自提出解除合同的，除了应当返还发包人工程款外，还应按照工程款的 1 倍的标准承担解约赔偿金/违约金。

14.3.2.2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

1、建安工程：

付费次序	占总合同金额（%） （扣除暂列金）	付费进度
第一次付款	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	合同签订并进场施工
第二次付费	累计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30%	项目完成总工程量 50%
第三次付费	累计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60%	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
第四次付费	累计支付至合同金额和结算审核 金额中较低额的 80%	工程结算审核结束、 竣工验收合格满 1 年

第五次付费	累计支付至结算审核金额的 90%	工程经验收合格满 2 年
第六次付费	余款	工程经验收合格满 3 年

2.备注：所有付款均以发包人财务规定付款节点为准，发包人每次付款前，承包人需按发包人要求提供付款申请及相关付款资料，同时需开具符合税法规定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如税率政策有调整，合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按照当期国家规范税率开具发票，除税净价不作变动），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且投标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

3、其他约定

3.1 承包人须按时支付材料及设备供应商、可分包单位的各类应付款项。否则，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直至承包人付清应付款项，并向发包人支付延迟付款金额 10%的违约金。

3.2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资金到账后及时支付工程款，因拖延支付引起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3 若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或设计费超过上述约定的应付款项，承包人承诺应在发包人通知的期限内对超出部分工程款或设计费自愿退还发包人。

3.4 发包人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开具相应应付工程款或设计费金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

3.5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应付款项等，发包人均有权在尚未支付工程款或设计费中直接予以扣除，如有不足，发包人有权另行追偿。

3.6 若工程的质量达不到验收规范要求，发包方有权暂缓支付该部分进度款。

3.7 因承包方原因，工程进度没有按施工进度计划完成，当承包方连续 2 个月度实际工程进度滞后于进度计划，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工程进度款，并有权解除合同，承包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3.8 承包人须满足无锡市江阴市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要求。承包人在领取本合同工程最后一期进度款前，必须提交维稳承诺书，确保民工工资的发放，否则发包人暂缓拨付工程款。

3.9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 90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不支付违约金。

3.10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可在任意一期进度付款中扣除。

3.11 承包人认可并接受发包人可自主选择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以如下方式中的一种或多种支付进度款（工程款）：（1）银行转账；（2）银行承兑汇票；（3）支票；（4）其他融资工具。如发包人选择的支付方式为票据等的，贴息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签署相关文件、提供所需材料和办理相关手续。承包人不同意接受前述支付方式或未积极配合的，发包人有权相应顺延付款期限。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按照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执行。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按照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执行。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按照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执行。竣工结算资料应由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并交付后主动提交，若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拒不交付，则发包人有权暂扣所剩工程款，从书面催告之日起计算，每逾期一天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天违约金，直至交付为止。此情形下，发包人可拒付承包人申请的工程款，承包人无权要求逾期付款利息。

竣工付款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包括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完整结算资料，如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未能满足要求，发包人有权退还竣工付款申请单或要求承包人补充资料，直至满足发包人结算资料要求，其产生的时间延误则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相应顺延。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照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执行。

14.6 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账户

付款账户信息：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账号：_____

14.7 质量保证金

14.7.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 ；
- (2) 3%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 。

14.7.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 ，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7.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扣留工程款的 3%作为本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质检部门出具正式书面报告之日起计，达到工程质保期满，在取得工程质量保修责任期终止证书并完成相应手续后，扣除此期间的维修费用或违约金后将剩余部分予以支付，不计息。保修金不足以支付实际维修费用或违约金时，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七天内向发包人补缴实际维修费用或违约金差额。

14.8 最终结清

14.8.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完成全部合同约定的保修期限及保修任务后，且完成发包人认可的复审结算审计。

14.8.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在收到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60 天。（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详见 14.3.2 条款。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及时提交正式施工图和预算资料，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因此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拒不执行发包人关于设计变更、修复、暂停施工、复工等指令。

（3）项目经理在现场驻留管理的不符合合同要求、不按时参加有关工地会议、例会。

（4）承包人不按时向工人发放工资、不及时支付材料款引发纠纷或民工上访影响工地及发包人正常工作的。

（5）承包人未按合同要求履行安全文明措施的。

（6）承包人未给施工人员购买保险的。

（7）承包人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情形。

（8）结算审计审核的结算核减（增）额超过承包人送审价 10% 的，则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按该超过部分的核减（增）额的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结算审计中结清。

设计违约：

①如果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或质量低劣、未通过发包人的审查，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②因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设计质量低劣等原因导致工程发生变更或被要求返工，除由承包人负责无偿继续完善设计外，根据损失的程度和承包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区域位置设计费的 200%，上限为全部设计收费，且发包人有权按设计费总价的百分之二向承包人主张违约金，赔偿总额不超过合同设计费总额。

③设计服务质量达不到规定标准、图纸数量差错较大等，发包人将按 10000

元每次向承包人主张违约金；

④由于承包人过错或过失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且应当按受损失部位相应设计费的 200% 支付发包人赔偿金，赔偿上限为全部设计收费；

⑤因设计质量问题或设计文件侵犯知识产权问题，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申请仲裁、向甲方发出律师函等情形，承包人既要承担全部责任，并保证发包人不受任何追诉或追偿。若发生发包人先行赔付情形的，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向发包人返还全部垫付费用，并应当按受损失部位相应设计费的 200% 支付发包人赔偿金；

⑥因设计错误而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承包人除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还应无偿继续完善设计，并承担相当于直接损失部分设计费的赔偿金，并接受损失部位相应设计费的 200% 支付发包人赔偿金。因设计错误而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除执行前述规定外，发包人有权报请有关主管部门视事故造成的损失情况给予其他处罚，承包人对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应当按受损失部位相应设计费的 200% 支付发包人赔偿金，赔偿上限为全部设计收费；

⑦承包人发生任何违约行为时，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发包人有权视其违约情节采取如下处理方法：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限期改正，当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5 日内，承包人未纠正至发包人满意结果，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⑧承包人未就设计成果向相关单位进行交底或交底存在问题的，发包人视情况严重性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5000-20000 元/次的违约金。承包人未按要求组织相关评审会议或未按要求组织专家评审的，发包人视情况严重性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10000-20000 元/次的违约金。承包人发生任何违约行为时，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发包人有权视其违约情节采取如下处理方法：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限期改正，当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5 日内，承包人未纠正至发包人满意结果，发包人有权即行解除本合同。

⑨承包人未按规定时间提供施工图设计的，每延期 1 天，发包人每天将按施工图设计合同价的万分之二计扣承包人的违约金（最高累计不超过全部设计费）。延期超过 15 天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⑩根据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咨询单位的评估结果，因单项明显设计浪费而造

成工程损失超过项目总造价的 1%，承包人按因设计造成浪费金额赔偿发包人损失，承包人除无偿修改设计直至通过发包人审核外，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损失要求承包人赔偿，赔偿总额不超过合同设计费总额。

施工违约：

因下述承包人原因给发包人造成实际损失的，承包人除无条件整改外，还需承担相关费用及违约金。

①主要工程材料和设备，由设计提出技术要求，承包人提供样板由发包人确认批准后方可进行采购。若承包人违反以上要求，承包人将进场的材料设备退回，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②承包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对其提供的永久性工程设备、材料、部件及对工程质量进行检验。无论工程设备、材料是由承包商自行采购供应或是由发包人指定的材料供应商供应，均不解除承包商所负的工程全面质量责任，承包商应该对各种材料、器材、设备按规范、规程进行检查，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器材、设备用于工程。无论何种原因，出现不合格材料、器材、设备用于工程的情况，均由承包商承担应有的责任。

③分部分项工程达到隐蔽条件，承包人自检合格后，须在验收 24 小时前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和有关单位，经验收合格并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若出现未经验收就进行隐蔽施工，中间验收达不到质量要求，中间验收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负责返工及采取补救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计取壹万元的违约金。发包人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承包人赔偿实际损失。

④如承包人不按合同条款施工，因承包人安全文明措施不到位的或承包人未按政府有关部门或发包人要求，未及时清理、修复因施工污染或损坏的城市道路、广场等公用设施的，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3 天内按通知要求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未按要求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安排他人完成，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⑤发包人发现的承包人对各种检验、试验、测试、评定、调试报告弄虚作假的，责令承包人按规范进行返工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直至合格，以上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⑥承包人必须高度重视施工日志、施工原始记录、质检资料、试验资料等内业资料的整理和收集工作，并确保资料的真实性和及时性，严禁补资料或造假资料，做到工程施工完工、竣工资料同时完成。由于内业资料等与实际不符引起的

一切纠纷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结算工程量的确认竣工资料的移交和验收、物业管理和维护及保修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⑦因承包人设计或施工引起的任何质量问题、一般质量事故错误或重大质量事故，承包人承担因事故带来的一切损失。并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⑧如果整个项目一次性验收不到合格标准，发包人将扣除相当于合同价款金额的 2%的质量违约金，并且承包人必须返修至合同约定等级，返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其他违约：

①若承包人的分包方、转包方、挂靠方、供应商、实际施工人或其他与承包人存在债权债务或纠纷的第三方因工程款、供应款等款项纠纷起诉发包人（作为被告或作为第三人）的，由此产生的发包人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鉴定费等全部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未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②对于不称职的施工、采购分包商，发包人有权强令其退场，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在 3 天内清场，清场时间延误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天的违约金。

③承包人不按合同条款约定，擅自变更项目管理计划、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现有设施保护措施、施工采购方案，发包人不支付擅自变更部分的措施项目费或扣除因擅自变更措施（方案）而相应减少的费用外，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支付 5 万元的违约金令承包人按规范进行返工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直至合格，以上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④如承包人不负责报批报建、竣工验收、城建归档等工作，按违约处理，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中标价的 5‰违约金；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接到通知 24 小时内完成整改，紧急情况需立即处理。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见 15.2.1 条款。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按通用条款执行。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自然灾害：如台风、冰雹、海啸、瘟疫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自然灾害及七级以上的地震、大于 8 级 4 小时以上的大风，十年来未发生的洪水；

2、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

3、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等；

4、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项目组和监理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情况的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

不可抗力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发包人认定后的清理和修复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按通用合同条件（28 天）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承包人投保内容：承包人必须按法律法规及省市政策、文件要求投保，包括但不限于为该项目所有人员、雇员（包括临时工和民工等）办理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工伤保险、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以及为自有机械设备投保设备险等，投保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一旦发生上述保险范围内的事件，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必须在工程开工前将保单提供给发包人或其委托

的监理工程师核查和备案。

(2) 承包人须对进入施工现场人员的意外或伤亡负全部责任，一切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发包人对包括但不限于任何雇员的意外或伤亡，不论该人是受雇于承包人或其分包人，皆不负任何法律上的赔偿责任，承包人须保障发包人免负任何有关的索偿、要求、诉讼、成本、费用和支出。如发包人不可避免地承担了上述索赔、支出等，有权向承包人及分包人追偿，承包人及分包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3) 承包人须对与本工程有关或本工程进行期间发生或本工程引致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坏负费用、损失、索偿或诉讼等法律责任，并须保障发包人免负该等责任。如发包人不可避免地承担了上述索赔、支出等，有权向承包人及分包人追偿，承包人及分包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4) 发包人必要时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供保单或其他证据。如果承包人不能提供、拒绝提供或提供了但是不符合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停工，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如果承包人未按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要求办理保险和相关手续，产生的后果一律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承担因此造成的任何责任和费用，同时承包人应当按本合同总价的 5% 承担违约责任。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工伤保险和安全生产责任险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一切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如承包人未办理相关保险，造成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投保并承担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由承包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及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内。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

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1 工程所涉及一切险种，从工程开工之日起到工程竣工验收之日，如若项目延期，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办理延期手续并承担一切费用，如故意或疏忽而没有投保、少投保或漏投保，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负全部责任。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 3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发票等全套文件资料，未提供上述文件资料的，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支付时扣除合同价款的 0.2%；因为承包人延迟办理或未办理相关保险，发包人可责令承包人在七日内按要求办理，并有权在工程款支付时扣除合同价款 2% 的违约金。因延迟办理或未办理相关保险所引起的一切后果、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相关金额发包人可从未支付工程款中自行扣除。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负责补偿。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承包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按通用合同条件。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 。

评审机构：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 。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 。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江阴市人民法院起诉。

第 21 条 对通用合同条件的补充及修改

21.1 施工相关界面说明：详见发包人需求。

第 22 条 补充条款

22.1、本工程执行澄建工[2008]6 号文（关于转发无锡市建设局《关于办理建设手续时增加有关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事项合同条款的通知》的通知）。

22.2、本工程项目的工程运输安全管理，承包人必须按照当地相关部门要求进行工程运输安全文明管理，认真落实到位。

22.3、施工结算审核采用结算审计单位终审制度，承包人编制工程结算后，结算送审文件应经发包人、监理相关单位确认后，方能送审计单位结算。

22.4 承包人因工程需要实施的临时设施、设备基础、临时道路、场地硬化等，必须按发包人要求布置。如对本工程或其他工程施工有影响，必须按发包人要求予以拆除、凿除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拆除、凿除费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以及拆除、凿除产生的土、石、砼等的清理、外运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工程结束后，必须按发包人要求无条件拆除所有的临时设施，并清理场内建筑垃圾、场内基础等，拆除、外运费用由相应的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临时设施的搬迁、拆除、外运费用，各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2.5、承包人务必自行至施工现场进行踏勘，费用、安全等均自理。

22.6、所有涉及推荐品牌的原材料在采购材料过程中，发包人有权派代表全程参与采购并监管，材料进行一次性进货、进场并且集中堆放，发包人监督管理所有原材料，原材料只进不出。剩余材料在工程结束、验收合格后，再进行撤场。本项目中墙地砖等材料需在施工前进行样品确认，样品的规格，品质、颜色由发包人确认，样品必须达到设计要求标准且经过发包人、监理共同书面确认审核后封存至发包人处，并作为今后验收标准之依据。

22.7、发生变更时，由监理组织发包人、设计、跟踪审计、承包人等相关方会商变更事项，明确具体内容、原因、责任，提出合理建议及暂估价格，监理及跟踪审计对调整价款进行初步审核，最终以结算审定为准，且承包人最终结算报价不得超过监理及跟踪审计单位核价。只有经过发包人、监理人、跟踪审计、承包人共同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后方能作为办理工程竣工结算的依据。否则，不能作为办理工程竣工结算的依据。

22.8、所有材料堆放、堆放地点以及所有的运输（含二次搬运）等费用都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22.9、该项目中的土方内部平衡堆放及运输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场外堆土点由承包人自行选定，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回填土土质状况应满足发包人要求，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塔吊基础、塔吊桩自行考虑，价格已包含在总价内。

22.10、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安全文明施工中包括的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绿色施工范围内容。

22.11、发包人定期对承包人进行安全质量进度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

22.12、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保持安全距离，工地办公室、现场宿舍、食堂、厕所、饮水、休息场所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

22.13、临时工程

承包人须按照本款要求完成下列临时工程（如需），所需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时间亦包括在总工期中。

22.13.1承包人须提供一切所需的斜撑、顶撑及支撑，用于支持挖土、进行中工程或现有建筑物及斜坡。所有斜撑、顶撑及支撑等须由承包人设计交监理单位工程师及有关单位认可。在整个工程中承包人须对上述设施的安全负责，监理单位工程师的认可不会免除承包人的责任。监理单位工程师可发出图纸说明其要求，而承包人须按该等图纸架设斜撑、顶撑及支撑等，不得收取额外费用。在基坑工程施工过程中涉及原围墙拆除、改造、恢复及相应拆除建筑垃圾清理外运均由总包负责，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工期亦不会因此而延长。

22.13.2临时用电电源及红线内的管线及动力、照明设施由承包人负责，整套临时装置须符合政府单位及供电局条例，并在不再需要时拆除，各阶段平面布置

转换过程中临时水、电方案转换的相应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施工期间的水、电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22.13.3临时道路：承包人须构筑和维修一切必需的临时道路、走道及加固面以在工地内外提供合适支承机械的通道，并在合同完成后修复被损坏或受影响的工程及场地至发包人满意。临时道路路面混凝土厚度不得小于25cm，宽度不得窄于3.5m，路基必须用稳定材料如级配三合土或级配道渣填筑，道路线型应顺直，在转弯处应设置加宽路面，路面设置防滑设施，道路及临时设施边排水沟按要求实施。为保证工地及运输路线道路的清洁干净，在基坑等土方出入工地时，工地出入口及取弃土场出入口设置混凝土平台以及高压洗车泵，以保证出入车辆的清洁而避免污染道路。承包人须提交临时道路、走道及加固面的规划给发包人认可，发包人可发出关于规划和构筑临时道路的指令，承包人须遵从此等指令而不得收取额外费用。

22.13.4配合市政临时工程

承包人须配合市政或发包人所需，搭建、改建、拆除、修复及新砌临时性的围墙、道路、围板、屏网及脚手架等临时工程。该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22.13.5其他临时工程

承包人须提供所有其他必需但未在此特别提及的临时工程。

22.14、承包人知悉并认可，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发包人被第三方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诉讼、仲裁等方式），发包人为此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执行费、调档费、查询费、交通住宿费等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该笔费用，发包人有权不经通知而直接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予以扣除，承包人对此不持任何异议。

22.15、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均由承包方承担责任。

22.16、承包人单位管理人员要求：

22.17.1 承包人管理人员必须人证合一，发包人在工程开工前，将组织对承包人管理人员进行社保、执业证书、身份证进行核对。

22.17.2 发包人按承包人投标文件上报人员进行考核，采用人脸识别考勤机进行考勤。

22.17.3 承包人项目经理、安全员、现场施工经理、相关项目管理人员考勤月合格率应在 80% 以上。超过 3 个考核期未达到要求的，发包人有权采取限期整

改、延期支付工程款或终止合同等措施。

22.18、请承包人自行考虑所承包本工程内容在施工期间的脚手架形式，需满足当地政府相关部门要求，不因改变形式而增加费用（如扣件式钢管脚手架更改为承插型盘扣式钢管脚手架等），承包人在投标时自行考虑相关风险费用。

22.19、承包人必须按文明城市创建相关标准及要求，无条件配合实施相关工作。

22.20、涉及到地方矛盾协调等相关协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劳务协调费、青苗补偿费等）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22.21、若以联合体方式承包项目的，合同款项中的设计费支付申请由设计单位发起，工程费支付申请由承包人发起，联合体成员的支付申请发起需经 EPC 牵头方审核确认，未经 EPC 牵头方审核确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

22.22、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执行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现场管理条例。

22.23、本合同未尽事宜，在本项目招标文件、承包人承诺、合同法等规定中明确的，从文件、承诺和规定；未明确的，可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及时签订补充协议。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 附件（1）发包人要求、智慧工地要求
- 附件（2）廉洁协议书
- 附件（3）安全生产协议书
- 附件（4）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5）预付款担保格式附件
- 附件（6）安全生产责任承诺书
- 附件（7）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 附件（8）联合体协议书、项目管理机构组织、投标报价
- 附件（9）现场施工要求
- 附件（10）工程技术要求（另见附件）

附件（1）发包人要求、智慧工地要求

发包人要求

（一）项目背景

中韩集成电路装备及零部件制造项目（一期）位于江阴高新区先锋路以东、东定路以南、许姚路以西、东兴路以北区域，利用澄源集成电路产业园项目（一期）现有 38588 平方米建筑，其中配套用房 10000 平米，生产车间 23700 平方米。项目新增用地面积约 18971.16 平方米，西地块内新建 2 幢生产车间，同时对东地块的 A 栋厂房一层以及二层局部进行装修改造（面积约 3000 平方米，按洁净车间要求装修，含装修、室外电动防雨帘、屋面设备基础、工艺管道设备以及新建连通 2 号楼氢气管廊等），对东地块的 1 号楼 1 层至 3 层、5 层和 6 层及其他楼层的电梯前室、卫生间等区域进行精装修。最终以规划批复数据为准。最终建成国际一流的集成电路产业园项目。

（二）项目概况

中韩集成电路装备及零部件制造项目（一期）拟在澄源集成电路产业园项目（一期）用地西侧，东定路南，先锋路东，东兴路北地块建设中韩集成电路装备及零部件制造项目。用地面积 18971.16 平方米，设计兼顾考虑一期（本次招标范围的东侧）现有厂房、道路衔接、物流贯通等问题。地块总容积率不小于 2.0。

（三）设计任务要点

本次招标评价为建筑方案设计，方案应包括规划总平面设计、建筑单体设计及风貌控制。其中风貌上需与东侧已建成项目的风格统一。

设计理念上应遵循生态低碳原则，创造低碳产业社区。充分考虑集成电路相关的电子企业生产特征及需求。强调对电子类及集成电路装备类的工艺适配性。

本项目南侧 200 米为沿江高铁及芙蓉大道，充分展示城市形象。立足打造一个以科技为主题的产业园，集研发、生产、服务于一体的综合性产业园区。预先考虑入驻企业的生产工艺特性，对可能破坏城市形象的设备设施进行技术手段遮挡。

配套功能已在东地块建成，本次项目拟装修 1-3 层及 5-6 层。

在兼顾城市形象和生产要求的同时，控制建设成本。

关键词：低碳、集成电路产业的针对性强、地标性、经济性。

指标性要求：招标项目整个地块容积率不小于 2.0，不大于 2.2。

停车指标：机动车满足工业厂房 0.35 辆/100 m² 建筑面积，配套设施 0.5 辆/100 m² 建筑面积的配建指标。并设置货车机动车位。非机动车满足 0.7 辆/100 m² 建筑面积，配套设施 1.0 辆/100 m² 建筑面积的配建指标。

主要建设内容

1. 新建部分

中韩集成电路装备及零部件制造项目（一期）拟建标准多层厂房两栋。厂房车间下部不设置地下停车场。一层厂房为 12 米，厂房总高度不高于 24 米，且车间不大于 3 层。

厂房应适配微电子车间、集成电路装备类、或带有动力需求的企业类型等。寻找解决方案，包括层数、层高、荷载和预留管井等。兼顾与东地块配套用房的共享使用。合理配置层高、面积等指标。无实体围墙，园区建筑物自行管理，园区除车辆外，对外开放。

建筑风貌与东地块一致。

2. 改造部分

东地块的 A 栋厂房一层以及二层局部进行装修改造：

建筑内容主要为在一层 D 轴以北区域改造为洁净车间。设置生产测试车间、工艺泵房、设备外机、生产设备控制室、非洁净丙类车间、质检厅，及缓冲间、洁净前厅，男更衣室、女更衣室，设置观摩室。另外需设置纯化器间，放置纯化器设备。另外需要考虑室外气体放置区域。北侧出入口设置电动伸缩雨篷，方便无雨雪卸货。室外增设的门外场地绿化、铺装等需根据实际使用需求调整。地面设置 0.5 米高架空地板，顶面设置 FFU 技术夹层。货运由北侧另行设置出入口。二层调整报警阀间设施，使得洁净车间的喷淋调整为预作用喷淋。

氢气柜设置于东地块 2 号楼（危化品库）。增设氢气管廊，连接输气管道至 A 栋厂房。

洁净车间设计参数要求：洁净度标准：确保车间主体区域空气洁净度达到万级标准，核心生产区域可设定更高洁净度要求，其他辅助区域根据功能需求确定相应洁净等级。

环境参数控制：

温度：控制在 23°C，精度要求±3°C；

湿度：相对湿度控制在 45%，精度要求 $\pm 10\%$ ；

照度：生产区域照度不低于 800lx，辅助区域照度不低于 300 勒克斯；

通风次数：60-90 个周期/小时；

洁净度：10000/0.5 μm 。

PCW：温度控制在 20°C，精度要求 $\pm 3^\circ\text{C}$ ，输入 5.0 $\pm 0.5\text{kg}/\text{cm}^2$ ，流量 60m³/h。

CDA：压力：8-9.5kg/M，流量 6 m³/min，露点-40 \downarrow 。

DI：温度 25 $\pm 3^\circ\text{C}$ ，压力 3-5kg/m，流量 3 m³/h。

通用排气管：排气风量：300 m³/min，夜里 300mmAq。

气流组织：采用单向流或非单向流洁净气流组织，确保气流从洁净度高的区域流向洁净度低的区域，避免交叉污染。

密封性：车间主体结构、门窗等部位具有良好的密封性，防止外界污染物进入。

节能环保：优化能源利用，降低能耗，符合环保法规要求。

车间净高：FFU 生产空间净高 4.25 米，无吊顶区域根据设备高度和操作需求确定净高。

考虑员工从更衣室进出生产设备间流线，风淋室选用 2 人风淋尺寸。

洁净门：需带观察窗，便于观察车间内部情况。

观察窗设置：在观摩室设置观察窗，参观走廊能方便观察到泵房及生产区状态。

静电防护：根据生产需求，设计防静电地板和接地系统，防止静电对产品和设备造成损害。

公用动力系统：规划并设计高纯度气体（如氮气、氧气）管道、超纯水管道等，明确管道材质：316 不锈钢、铺设方式（通常技术夹层内敷设）和末端过滤装置。

管道上附着贴纸设计。

考虑设备及平时用电 208/220/380/400V。

地面电气盖板下方设置及各类格栅冲孔需考虑。

电气设备外壳与金属网可靠连接。

空调采用变频空调。

空调制冷所需能量利用中央供应的冷却水，个别供冷时通过制冷剂控制温

度、湿度。但为便于管理及节能，在制冷运行中采用多段式循环方式。

3. 装修部分

精装修区域为东地块的1号楼，1-3层及5-6层及其他楼层的电梯前室、卫生间等区域进行精装修。1-3层为园区配套，主要功能为门厅、食堂、会议中心、临展区等。5-6层为研发办公。

一层建筑面积1962.86平方米，功能要求：门厅、电梯厅、男女卫生间、餐厅（人数要求280人左右，厨房（需满足280人同时就餐）。夹层建筑面积218.74平方米：功能要求：卫生间、清洁间，餐饮包厢两个（其中大包厢15人，小包厢10人）。

二层建筑面积1715.45平方米，功能要求：报告厅（200人左右，需配套贵宾接待室、茶水间、音控室，家具库等，会议前厅（需配合临展需求）、开放式展厅（活动性强，可多功能使用）、办公室两间（每间10人左右）、电梯厅、男女卫生间。

三层建筑面积1016.35平方米，功能要求：本层为会议楼层，需设置大会议室一间（60人左右）、中会议室四间（20人左右）、小会议室一间（10人左右）、会议管理办公室一间、预留一间、其余区域可设置敞开洽谈区（茶歇区）、男女卫生间、电梯厅。

五层建筑面积931.48平方米，功能要求：敞开办公60人左右、敞开洽谈区（茶歇区）、董事长办公室、大会议室（40人左右）、中会议室（12人左右）、小型会议室兼洽谈室3间、男女卫生间、电梯厅。

六层建筑面积1016.35平方米，功能要求：敞开办公60人左右、独立办公室1间（50平左右）、大会议室一间（多功能，100平左右）、蒸汽房一间（35平左右）、敞开洽谈区（茶歇区）、男女卫生间、电梯厅。

设计范围

招标阶段：本次招标评标范围为方案设计。

后续设计阶段：

深化方案阶段：根据业主提出的使用要求及相关资料，配备工艺设计人员、咨询、造价等专业技术人员，负责与业主共同商讨确定本项目所需各工种技术方案及造价投资控制措施；并配合建设单位向主管部门申报审查，完成审查过程中提出的各项设计要求。

施工图阶段：除完成招标明确的施工图纸绘制及技术交底外，配备专业设计人员，对现场设备选型，施工技术方案提供技术支持，参与相关的关键层、关键节点、关键部位的竣工验收。

根据现场施工及业主需要，即使进行施工配合和变更处理。在项目启动阶段及验收等必要的节点，派设计现场代表参与必要的项目会议。

积极配合业主准备向上级主管部门报送的项目资料和汇报材料。

（四）设计质量要求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各阶段设计成果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方案设计（含投资估算）、施工图设计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关于建设工程或相关设计深度的要求，经招标人书面认可且最终通过相关部门批准和施工图审查合格。

（五）设计周期

设计周期：30 日历天。

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5 天内提交深化方案设计文件；

方案设计通过后 25 天内提交全套土建施工图设计文件、技术规范等相关资料，准备报送审图。

发包人有权对上述计划进行调整，设计人应遵照执行。

（六）设计成果内容

1.设计成果包括：

方案设计阶段：包括总体规划、设计构思、功能分区、方案特点、平面布局、整体效果、设施配备等；平面功能布置图；重要空间的平面设计图；重要空间的效果图。

施工图设计阶段：按设计内容区分出具全套施工图、工程概算、设计说明、材料表、门窗表、装修施工图、立面控制图、材料样板、照明设计图、幕墙设计图、电气设备图、给排水设备图、空调设备图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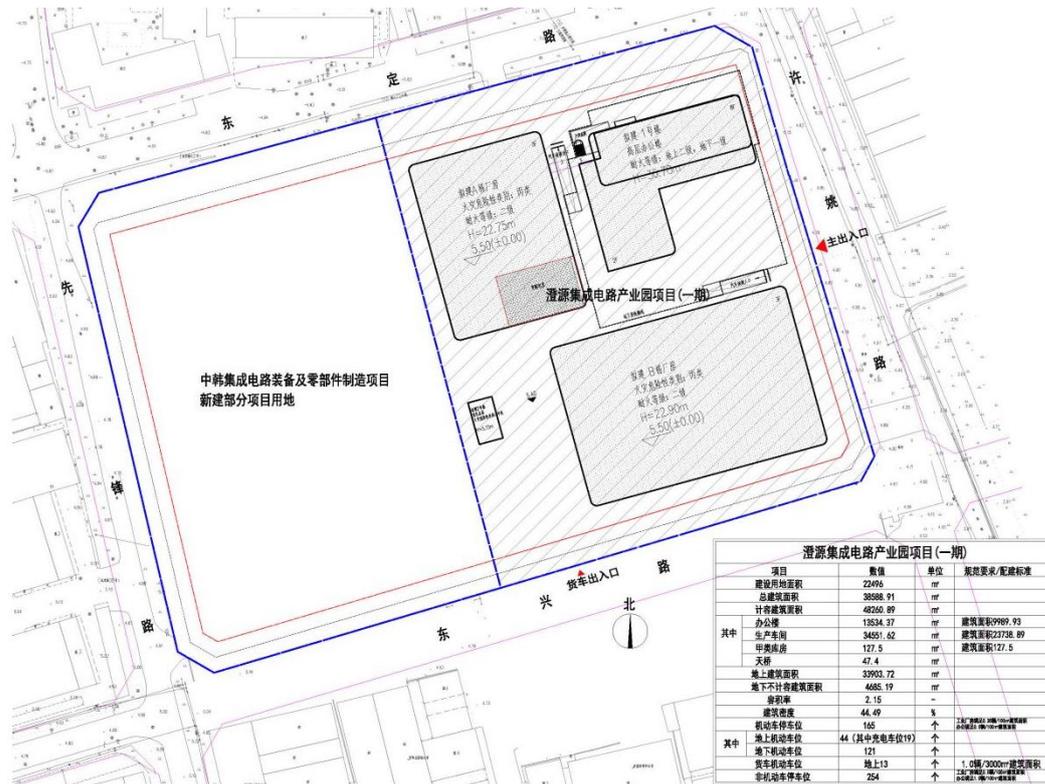
2.成果提交形式：

- 1) 深化设计方案阶段：深化方案文本。
- 2) 施工图阶段：各专业设计施工图。
- 3) 上述各阶段成果电子文件光盘（文字为 doc 格式，图纸为 dwg 及 PDF 格式）；
- 4) 各阶段政府审批所要求的文本及图纸；

5) 印刷装订成册纸质图纸及说明 8 套。

附件：

区位示意图



智慧工地要求：执行澄住建〔2023〕83号（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市智慧工地建设和管理工作的通知）文件，满足江阴市及发包人对智慧工地的要求，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附件（2）

廉洁协议书

项目名称：中韩集成电路装备及零部件制造项目（一期）

项目地址：江阴高新区先锋路以东、东定路以南、许姚路以西、东兴路以北区域。

建设单位名称：江阴慧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名称：_____

为加强重点项目建设中的廉洁建设，规范项目建设有关各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项目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洁建设规定，特订立本廉洁协议。

同时面向社会接受监督，甲方监督部门将认真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对违法违纪问题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并追究相关责任。

第一条甲方工作人员在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准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不准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及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配偶、子女不得参与乙方承包本项目有关的设备材料供应、项目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协议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和服务等。

（六）其他与项目有关的党风廉洁建设和预防腐败的规定。

第二条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建设的有关政策、法规，特别是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二）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健身、娱乐和旅游等活动。

（四）不准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和装修住房等。

(五) 其他有关的党风廉洁建设和预防腐败的规定。

第三条甲乙双方不得违反项目管理规章制度，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就项目费用、材料供应、工程量变动、项目验收、项目质量等问题相互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他人利益。

第四条甲乙双方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协议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向对方上级有关部门举报的权利。

第五条甲方监督部门对甲、乙双方履行协议的情况进行监督，其职责是：

(一) 严格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党和政府的政策、制度、规定和党纪、政纪条规，对甲、乙双方遵纪守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 协助和指导甲、乙双方抓好廉洁建设，对甲、乙双方工作人员有针对性地进行廉洁教育。

第六条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条、第三条行为的，甲方监督部门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二条、第三条行为的，甲方监督部门向上级或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建议对乙方予以一至二年内不得进入本市招标投标市场或被列入甲方单位合格供方黑名单等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三) 乙方将部分辅助项目依法分包的，乙方与分包单位就协议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第七条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本协议一式十二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乙方（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乙方（联合体成员）（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3）

安全生产协议书

发包人：江阴慧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

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一致同意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一条 安全生产目标

1.1 遵守安全生产的规定，实现安全生产管理目标：无重伤、无死亡等安全事故。

第二条 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2.1 发包人的权利

2.1.1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执行安全生产措施不到位之处，要求承包人进行立即整改。

2.1.2 在确认双方无遗留劳动安全纠纷后，与承包人进行财务结算。

2.2 发包人的义务

2.2.1 协助承包人做好作业前的安全教育和考核工作。

2.2.2 介绍作业环境，为承包人提供必要的安全作业条件。

2.2.3 承包人人员在作业期间，造成伤亡、火灾等事故（包括由承包人责任造成发包人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发包人有协助紧急抢救伤员的义务。

第三条 承包人的义务

3.1 承包人必须认真对本单位员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增强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员工自觉遵守施工现场安全规定。

3.2 承包人现场作业人员应佩戴符合安全要求的防护用品。

3.3 承包人现场办公室应按照有关消防管理条例合理配备消防器材；同时设置应急救援医疗包。

3.4 承包人在现场工作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发包人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类规定，接受发包人的督促、检查和指导。对于查出的安全隐患，承包人必须限期整改。

3.5 承包人在本工程施工工作过程中发生的伤亡事故，除依法由第三人承担

的责任外，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 其他

4.1 承包人发生安全事故的，由承包人负责事故上报，经济赔偿及善后处理。

4.2 本协议本合同自发包人盖公章且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且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十二份。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4）：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江阴慧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 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中韩集成电路装备及零部件制造项目（一期）（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项目实施范围内的所有工程设施的保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五年；
3. 装修工程为二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二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二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二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无。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发包人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按国家规定，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并完成经发包人认可的审计报告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设备类 24 小时，普通工程 2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在质量保修期内，保修（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质量保修期届满后，维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提交材料设备质保清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材料数量、品牌、型号规格、产地、质保期限、质保方联系方式。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5）

预付款担保

／

附件（6）

安 全 生 产 责 任 承 诺 书

江阴慧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我公司现向贵公司承诺，我公司在中韩集成电路装备及零部件制造项目（一期）（项目名称）施工过程中，保证不发生重大人员伤亡事故，在此工程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工伤事故，或安全事故，均由我公司承担一切责任。

承诺单位（牵头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承诺单位（成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7）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江阴慧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为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本人 _____ 以
法定代表人的资格，本人 _____ 以 _____ 法定代表人的
资格，郑重承诺：

本单位如果中标承建中韩集成电路装备及零部件制造项目（一期）需要使用
农民工时，将保证做到：

1、按照《劳动法》规定雇佣和使用农民工，工资将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
严禁发放给“包工头”。

2、我单位分包单位雇佣农民工的，将要求分包单位按照第 1 条规定签订劳
动合同，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农民工工资。如因我公司未按合同
约定与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将由我公司先行垫
付欠款。本公司对分包单位清偿拖欠农民工工资负总责。

3、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农民工工资的其他有关规定。

4、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本单
位愿意无条件接受发包人单位主张的违约金，同时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
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他处罚决定。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牵头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承诺单位（成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8）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项目管理机构组织、投标报价

根据投标文件后附。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中韩集成电路装备及零部件制造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为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本项目用地范围内地质勘察、建筑方案设计及修改和全专业施工图设计及修改；本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施工、竣工验收、移交、备案及所有建设资料整理归档移交，以及项目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发包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报价清单

1. 报价清单综合说明

1.1 工程总承包报价范围包括勘察费、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总承包其他费及暂列金额等；承包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 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承包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2)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3)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
- (4) 参考《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 9 本计算规范；
- (5)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6) 投标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规程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承包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1.3 投标总价为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 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工程总承包报价说明

2.1 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不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合同约定的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2.2 本价格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承包人须知、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等 一起阅读和理解。

2.3 勘察设计费的说明：对工程建设项目进行勘察设计所发生的费用。包括项目的各项勘探、 勘察、取样、试验、测试、检测，以及出具相关工程勘察文件费用，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包括 审查）、施工图设计（包括审查、各类勘察设计相关的其他咨询服务费用（包括评审）等费用，以及设计代表的现场技术服务费等。

2.4 建筑安装工程费的说明：包括建筑工程费和安装工程费。建筑工程费由构成建筑产品实 体的土建工程和装饰工程组成。安装工程费由一般安装、专业设备安装工程费和管线安装费组成。

2.5 暂估价的说明：由发包人列明并应包含在投标报价汇总表中。

2.6 暂列金额：由发包人列明并应包含在投标报价汇总表中。

2.7 其他费用的说明：除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费等以外的，为保证工程建设顺利完成和交 付使用能够正常发挥效用的费用。

附件（9）

现场施工要求

第一章 工地围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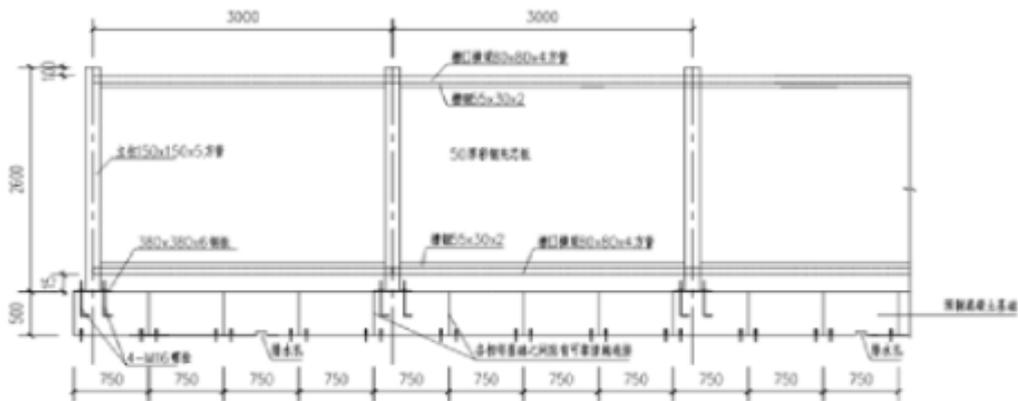
第一条 建设项目应连续设置高度不小于 3 米的封闭围挡，围挡应有专项设计方案（符合发包人及政府文明城市创建要求），做到安全、整洁、美观。

第二条 公益广告展示面积不少于建筑工地围挡墙体面积的 30%，文字类公益广告留白处算入公益广告展示面积；图片类公益广告，不同内容的应不少于 4 块，且间隔设置，总面积占墙体的 30% 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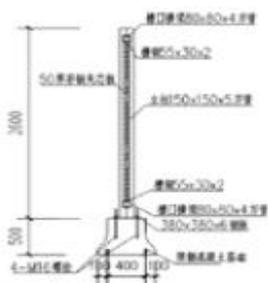
公益广告有统一规划设计，内容、色调与周围的城市景观风貌相融合；在同一处展示的各类公益广告要在尺寸、载体形式等方面整齐划一，且要美观大方。

当地政府部门严于此要求的，按照政府部门要求执行。

第三条 应在施工围挡外侧采用绿色仿真草坪饰面。仿真草皮应具有相应检测资质单位出具的产品检验检测报告，草皮应密度均匀，阻燃性能好，无明显漏针，无明显色差，草丝表面无明显胶斑，底部涂胶均匀，无明显歪斜、跳线。仿真草皮背胶必须与围挡墙体贴紧粘牢，厚度不低于 1cm；草皮簇绒密度不低于 13650 针/平方米，草纤维纤度不低于 7500 分特，草坪环保质量不低于江苏省合成材料质量控制标准。围挡形式如下：



围挡立面图



围挡剖面图



工地四周围挡示意图

说明：

1. 围挡挡板宜采用金属夹芯板,底部基座宜采用混凝土结构;
2. 基座混凝土标号宜采用 C30,配筋应根据结构计算确定;
3. 施工前应对底部基座下方基础进行处理,确保围挡的稳定性,图中基底膨胀螺丝仅为示意;
4. 底部基座应按照上部金属夹芯板的尺寸要求预留龙骨(型钢立柱)连接件,预制混凝土基础应预留吊装孔,方便吊装搬运;
5. 围挡外侧设置仿真草皮,质量应符合相关文件要求;
6. 混凝土基础预制长度应根据地平面平整度适当调整;
7. 围挡设置前应进行受力计算,验算风荷载,必要时增加斜撑。

第四条 围挡外侧重点部位可设置宣传标语、企业标识,不得设置其他广告、图案等;标语、标识的色彩及尺寸统一,并与周围环境协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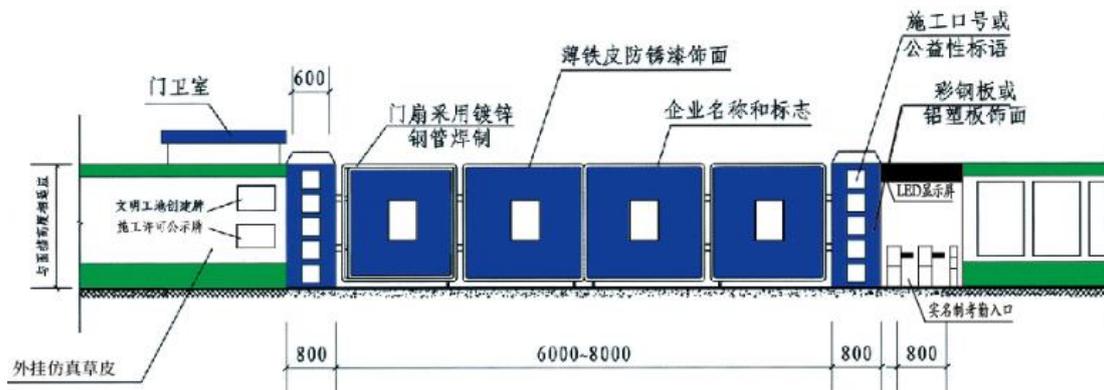
第五条 围挡顶部、塔吊吊臂应连续设置自动雾状喷淋装置(喷头水平间隔不得大于5m)、警示照明灯。

第六条 距离交通路口3m范围内设置施工围挡的,围挡1m以上部分应当采用通透性围挡,不得影响交通路口行车视距。

第七条 施工单位应建立维护保洁制度,安排专人或专业队伍,定期对围挡进行清洁、修复或更换,确保围挡整洁美观。

第八条 工地大门及周边道路

第九条 大门应整洁美观,大门处必须设置门卫室、车辆冲洗设施或自动冲洗装置、实名制管理设施、警示桩、减速带、限速标志、三级沉淀池等设备设施。大门应经过设计计算,确保坚固耐用,大门形式如下:



第十条 大门两边围挡上应设置“十牌二图”,并设置文明施工监督牌和施工许可证公示牌。

第十一条 工地大门及周边道路应设专人负责清扫保洁，50 米范围内道路应保持清洁平整，路面无破损，无建筑垃圾，无污泥积水。

第十二条 工地大门位置应按照工地总平面图进行设置，不得随意增加、调整工地出入口，需增设、调整出入口的，应按相关标准设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第二章 临时道路及场地硬化

第十三条 场内道路两侧、基坑周边、临时设施周边等位置应设置排水沟，排水沟应连通形成排水系统，雨污水经沉淀池沉淀后，方可排入市政管网。

第十四条 场内道路必须进行硬化，推荐选用可重复使用装配式 PC 路面。路面应平整、坚实，满足载重车辆通行要求。采用混凝土或沥青混凝土硬化时，混凝土路面厚度 $\geq 250\text{mm}$ ，强度等级 $\geq \text{C}25$ ，沥青混凝土路面厚度 $\geq 80\text{mm}$ 。

第十五条 场内道路应设专人负责清扫保洁，道路应保持清洁平整，无建筑垃圾，无污泥积水。

第十六条 施工区其他场地（如材料堆放场地、加工场地等）应硬化，厚度 $\geq 250\text{mm}$ ，与场内道路相接，场地内不得积水。

第三章 场地布置与材料堆放

第十七条 建筑工地应科学合理规划场地布置，制定施工现场各施工阶段总平面布置图，并严格落实。

第十八条 场地内各类导向、警示标志清晰统一。工地各种材料、机具应分类有序堆码，堆放整齐，做到“一头齐、一条线、一般高”。各种材料和设备应设标识牌，标明名称、规格、厂家、数量、进场日期、检验状态等重要信息。

第十九条 用于工程实体的原材料与半成品，设置移动式防雨棚进行存放。

第四章 扬尘管控

第二十条 强化执行扬尘治理工作标准。全面实施“566”扬尘治理工作要求，严格落实“五个严禁”、“六个不开工”、“六个百分之百”。

第二十一条 暂不作业的裸露地面和临时堆放的土方（含超过 8 小时不扰动的裸土以及暂时不能开工建设的裸露地面），应采用绿色防尘网或仿真草皮进行覆盖，满足当地

行业主管部门要求。裸露或堆放时间超过 3 个月的，应进行固化或绿化。防尘网和仿真草皮质量应符合相关文件要求。

第二十二条 易产生扬尘建筑材料、物料，应封闭库存，并采用防尘网进行覆盖。

第二十三条 进行土方开挖、爆破、拆除和切割等易产生扬尘的作业时，应进行实时扬尘控制。

第二十四条 现场应配备洒水或喷淋设施，每天派专人对围挡区域、场内道路与地面、临时裸露覆盖区域、易扬尘区域进行洒水降尘，次数不少于 3 次。

第五章 渣土运输管理

第二十五条 渣土运输期间，工地出入口处应配备不少于 2 人的保洁组，对进出的渣土车辆及地面进行冲洗，避免车辆带泥上路。

第二十六条 工地运送各种易撒漏材料、垃圾、渣土等，应采用合格的密闭车辆进行运输，不得超载超限，防止飞扬、洒落和流溢，确保行驶途中不污染道路和环境。

第二十七条 建筑渣土应实行准运证制度，运输车辆应按规定办理建筑渣土准运证，按规定线路运输到指定渣场弃放。

第二十八条 施工场地内应设置建筑垃圾集中堆放处，采取防扬尘措施，并及时清运。

第六章 临时生活设施

第二十九条 临时生活设施，所用的建筑材料，应符合环保、节能和消防的要求，结构强度、刚度及稳定性必须满足安全和使用要求。宿舍生活区，办公区封闭管理，整洁美观。

第七章 污水排放管理

第三十条 施工单位应依法依规组织污水排放。现场周边市政污水管网健全的，污水集中经两级沉淀池沉淀后，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第三十一条 生活区排放的生活污水应有符合抗渗要求的带盖化粪池，生活污水应经化粪池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第八章 智慧工地管理

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推进智慧工地建设的指导意见》（苏建质安〔2020〕

78号)、《关于印发《江阴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澄安专治〔2019〕12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促进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水平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锡政办发【2020】34号)、《关于推进建筑工地智慧监管工作的通知》(澄住建【2020】101号)等文件及发包人要求实施智慧工地管理工作。

第三十二条 [总体要求]建筑工地(含房屋建筑、市政、轨道交通工程工地)要在施工现场安装智慧化工地的实名制人脸抓拍系统、视频监控系统、扬尘在线监测系统;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设置危大工程监测系统;并将上述系统数据实时上传至政府要求的监管平台。

第三十三条 [实名制管理]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以上的房屋建筑工地,应在工地人员出入口设立通道闸机和实名制人脸抓拍系统,对工地所有工作人员(含参建各方的管理人员及劳务人员)实名制管理。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以下的房屋建筑工地,可通过简易人脸考勤系统进行实名制管理。

第三十四条 [视频监控]建筑工地应在工地车辆出入口、车辆冲洗台、工地制高点、材料堆放处等位置设置监控点。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以上的房屋建筑工地至少设置 2 处监控点;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以下的房屋建筑工地,至少设置 1 处监控点。

第三十五条 [扬尘在线监测系统]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以下的房屋建筑工地应至少设置 1 个监测点;5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地,应至少设置 2 个扬尘监测点;设置 1 个扬尘监测点的,应设置在工地主要车辆进出入口;设置 2 个扬尘监测点的,其中 1 个应设置在施工车辆的主出入口,其余应设置于施工区域围栏安全范围内,可直接监测工地现场主要施工活动的区域。

第三十六条 [扬尘在线监测系统]扬尘监测系统需上传 PM2.5、PM10、TSP、噪声等数据;扬尘监测设备至少有 1 台是在视频监控设备的范围内、且可清晰看到扬尘监测数据;设备采集口距离地面高度不高于 4 米,并与工地雾炮、喷淋与监测设备的距离不低于 5 米。

第三十七条 [扬尘在线监测系统]当 PM10 超过设定的超标值时,系统应支持自动启动降尘措施;支持远程启动降尘设备。降尘措施设备可包含但不限于雾炮机、围挡喷淋

系统等。

第三十八条 [危大工程监测]所有建筑工地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设置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卸料平台等危大工程监测系统，并将各系统监测数据上传至监管平台。

[危大工程监测]塔式起重机监测系统需上传高度、幅度、回转、重量、力矩、防碰撞、风速报警、非正常断电、操作人员身份识别等数据；施工升降机监测需上传运行超速、倾角、重量超载、冲顶限位、操作人员身份识别等数据；卸料平台监测需上传电池电量低报警、超载报警、声光装置报警等数据。

工程技术要求

《建设工程项目现场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管理，保障工程施工顺利进行，确保建设工程项目的质量、进度、投资、安全得到有效控制，根据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作为建设项目的合同组成部分，参与工程施工及现场监管的单位与个人必须严格遵守。

第二章 施工单位

第三条 施工单位未按审批的组织设计施工或擅自更改施工方案的，必须立即停工，并承担相应责任，同时向建设单位支付 2000 元以下违约金。

第四条 施工单位必须将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文明施工各项管理制度和措施予以公示。工程施工现场应按《无锡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化图集行为指南》的要求设置，不按标准设置的，向建设单位支付 500-2000 元违约金。现场代表根据相关标准及《江苏省建设工程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计价管理办法》对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进行动态考评。

第五条 施工现场应按文明施工要求进行封闭作业（围挡高度不得低于 3 米）。因特殊情况不能进行封闭作业的，必须经现场代表同意并报局批准；在临街、洞口、交叉作业、高空作业、边坡等危险部位不采取防护措施的，责令立即整改，并向建设单位支付 500~2000 元违约金。

第六条 根据《关于实施建设工程项目经理押证管理的通知》，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两个以上（含两个）工程项目的负责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管理负责人及安全员、资料员必须到岗到位，施工单位违者向建设单位支付 500 元~2000 元违约金。

第七条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以及分包单位项目经理必须参加现场工程例会，无故缺席工程例会处每人次，施工单位向建设单位支付 500 元违约金。

第八条 施工单位对整改通知未立即进行整改的，向建设单位支付 2000 元以下违约金。

第九条 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員不按规定正确佩戴安全帽，按每发现 1 人次，施工单位向建设单位支付 100 元违约金；安全设施、安全措施不落实的，施工单位向建设

单位支付 500 元违约金；高空作业人员不系安全带或违规操作的，按每发现 1 人次，施工单位向建设单位支付 1000 元违约金。

第十条 未办理动用明火手续而擅自动用及未作保护措施的，每查实一次，施工单位向建设单位支付 2000 元违约金，并责令立即整改。

第十一条 工程建设项目中标后，工程项目现场从中标之日起由中标单位负责管理（招标文件另有约定除外），未履行管理职责而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中标单位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章 监理单位

略。

第四章 设计变更

第二十七条 变更分类

1、重大设计变更：总体布置、主建筑型式、标准和方案、重要设备选择等改变的设计变更；影响到结构安全、使用安全、运行效率、系统性能的设计变更；单项工程设计变更后，投资超过单项工程概算 5%的设计变更。

2、一般设计变更：除重大设计变更的其他设计变更为一般设计变更。

第二十八条 变更程序

1、建设、施工、设计、监理等相关参建单位都可以提出设计变更要求和建议。

2、一般设计变更经项目部各方论证、共同签字确认即可；重大设计变更由设计单位填报《工程设计变更申请表》，对变更原因、变更前后方案及费用详细说明，参建各方签字确认后报建设单位审批。

3、重大设计变更报建设单位审批，由建设单位组织施工、设计、监理、造价咨询等单位及有关专家对设计变更进行经济、技术论证，论证通过后按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原设计审批部门提出设计变更申请并获得审批。

第二十九条 变更要求

1、一律以设计单位出具变更通知执行，不允许直接在施工联系单上直接签字认可。

2、设计单位对所作的设计变更负责，设计变更文件必须有设计人员签字并加盖设计图章。

3、设计变更必须符合现场实际，具有可操作性。

4、设计变更不免除任何一方的相关责任和义务。

第五章 工程量签证

第三十条 签证范围

在合同签订后的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所有工程量变更，包括设计变更、特殊情况下发生的且不是由于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现场签证等。

第三十一条 签证程序

1、施工单位提出签证的具体内容、原因、责任以及初步预算，同时报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

2、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按合同约定和操作规程，提出初步意见，并对预算进行初步核实。在此基础上，由监理单位组织建设、设计、施工等相关单位会商签证事项，形成洽商记录。

3、根据洽商记录情况，建设单位进行集团内部审批。

4、审批通过后，施工单位根据洽商记录进行施工，隐蔽工程覆盖或拆除前需经监理、建设等相关单位签字确认，签证单中必须附隐蔽或拆除前的影像资料。

5、施工单位需签证工程施工完毕，应及时通知监理单位、建设单位等相关单位验收，进行现场测量、记录和拍摄，形成工程变更签证原始记录凭证及现场签证单。签证单经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复查并签具意见后上报现场代表核查，核查通过后，共同确认签字盖章。

实施跟踪审计的项目，跟踪审计人员参与方案论证、现场实测，共同签字盖章。

第三十二条 签证要求

1、工程量签证坚持书面申请、实事求是原则。

2、签证手续要求在事后7个工作日之内、重大签证14个工作日之内结束，否则按自行放弃签证处理。

3、施工单位做好变更签证汇总清单，在竣工结算中列出变更签证的报价费用，并提供相应的报价书及其他完整签证资料。

第六章 竣工验收

第三十三条 竣工初验程序

1、工程完工后，由施工单位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竣工初步验收申请报告。

2、建设单位收到工程竣工初验收申请报告后，应会同参建各方，对符合竣工验收条件的工程，在一周内与勘察、设计、监理、跟踪审计、财政、质监、施工等有关单位进行初验收。

3、初步验收包括审阅工程档案资料、现场查验工程质量等工作，对工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书面限时整改意见。

4、施工单位在收到书面整改意见后，应组织制订书面整改方案，整改由监理按整改方案旁站监督实施。

5、整改结束，施工单位应提交经监理确认的书面整改完成报告。根据报告情况组织复验。

第三十四条 竣工资料

1、在自检通过后，施工单位应提交该项目完整的施工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确认工程质量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的并经项目经理同单位负责人审核签字的工程竣工报告。

2、监理单位提交完整的监理资料和经总监理工程师同监理单位负责人审核签认的工程完成情况和质量评估报告。

3、勘察、设计单位提交经该项目勘察、设计负责人同单位负责人审核认可的工程完成和质量标准相符性检查报告。

4、现场代表对该单位工程实施的描述与书面小结，同时明确竣工资料归档时间。

第三十五条 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初验合格后，由施工单位按规定将工程完工情况及相关工程整改情况书面报建设单位，同时提交竣工验收通知（或邀请书），并做好竣工验收的配合工作。

第三十六条 组织竣工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参加人员：

1、施工单位本工程技术负责人、分管经理、项目经理、施工员等有关人员。

2、监理单位本工程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等有关人员。

3、建设单位有关人员及现场代表等。

4、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项目设计人员。

5、质监、审计等相关部门人员。

第三十七条 竣工验收合格后的工作

- 1、及时把竣工资料交到建设单位。
- 2、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2 个月内，提交工程结算资料。
- 3、竣工验收合格后，保修期结束时要进行一次回访，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和完善。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除按本制度执行外，由于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责任造成工程质量和安全问题还应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进行处罚，相应费用在工程款中扣除。

《工程变更签证管理制度》

为有效规范工程变更签证工作程序，严格控制工程投资，确保工程施工的质量、进度，保证竣工结算阶段成本控制的有效实施，规避合同纠纷，依据高新区工程变更签证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一、相关定义

1、工程变更。以工程项目开工时建设单位确认的图纸、设计变更单、招标文件、施工合同为原始依据，在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因政策规范要求、设计完善、设计优化、定位调整、材料设备确认或替换、现场条件改变、清单漏项等原因使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形式、质量或数量发生改变。

2、现场签证。是在施工期间因不可预见等多方因素和条件发生变化情况下，对于工程量相对于发包人间发生变化的真实记录和证实。

二、签证程序

1、发生变更、签证时，由监理组织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跟踪审计单位等相关方会商变更、签证事项，形成《洽商记录》（附表 1），明确具体内容、原因、责任，提出合理建议及暂估价格，监理及跟踪审计单位对调整价款进行初步审核（最终以结算审定为准，且承包人最终结算报价不得超过监理核价）。

2、建设单位根据洽商记录中预估金额进行集团内部审批流程。其中单项变更签证金额 10 万（含）以内的填写《变更签证审批表一》（附表 2-1），报公司副总经理批准后实施；单项变更签证金额 10 万以上、30 万元（含）以下的填写《变更签证审批表二》

（附表 2-2），报公司总经理批准后实施；单项变更签证金额 30 万以上、300 万元（含）以下的填写《变更签证审批表三》（附表 2-3），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批准后实施；单项变更签证金额大于 300 万元的填写《变更签证审批表四》（附表 2-4），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通过后再报高新区党工委会议研究批准后实施。

三、组织实施

施工单位根据经批准的审批单及洽商记录进行施工，隐蔽工程覆盖或拆除之前经监理、跟踪审计、建设单位等相关单位签字确认，签证单中必须附隐蔽或拆除前的照片。施工完成后 7 天内通知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建设单位验收，进行现场测量、记录

和拍照，并填写《工程变更签证原始记录凭证》（附表 3）及《现场签证单》（附表 4）。超过规定期限通知发包人验收，导致工作内容被覆盖而无法核实的，建设单位对该部分工作内容将不予认可。《现场签证单》只有经各相关单位共同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后方能作为办理工程竣工结算的依据。

四、签证结算

1、施工单位及时、完整地执行建设单位发出的变更签证，保证工程的质量和进度，并做好变更签证的汇总清单（附表 5）。

2、工程竣工验收完成，编制竣工结算时，施工单位按照变更签证汇总清单，在竣工结算中列出变更签证的报价费用，并提供相应的报价书及其他完整签证资料。

附表 1:

工程洽商记录

工程名称		编 号		
提出单位		日 期		
事 由				
内容: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跟踪审计单位	有关单位

附表 2-1:

变更签证审批表一

年 月 日

工程名称		编 号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估算造价		事 由	
内容			
经办人 意见	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事业发展部 意见	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集团副总经理 意见	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备注: 适用单项变更签证金额 10 万 (含) 以内项目。

附表 2-2:

变更签证审批表二

年 月 日

工程名称		编 号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估算造价		事 由	
内容			
经办人 意见	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事业发展部 意见	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集团副总经理 意见	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集团总经理 意见	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备注: 适用单项变更签证金额 10 万以上、30 万元 (含) 以下项目。

附表 2-3:

变更签证审批表三

年 月 日

工程名称		编 号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估算造价		事 由	
内容			
经办人 意见	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事业发展部 意见	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集团副总经理 意见	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集团总经理 意见	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备注: 1、适用单项变更签证金额 30 万以上、300 万元 (含) 以下项目
 2、需附滨江澄源总办会纪要

附表 2-4:

变更签证审批表四

年 月 日

工程名称		编 号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估算造价		事 由	
内容			
经办人 意见	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事业发展部 意见	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集团副总经理 意见	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集团总经理 意见	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备注: 1、适用单项变更签证金额大于 300 万元项目
2、需附高新区党工委会议纪要

附表 3:

工程变更签证原始记录凭证

工程名称		编 号		
提出单位		日 期		
事 由				
内容: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跟踪审计单位	有关单位

附表 4:

现场签证单

工程名称		编 号	
提出单位		日 期	
事由			
附件名称及页数			
工程量及造价计算 (详列计算式)	施工单位签字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监理单位意见 (仅确认工作量)	签字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跟踪审计单位意见 (仅确认工作量)	签字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建设单位意见 (仅确认工作量)	签字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建设工程项目会议制度》

为进一步优化工作运转，加强信息沟通和工作互动，及时研究和解决建设工程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推动各项工作贯彻落实，保障项目有序推进，制定本制度。

一、会议类型

会议分为以下：1、工地例会；2、专题会议；3、项目推进会。

二、工地例会

（一）会议召集：由项目总监或授权的总监代表召集并主持。

（二）会议时间：每周召开一次，一般安排在下半周（周四、周五），特殊情况可以临时召开。会议时间原则上控制在1小时内。

（三）会议对象：设计、建设、施工、监理、审计等参建各方现场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参会。

（四）会议内容：各在建项目参建各方现场负责人汇报上周工作进展和完成情况、存在问题，汇报下个月工作目标计划；监理单位全面分析总结一周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发包人从安全、质量、进度等方面提出具体的要求，对下周工作作出具体部署；共同探讨解决阻碍工程推进的各类困难问题，重点重大问题形成一致意见后报领导层面协调解决等。

（五）会议要求：1、会议时间确定后由监理单位负责通知。2、会议实行签到制度，与会人员必须按会议通知时间准时到会，无特殊情况不得迟到、早退或缺席，因特殊情况不能出席会议的，应提前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单位请假，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缺席。3、会议期间应自觉将随身携带的通讯工具保持在静音或关闭状态，接听手机应离开会场。4、指定专人做好会议记录，形成会议纪要。与会人员对会议布置的工作和讨论的事项，认真做好记录，并贯彻落实到位。

二、专题会议

（一）会议召集：由牵头单位相关负责人召集并主持。

（二）会议时间：根据工作需要，报发包人同意后召开。

（三）会议对象：专题会议议题涉及人员参会。

（四）会议内容：协调项目推进过程重大或复杂问题；洽商工程量签证变更；研究突发事件处理方案；组织专家专题论证；贯彻落实上级有关要求或领导批示意见等。

（五）会议要求：1、牵头单位负责做好会议方案，并提前报发包人审核。2、牵头单位相关负责人按照确定的会议方案通知参会人员，准备会议相关材料。3、议题内容提前通知涉及单位，会前充分交换意见，协商一致。4、会议实行签到制度，与会人员必须按会议通知时间准时到会，无特殊情况不得迟到、早退或缺席，因特殊情况不能出席会议的，应提前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单位请假，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缺席。5、会议期间应自觉将随身携带的通讯工具保持在静音或关闭状态，接听手机应离开会场。6、指定专人做好会议记录，形成会议纪要。与会人员对会议布置的工作和讨论的事项，认真做好记录，并贯彻落实到位。7、专题会议决定事项分别向各单位领导及时反馈。

三、项目推进会

（一）会议召集：由发包人分管领导召集并主持。

（二）会议时间：每月召开一次，一般安排在月末最后一周。单个项目会议时间控制在 20 分钟内。

（三）会议对象：建设、施工、监理、运营单位负责人参会。

（四）会议内容：分析交流各在建项目本月工作推进情况，探讨会商重要事项；研究部署下月重点工作。

（五）会议要求：1、会议时间确定后由发包人负责做好会议方案并通知。2、发包人各项目负责人提前准备好书面发言材料，分别汇报项目推进情况、工作计划以及需协调推进的重点重大事项，发言突出重点，简明扼要，时间控制在 5 分钟内。3、会议实行签到制度，与会人员必须按会议通知时间准时到会，无特殊情况不得迟到、早退或缺席，因特殊情况不能出席会议的，应提前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单位请假，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缺席。4、会议期间应自觉将随身携带的通讯工具保持在静音或关闭状态，接听手机应离开会场。5、指定专人做好会议记录，形成会议纪要。发包人各项目负责人对会议布置的工作和讨论的事项，认真做好记录，并贯彻落实到位。

第五章 报价清单

1. 报价清单综合说明

1.1 工程总承包报价范围一般包括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总承包其他费及暂列金额等（具体参考《房屋建筑和建筑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计量规范》）；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2) 参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 9 本计算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投标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7)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规程等技术资料；
- (8)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9) 其他的相关资料。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工程总承包报价说明

2.1 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不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合同约定的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2.2 本价格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2.3 设计费的说明：对工程建设项目进行设计所发生的费用，包括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费用，以及设计代表的现场技术服务费等。

2.4 建筑安装工程费的说明：包括建筑工程费和安装工程费。建筑工程费由构成建筑产品实体的土建工程和装饰工程组成。安装工程费由一般安装、专业设备安装工程费和管线安装费组成。

2.5 暂列金额的说明：由招标人列明并应包含在投标报价汇总表中。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第一节 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背景

中韩集成电路装备及零部件制造项目（一期）位于江阴高新区先锋路以东、东定路以南、许姚路以西、东兴路以北区域，利用澄源集成电路产业园项目（一期）现有 38588 平方米建筑，其中配套用房 10000 平米，生产车间 23700 平方米。项目新增用地面积约 18971.16 平方米，西地块内新建 2 幢生产车间，同时对东地块的 A 栋厂房一层以及二层局部进行装修改造（面积约 3000 平方米，按洁净车间要求装修，含装修、室外电动防雨帘、屋面设备基础、工艺管道设备以及新建连通 2 号楼氢气管廊等），对东地块的 1 号楼 1 层至 3 层、5 层和 6 层及其他楼层的电梯前室、卫生间等区域进行精装修。最终以规划批复数据为准。最终建成国际一流的集成电路产业园项目。

（二）项目概况

拟在澄源集成电路产业园项目（一期）用地西侧，东定路南，先锋路东，东兴路北地块建设中韩集成电路装备及零部件制造项目。设计兼顾考虑一期（本次招标范围的东侧）道路衔接、物流贯通等问题。地块总容积率不小于 2.0。

该项目新增用地面积约 18971.16 平方米，新建厂房两栋。同时对东地块的 A 栋厂房一层、二层进行局部改造（按洁净要求装修，含装修、室外电动防雨帘及工艺管道设备等），对东地块的 1 号楼 1 层至 3 层、5 层和 6 层及其他楼层的电梯前室、卫生间等区域进行精装修。本工程采用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工程总承包模式（EPC），为交钥匙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设计部分内容：包括且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概算编制及本项目所涉及的专业专项设计、专项论证以及相关的深化设计、图纸报批及综合协调、相关报建配合、后续服务、以及验收工作配合等，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建筑、道路、管线、照明、景观绿化等及其他配套工程。配合协调外部接入配套工程专项设计，并进行总体设计管控和设计图纸复核。后续服务包括：各阶段招标配合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设计修改、变更、参与隐蔽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工作。②总承包施工部分内容：完成施工图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基础及支护、建筑（构筑物）、道路、管线、照明、景观绿化、装修改造（含设备工器具采购）等及其他配套工程；工程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等项目的全部工作。本次招标范围包含外电工程、环网柜或柱上开关到厂区高压进线柜的高压线缆以及高压进线设备（高压进线柜、变压器）的采购及施工。③项目材料及设备的采购、安装、无负荷联动调试，提供相关工作及设备操作流程、手册，配合提供相关培训服务等。④根据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且完成所有相关审批、报批报验，包括通过政府职能部门的各项专业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含各类专项验收）备案、归档、移交等工作。⑤缺陷责任期服务范围：工程验收合格后交付，包括培训、技术指导及缺陷责任期的质量整改等工程总承包全部工作。⑥包含但不限于完成工程总承包交付的项目过程协调与手续申请、报批报建、施工审批手续、施工相关的

周边协调配合、施工图预算编制、竣工验收归档及工程验收合格后交付等总承包的全部工作。

（三）设计任务要点

本次招标评价为建筑方案设计，方案应包括规划总平面设计、建筑单体设计及风貌控制。其中风貌上需与东侧已建成项目的风格统一。

设计理念上应遵循生态低碳原则，创造低碳产业社区。充分考虑集成电路相关的电子企业生产特征及需求。强调对电子类及集成电路装备类的工艺适配性。

本项目南侧 200 米为沿江高铁及芙蓉大道，充分展示城市形象。立足打造一个以科技为主题的产业园，集研发、生产、服务于一体的综合性产业园区。预先考虑入驻企业的生产工艺特性，对可能破坏城市形象的设备设施进行技术手段遮挡。

配套功能已在东地块建成，本次项目拟装修 1-3 层及 5-6 层。

在兼顾城市形象和生产要求的同时，控制建设成本。

关键词：低碳、集成电路产业的针对性强、地标性、经济性。

指标性要求：招标项目整个地块容积率不小于 2.0，不大于 2.2。

停车指标：机动车满足工业厂房 0.35 辆/100 m²建筑面积，配套设施 0.5 辆/100 m²建筑面积的配建指标。并设置货车机动车位。非机动车满足 0.7 辆/100 m²建筑面积，配套设施 1.0 辆/100 m²建筑面积的配建指标。

主要建设内容

4. 新建部分

中韩集成电路装备及零部件制造项目拟建标准多层厂房两栋。厂房车间下部不设置地下停车场。一层厂房为 12 米，厂房总高度不高于 24 米，且车间不大于 3 层。

厂房应适配微电子车间、集成电路装备类、或带有动力需求的企业类型等。寻找解决方案，包括层数、层高、荷载和预留管井等。兼顾与东地块配套用房的共享使用。合理配置层高、面积等指标。无实体围墙，园区建筑物自行管理，园区除车辆外，对外开放。

建筑风貌与东地块一致。

5. 改造部分

东地块的 A 栋厂房一层、二层局部改造：

建筑内容主要为在一层 D 轴以北区域改造为洁净车间。设置生产测试车间、工艺泵房、设备外机、生产设备控制室、非洁净丙类车间、质检厅，及缓冲间、洁净前厅，男更衣室、女更衣室，设置观摩室。另外需设置纯化器间，放置纯化器设备。另外需要考虑室外气体放置区域。北侧出入口设置电动伸缩雨篷，方便无雨雪卸货。室外增设的门外场地绿化、铺装等需根据实际使用需求调整。地面设置 0.5 米高架空地板，顶面设置 FFU 技术夹层。货运由北侧另行设置出入口。二层调整报警阀间设施，使得洁净车间的喷淋调整为预作用喷淋。

氢气柜设置于东地块 2 号楼（危化品库）。增设氢气管廊，连接输气管道至 A 栋厂房。

洁净车间设计参数要求：洁净度标准：确保车间主体区域空气洁净度达到万级标准，核心生产区域可设定更高洁净度要求，其他辅助区域根据功能需求确定相应洁净等级。

环境参数控制：

温度：控制在 23℃，精度要求±3℃；

湿度：相对湿度控制在 45%，精度要求±10%；

照度：生产区域照度不低于 800lx，辅助区域照度不低于 300 勒克斯；

通风次数：60-90 个周期/小时；

洁净度：10000/0.5 μm。

PCW：温度控制在 20℃，精度要求±3℃，输入 5.0±0.5kg/cm²，流量 60m³/h。

CDA：压力：8-9.5kg/M，流量 6 m³/min，露点-40 ↓。

DI：温度 25±3℃，压力 3-5kg/m，流量 3 m³/h。

通用排气管：排气风量：300 m³/min，夜里 300mmAq。

气流组织：采用单向流或非单向流洁净气流组织，确保气流从洁净度高的区域流向洁净度低的区域，避免交叉污染。

密封性：车间主体结构、门窗等部位具有良好的密封性，防止外界污染物进入。

节能环保：优化能源利用，降低能耗，符合环保法规要求。

车间净高：FFU 生产空间净高 4.25 米，无吊顶区域根据设备高度和操作需求确定净高。

考虑员工从更衣室进出生产设备间流线，风淋室选用 2 人风淋尺寸。

洁净门：需带观察窗，便于观察车间内部情况。

观察窗设置：在观摩室设置观察窗，参观走廊能方便观察到泵房及生产区状态。

静电防护：根据生产需求，设计防静电地板和接地系统，防止静电对产品和设备造成损害。

公用动力系统：规划并设计高纯度气体（如氮气、氧气）管道、超纯水管道等，明确管道材质：316 不锈钢、铺设方式（通常技术夹层内敷设）和末端过滤装置。

管道上附着贴纸设计。

考虑设备及平时用电 208/220/380/400V。

地面电气盖板下方设置及各类格栅冲孔需考虑。

电气设备外壳与金属网可靠连接。

空调采用变频空调。

空调制冷所需能量利用中央供应的冷却水，个别供冷时通过制冷剂控制温度、湿度。但为便于管理及节能，在制冷运行中采用多段式循环方式。

6. 装修部分

精装修区域为东地块的 1 号楼，1-3 层及 5-6 层。1-3 层为园区配套，主要功能为门厅、食堂、会议中心、临展区等。5-6 层为研发办公。

一层建筑面积 1962.86 平方米，功能要求：门厅、电梯厅、男女卫生间、餐厅（人数要求 280

人左右，厨房（需满足 280 人同时就餐）。夹层建筑面积 218.74 平方米：功能要求：卫生间、清洁间，餐饮包厢两个（其中大包厢 15 人，小包厢 10 人）。

二层建筑面积 1715.45 平方米，功能要求：报告厅（200 人左右，需配套贵宾接待室、茶水间、音控室，家具库等，会议前厅（需配合临展需求）、开放式展厅（活动性强，可多功能使用）、办公室两间（每间 10 人左右）、电梯厅、男女卫生间。

三层建筑面积 1016.35 平方米，功能要求：本层为会议楼层，需设置大会议室一间（60 人左右）、中会议室四间（20 人左右）、小会议室一间（10 人左右）、会议管理办公室一间、预留一间、其余区域可设置敞开洽谈区（茶歇区）、男女卫生间、电梯厅。

五层建筑面积 931.48 平方米，功能要求：敞开办公 60 人左右、敞开洽谈区（茶歇区）、董事长办公室、大会议室（40 人左右）、中会议室（12 人左右）、小型会议室兼洽谈室 3 间、男女卫生间、电梯厅。

六层建筑面积 1016.35 平方米，功能要求：敞开办公 60 人左右、独立办公室 1 间（50 平左右）、大会议室一间（多功能，100 平左右）、蒸汽房一间（35 平左右）、敞开洽谈区（茶歇区）、男女卫生间、电梯厅。

设计范围

招标阶段：本次招标评标范围为方案设计。

后续设计阶段：

深化方案阶段：根据业主提出的使用要求及相关资料，配备工艺设计人员、咨询、造价等专业技术人员，负责与业主共同商讨确定本项目所需各工种技术方案及造价投资控制措施；并配合建设单位向主管部门申报审查，完成审查过程中提出的各项设计要求。

施工图阶段：除完成招标明确的施工图纸绘制及技术交底外，配备专业设计人员，对现场设备选型，施工技术方案提供技术支持，参与相关的关键层、关键节点、关键部位的竣工验收。

根据现场施工及业主需要，即使进行施工配合和变更处理。在项目启动阶段及验收等必要的节点，派设计现场代表参与必要的项目会议。

积极配合业主准备向上级主管部门报送的项目资料和汇报材料。

（七）设计质量要求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各阶段设计成果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方案设计（含投资估算）、施工图设计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关于建设工程或相关设计深度的要求，经招标人书面认可且最终通过相关部门批准和施工图审查合格。

（八）设计周期

设计周期：30 日历天。

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5 天内提交深化方案设计文件；

方案设计通过后 25 天内提交全套土建施工图设计文件、技术规范等相关资料，准备报送审

图。

发包人有权对上述计划进行调整，设计人应遵照执行。

(九) 设计成果内容

1.设计成果包括：

方案设计阶段：包括总体规划、设计构思、功能分区、方案特点、平面布局、整体效果、设施配备等；平面功能布置图；重要空间的平面设计图；重要空间的效果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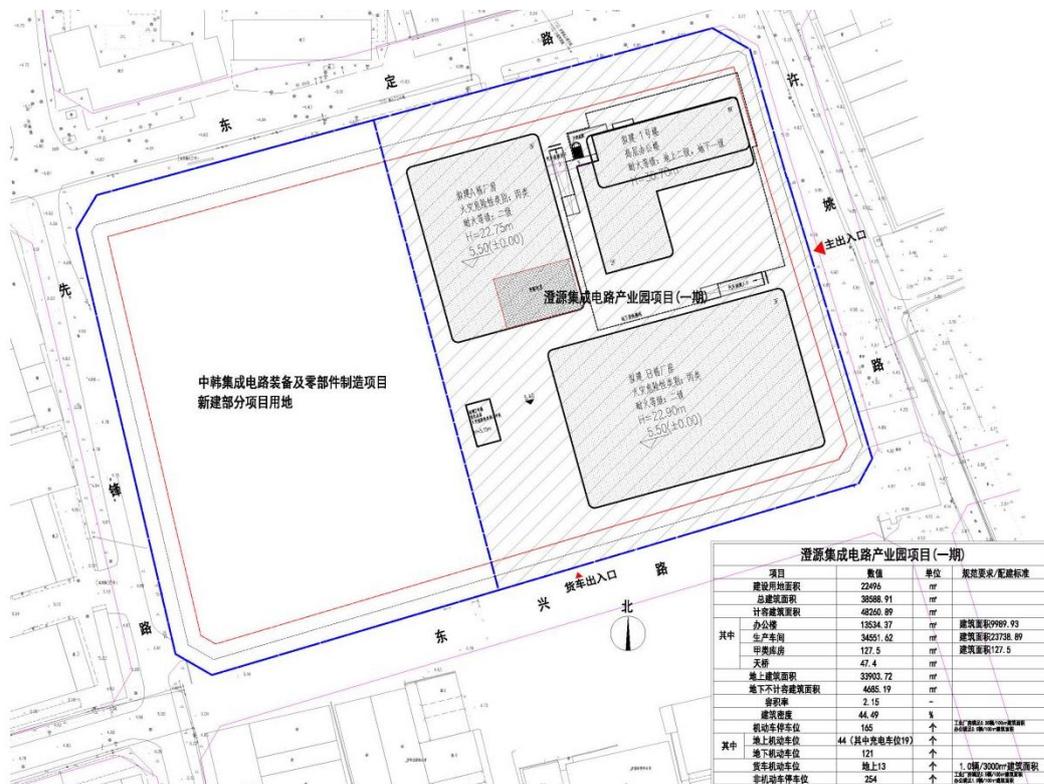
施工图设计阶段：按设计内容区分出具全套施工图、工程概算、设计说明、材料表、门窗表、装修施工图、立面控制图、材料样板、照明设计图、幕墙设计图、电气设备图、给排水设备图、空调设备图等。

2.成果提交形式：

- 1) 深化设计方案阶段：深化方案文本。
- 2) 施工图阶段：各专业设计施工图。
- 3) 上述各阶段成果电子文件光盘（文字为 doc 格式，图纸为 dwg 及 PDF 格式）；
- 4) 各阶段政府审批所要求的文本及图纸；
- 5) 印刷装订成册纸质图纸及说明 8 套。

附件：

区位示意图



第二节 施工需求

（一）EPC 招标内容

本工程采用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模式（EPC），本次工程总承包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实施工程的设计、设备采购及安装、施工、竣工验收、移交、备案及所有建设资料整理归档移交，以及项目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

1、设计部分内容：包括方案设计（含估算）、初步设计及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及后期施工现场配合等服务。

2、施工部分内容：包括工程设计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

3、采购部分内容：项目材料及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检测等，但必须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经招标人确认后方可实施。

4、针对现有处理设施存在问题的完善和改进，项目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

5、通过政府职能部门的各项专业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将工程及全部验收资料整体移交给招标人。

6、其他：包含但不限于完成工程总承包交付的项目报批报建及相关配合工作，材料及设备检验检测配合工作，EPC 总承包合同、图纸等文件所包含的责任、义务和一切风险费用等。

（二）承包范围

1、工程施工总承包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土建、安装、管线综合及相关配套工程，以及工程所有材料（设备）的保管和除甲供材料（设备）外的采购；同时需做好工程进度、质量控制、安全控制、投资（成本）控制。需与最终确认的施工设计及工程变更内容一致。

2、材料（设备）采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包括除招标人采购外的涉及本项目所有的材料（设备）。

3、中标人在施工图阶段进一步明确具体品牌型号并经招标人确认后作为施工依据。如果中标人施工图阶段的主要材料、设备或货物不符合招标人要求，则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修正，且中标价格不变。发包人列出品牌推荐表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时予以承诺。

3、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及移交工作包含不限于：工程竣工验收（含各类专项验收），竣工资料城建归档、工程备案、移交（含培训工作）、保修服务等。

4、其他包含但不限于：完成工程总承包交付的项目报批报建及相关配合工作，材料及设备检验检测费用、图纸等文件所包含的责任、义务和一切风险费用等。

（三）施工要求

1、按设计图纸施工（招标人认可的）

2、应满足现行各项施工规范和验收标准。

3、工期及质量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四）采购要求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的采购应满足设计图纸和招标人要求。

（五）项目工期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工期要求。

(六) 质量保修期

按国家规定的最低期限要求。

(七) 变更

按合同专用条款。

(八) 竣工验收

按国家和江阴市地方规定要求进行验收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项目备案证：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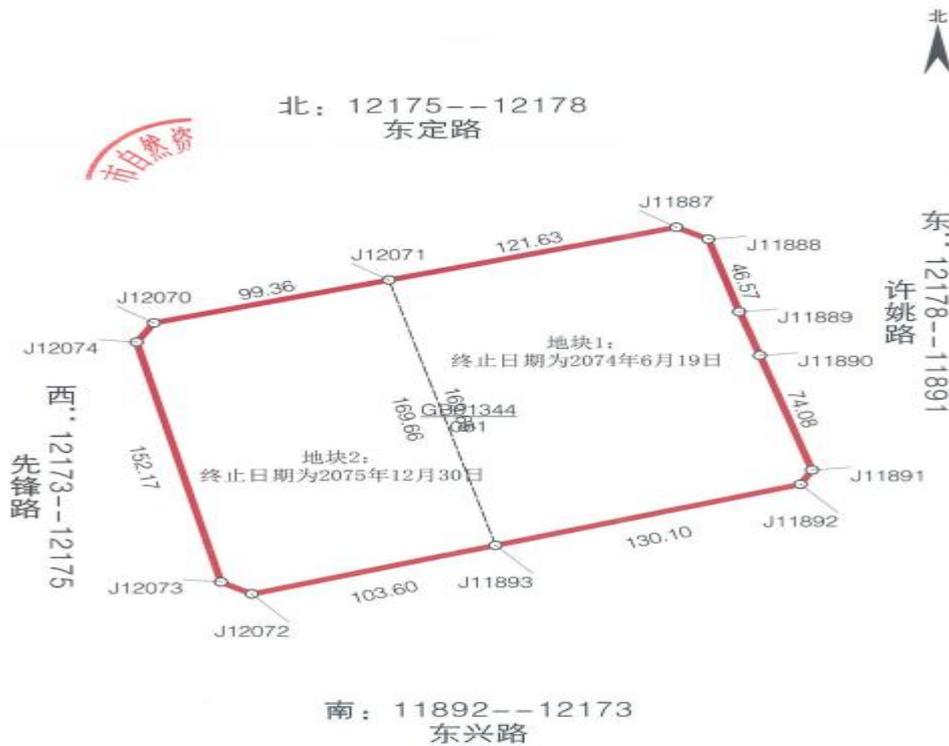
备案证号：澄高行审备（2025）180号

项目名称：	中韩集成电路装备及零部件制造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江阴慧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511-320258-89-01-788729	项目单位登记注册类型：	国有
建设地点：	江苏省：无锡市_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江阴市城东街道先锋路以东、东定路以南、许姚路以西、东兴路以北	项目总投资：	108000万元
建设性质：	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6
建设规模及内容：	新增建筑面积约29000平方米，同时利用现有厂房建筑面积38589平方米进行装修改造，购置PECVD等离子沉积设备、ALD原子沉积设备等国产设备450台套，拟引进Etch刻蚀、颗粒物数量检测设备进口设备15台套，项目达产后将形成年产100台套薄膜沉积设备和2400件半导体刻蚀用硅部件的生产能力。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11-07

材料的真实性请在 <https://tzxm.fzggw.jiangsu.gov.cn> 网站查询

2、红线图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商务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标

标段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投标函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招标编号）的（工程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发包人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总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标准。我方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号： ）。

2、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自行完成的项目内容为： ；我方拟分包的项目内容为： 。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其他：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函附录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负责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投标有效期	天数：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工期	总工期：____天， 设计开工日期：__年__月__日 施工开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工程竣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节点工期：	
是否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是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是	
工程质量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再发包工程		
分包工程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范围	是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联系电话）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年 月 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证书号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工作简历					

注：本表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填报的具体人员

拟再发包计划表（如有）

序号	拟再发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再发包人				备注
		拟选再发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再发包仅限于工程总承包企业将工程的全部设计或者全部施工业务（二者选其一）再发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总承包企业可以将工程的全部勘察业务再发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勘察单位。

日期：年月日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其承包工程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年月日

工程业绩资料 (略)

其他资料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封面（经济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经济标

标段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投标函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招标编号）的（工程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发包人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RMB¥_____元），的工程总承包报价，总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标准。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总承包报价

序号	报价组成	最高限价 (万元)	投标下浮率 (%)	投标报价 (万元)	备注
1	设计费(含勘察)				
2	建筑安装工程 费(含设备及工 器具购置费)				
3	暂列金				不可竞争费
4	总投标报价 (1+2+3)				/

注：上表中投标下浮率及投标报价均应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序号	分项名称	范围、规模	工作内容	投标报价	备注
1	工程设计费				
1.1					
1.2					
1.3					
1.4					
				
小计					
2	施工总承包工程费用（含工程设备费）				
2.1					
2.2					
2.3					
.....					
小计					
3	暂列金额				
3.1	暂列金额				用于工程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的工程变更、不可预见的地下障碍物处理、不可抗力等造成的费用增加。
小计					
工程总承包报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月日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封面（技术标 1）

（项目、标段名称） 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标 1：方案设计文件

标段编号：

年 月 日

方案设计文件

(符合本次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评分要求)

封面（技术标 2）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标 2：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标段编号：

年 月 日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符合本次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评分要求)

招标文件附件 1:

承诺书（格式）

（招标人名称）：

我方承诺：

自 2024 年 1 月 30 日以来，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自 2025 年 1 月 30 日以来，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自 2025 年 10 月 30 日以来，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我方保证上述声明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